

证券简称：威易发

证券代码：872893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2号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进入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大，随着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行业细分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主机厂为争取市场份额，采用降价销售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将降价的成本压力向下游供应商转移，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

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制造行业，同时公司在横向研发投入开发其他工业领域如航空、核电领域的金属密封产品，需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加工设备，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密封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5.73%、4.27%和 4.18%。如果公司发生前瞻性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763 号），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87.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63%；所有者权益为 17,854.18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95%。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7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5%；净利润 5,13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7%。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28.53 万元，2023 年同期为 1,374.70 万元。

2、2024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00.00-13,500.00	10,643.31	17.44%-2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00-6,500.00	4,625.33	29.72%-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00.00-6,200.00	4,736.45	20.34%-30.90%

注：上述 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00.00-13,5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4%-26.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00-6,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2%-4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00.00-6,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30.9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销量较同期增长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国内外产业政策未受到重大限制，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

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4年9月20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元，于2024年10月10日实施完成。报告期三年一期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分红为3,400.16万元，同期累计净利润为12,981.72万元，报告期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26.19%。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威易发、威易发股份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易发有限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盖瑞特、Garrett	指	Garrett Motion Inc.（纳斯达克：GTX）及附属公司，前身为霍尼韦尔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制造，为汽车涡轮增压技术的首创者和全球领导者
博马科技、BMTS	指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附属公司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汽油和柴油涡轮增压器，销售自产产品等
福驶特	指	BOOSTER Precision Components 及附属公司福驶特精密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金属零件生产和分销的国际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VTG 涡轮增压器的压缩机

		叶轮及其他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行业的燃油发动机和混合动力发动机
博格华纳、BorgWarner	指	博格华纳公司（纽交所：BWA）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涡轮增压系统、变速箱零部件、全轮驱动扭矩管理器及其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
石川岛、石川岛播磨、IHI	指	IHI 株式会社及其附属公司，前身为石川岛播磨重工业株式会社，IHI 株式会社是日本一家生产船舶、飞机发动机、汽车涡轮增压器、工业机械、电站锅炉、悬索桥相关运输机械的公司
三菱重工、MHI	指	三菱重工发动机和增压器株式会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船舶、核电、空调和液压机械等领域
上海菱重	指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由三菱重工发动机和增压器株式会社控股，主要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制造和销售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蜂巢蔚领	指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是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研发、设计和制造
丰沃集团	指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制造
宁波丰沃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孚集团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
威孚天力	指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研发、设计和销售
贝斯特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580.SZ），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698.SH），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其旗下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专注涡轮增压器、高性能气门、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及高铁动车冷却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3.SZ)，主营业务为制造航空航天零部件、标准件；研发、制造、销售涡轮增压器、电动涡旋压缩机、电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
奕森科技	指	奕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毅合捷	指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博科技	指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峰威	指	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广州钜岚	指	广州市钜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锦翰网络科技	指	锦翰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易倍	指	广州易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易配	指	上海锦易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伟尔发	指	广州伟尔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好远（广州）	指	好远（广州）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好远（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易倍	指	海南易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金美菱	指	无锡金美菱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金美达	指	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金菱	指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江门美壳	指	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发那特	指	无锡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发那特	指	抚州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那特	指	抚州发那特和无锡发那特
发那泰克（无锡）	指	发那泰克（无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旺辉	指	佛山市旺辉运输有限公司
宏润保安	指	江苏宏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OEM 模式	指	由汽车零部件企业接受整车厂或发动机厂的委托，为其生产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配套零部件的模式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OEM 市场指整车配套市场，即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或配套商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售后市场、后市场	指	AM 是 After Market 的缩写，AM 市场指汽车后市场，即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整车厂、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机制造商
主机厂、主机厂商	指	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制造商
IATF16949:2016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组织实施 ISO9001：2015 的特殊要求”
ISO14001:2015	指	ISO14001 认证全称是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认证适用于任何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及相关政府单位，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中间仓、寄售库	指	由购货方或第三方仓储物流企业管理，供货商对寄售仓库无控制权，仅对寄售商品享有一定的管理权（盘点、对账）
增压器	指	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包括三种形式：废气涡轮增压器、机械涡轮增压器、电辅助涡轮增压器
涡轮增压器	指	利用发动机废气能量驱动涡轮增压器，称为涡轮增压，涡轮增压器实际上是一种空气压缩机，通过压缩空气来增加进气量
VTG、VGT、VNT、可变涡轮几何形状涡轮增压器、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指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系统，是通过可调涡流截面的导流叶片，在低转速、低排气量的工况下关闭，从而增大发动机的进气压力

燃油经济性	指	汽车在使用过程中节约燃料消耗的能力，它是汽车使用性能的一项主要指标
WLTC	指	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测试循环，一项由联合国 制定的全球统一的汽车测试标准，它用于确定传统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污染物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油耗水平，以及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航里程
制动热效率	指	制动热效率 = 发动机提供的制动功 / 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
氢燃料电池汽车空气压缩机	指	空压机在燃料电池系统中负责为电堆输送特定压力及流量的洁净空气，为电堆反应提供必需的氧气，是燃料电池系统除电堆外最核心的零部件
8D 报告	指	8D 问题解决法（Eight Disciplines Problem Solving，缩写：8D）是一个处理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常用于品质工程师
美国 EPA	指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中文常简称美国国家环保局或美国环保局，英文：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缩写 EPA 或 USEPA）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维护自然环境和保护人类健康不受环境危害影响
ICCT	指	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ICCT)，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机构,为全球各地的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中立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分析结论
Waspaloy	指	一种美国联合技术公司注册商标的镍基特种合金，属于高温合金的一种
CCD	指	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
线切割	指	对线切割的简称，指一种加工方法。它是在电火花穿孔、成形加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或者合金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气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工装	指	工艺装备：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模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又称卡具。从广义上说，在工艺过程中的任何工序，用来迅速、方便、安全地安装工件的装置，都可称为夹具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6687185XR	
证券简称	威易发	证券代码	87289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征豫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2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2号			
控股股东	王征豫	实际控制人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8年8月1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12月17日，于2018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23年6月14日进入创新层。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征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795,08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征豫直接持有发行人35.98%的股份，并担任上海银峰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发行人12.30%的股份表决权。蒋红亮、刘立璞均直接持有发行人7,650,000股，均占发行人25.50%的股份，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99.28%的股

份表决权。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和董事义务；此外王征豫任公司董事长，蒋红亮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立璞任公司董事，三人亦是公司的发起人，始终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公司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产品，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

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技术路线和产品性能日益成熟，公司已掌握金属密封环的关键生产工艺。公司在金属密封环生产制造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经与国际头部客户如盖瑞特（Garrett）、石川岛（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博马（BMTS）以及国内客户如丰沃集团、康跃科技、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和整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在国内外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182,876,531.89	154,187,145.72	79,855,929.17	70,078,122.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9.37	14.19	17.43	12.00
营业收入(元)	65,710,221.32	106,433,089.82	64,347,228.88	51,552,357.43
毛利率（%）	68.88	67.54	66.05	67.64
净利润(元)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05	44.25	36.37	4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0.89	45.31	36.38	4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26,392,418.45	19,332,617.38	11,859,872.09	15,995,411.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18	4.27	5.73	6.0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亮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亮、洪亮福
项目组成员	余开达、王琦、程慧敏、贾罗艺、林雯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冯成亮、张健、李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向晓三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王建甫、王立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专注于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精密密封件，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以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的创新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材料创新：应用 Waspaloy 等高温合金新材料

一直以来，涡轮增压器密封结构普遍使用传统合金钢为基材的金属密封环。环保要求的提升促使涡轮增压器性能向国六排放标准持续升级，推动新型涡轮增压器产品研发，例如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以及电子涡轮增压器等，传统涡轮增压器密封环所使用的传统合金铸铁已不能满足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对密封性能的要求，由于工况温度、耐磨性、耐腐蚀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因此对于密封环的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为解决上述问题，依托自主开发的材料基础数据库，通过对不同材料的性能进行充分试验，通过测试材料不同工况温度下的材料特性，选择合适的材料研发具备先进性的密封件，以满足涡轮增压器或其他机械设备如燃轮机、工业阀门、液压系统等不同介质、不同工况密封要求，替换了传统合金铸铁材料，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材料 号牌	密度 (g/c m ³)	熔点 (°C)	抗拉 强度 (MP a)	屈服强度 (offset= 0.2%/MP a)	热导率 (W/m· K)	性能
3Cr13	7.75	1365	1442	1177	/	该钢机械加工性能好，经热处理（淬火回火）后，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抛光性能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适宜制造承受高负荷，高耐磨及在腐蚀介质作用下的零件。
M2	8.14	1430	2879	2416	/	钼系高速钢，具有碳化物不均匀性小和韧性较高的优点，M2 高速钢具有碳化物倾向性较大的特点，故对热处理保护要求较严，适合承受震动和冲击荷载的模具。
M35	8.15	1190- 1230	2644	2459	/	钨系高速钢，通过适当的热处理，可得到高硬度，高红硬性和高耐磨性，宜于制造强力切割用耐磨、耐冲击各种工具。

A286	7.93	1364-1424	1330	1100	15.9/200 °C	在 705°C以下具有高的屈服强度和持久、蠕变强度，并且具有较好的加工塑性和满意的焊接性能。适合制造在高温环境下长期工作的航空发动机高温承力部件，如涡轮盘、压气机盘、转子叶片和紧固件等。
Waspaloy	8.22	1330-1360	1347	918	16.81/36 0°C	沉淀强化的镍基高温合金，具有良好的耐燃气腐蚀能力、较高的屈服强度和疲劳性能，工艺塑性良好，组织稳定，广泛用于航空发动机转动部件。
Incone 1718	8.24	1260-1320	1493	1315	15.7/200 °C	镍基高温合金，在 -253~650°C温度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650°C以下的屈服强度居变形高温合金的首位，并具有良好的抗疲劳、耐腐蚀性能以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焊接性能良好。

传统密封环所用基材为合金铸铁或低碳钢板，此类密封环硬性相对弱，耐磨性差且无法满足高温环境。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工艺改进，新研发以镍基合金如 A286、Waspaloy、L718 以及钼基合金如 M2、M35 为基材的金属密封环，具备加工简易、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点，确立了明显的工艺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协同苏州大学、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针对高温合金金属密封件塑性成形以及高温合金新材料研发塑形项目。公司已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Waspaloy 合金盘条的国产化以及异形丝材成型工艺研究，与苏州大学合作开展高温合金薄板材料性能基础研究、高温合金密封件塑性成形过程有限元模拟研究、高温合金密封样件成形模具与工艺开发和推广应用，通过协同研发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性能。

(二) 设备创新：自主创新及参与设计、研发自动化设备

公司致力于提升自动化水平，更好保障生产效率、生产精密程度以及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核心产品的生产线均经过持续的迭代优化与改进，如扁丝绕圆设备、自动激光焊接设备、旋压成型设备、自动检测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利用先进的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来逐步实现工厂自动化；同时，公司自主创新各项工装夹具及热处理技术，提升工艺流程效率。

专用自动化设备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动绕圆成型设备：在同行业公司中，公司是较早采用绕圆工艺制造金属密封环的厂家之一，选用扁型材料自动送料，通过加装自研工装如法兰轴承、机械摇臂等绕圆机绕至成型，相较于传统车削棒料毛坯加工工艺涉及到内圆、外圆车床，多位线切割等工艺流程，自动绕圆工艺避免了车削过程中材料的损耗，同时减少了成型过程中其他工艺流程，极大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产品流转环节，保持了产品的稳定性。

2、C 型环自动激光焊接成型设备：实现自动送料，增加卷圆自动化流程，视觉定位装置与自动测距装置进行准确定位，实现远距离焊接定点，使用 cw 激光模式无间断焊接，焊接强度 $\geq 500\text{N/mm}^2$ ，形成强力密封界面。

3、C 型环自动旋压成型设备：相较于传统液压、滚压成型设备，减少了切削、切割等加工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相较于液压等技术减少模具等方面的成本投入，成型模具的上模与下模都采用两端各 1 件锥轴承和球轴承，保证轴向与径向的精度和强度。

4、密封环自动修口设备：相较于传统人工修口及利用的修口砂轮机，密封环自动修口设备由电动模组、电机、操作系统及一体修口夹具组成，利用各项机械工作机构，实现自动下料、压料及修口，同时过程中针对间隙不合格品进行自动挑拣排除。该设备具有高精度、效率高等特点，降低人工修口不合格返修率，满足密封环开口精度的高要求。

5、全自动光学、激光传感检测设备：设备使用 500 万像素相机、远心镜头成像、6 工位机械结构转盘设计及激光传感，实现全自动激光传感器检测技术，保证检测精度 $\pm 0.001\text{mm}$ ，具有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强等特点。

6、密封环自动定平设备：相较于传统的人工定平工序，密封环自动定平设

备由振动盘、搬运机构与旋转平台、错位机构、CCD、取料与组装机构和压入四角轴定位机构等组成,其中四角轴为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利用各项机械工作机构,实现下料到定平装夹全过程自动化,同时 CCD 自动识别角度对准,同时检测缺口宽度针对不合格品进行自动挑拣排除。该设备具有高精度、效率高等特点,减少人工使用率。

7、自动理环设备:由振动盘、控制系统以及载具与移位机构组成,满足环振动盘自动上料,一次可装 7 件载具,实现串环理环自动化。

通过以上专用自动化设备及自研各类工装夹具,不仅可以提升生产效率,解决精密加工难题,提高加工精度及产品合格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节省大量的人工成本和设备占用面积,还能减少工序间的流转时间及周转中的二次损耗,更好地保证产品稳定性。

(三) 工艺技术创新:围绕工艺创新,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

支撑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技术,其体现形式除了已经或者正在申请的专利外,还有长期研究开发探索形成的核心技术,相关非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性能、良品率、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在各生产工序的关键工艺技术及其优化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工序	对应的传统工艺、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优化表现	技术优化效果
C 型环自动旋压成型技术	1、切削加工,滚压成型 2、液压成型,通过特殊模式形成波纹管再进行切削 3、冲压成型	采用凹凸模对滚原理对带型材料挤压成型,材料置于凹凸模之间,凹模为主动轮,通过丝杆带动凸模做上下移动,将材料挤压在凹模中,通过凹模的转动从而带动材料和凸模同时旋转成型。	减少切削、切割等加工环节,提高生产效率,相较于液压等技术减少模具等方面的成本投入,保证轴向与径向的精度和强度,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自动激光焊接成型技术	采用振镜激光焊接机或手持焊接机	实现自动送料，增加卷圆自动化流程，视觉定位装置与自动测距装置进行准确定位，实现远距离焊接定点，使用 cw 激光模式不间断焊接，焊接强度 $\geq 500\text{N/MM}^2$ 形成强力密封界面。	相较于传统焊接机，自动激光焊接成型技术对焊接形状、深度、宽度实现精准控制，通过电脑进行不良品在线判断，确保了焊接性能和强度。全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成本投入，提高制造效率和质量水平，实现了低耗能、速度快、精度高、柔性强的焊接工艺特点。
密封环自动绕圆技术	传统使用车削棒料毛坯加工工艺	使用线料自动绕圆成型技术 1、三组导向板压装盖板，轴承座为可调式轴承座，确保了送线齿轮与过桥齿轮的理想啮合中心距，提高了产品的精度，保持自动送料稳定性。 2、上切料轴和下切料轴上设有上切料滑块摇臂、下切料滑块摇臂和可调式切料摇臂，可调式切料摇臂可分别与槽内凸轮和凸轮盘联接。该结构达到了控制压簧外径，切断压簧钢丝线以及控制压簧的变节距等作用。	相较于传统车削棒料工艺涉及到内圆、外圆车床，多位线切割等工艺流程，自动绕圆工艺避免了车削过程中材料的损耗，同时减少产品流转环节，极大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创新自动绕圆技术加装切料摇臂，导向板等装夹来保证密封环绕圆过程中不产生形变，降低了不良品率，并且提高了产品韧性与弹力，具有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等特点。
四角轴定型装夹技术	传统工艺需要两道工序：定平与撑开口，分别使用圆轴与塞条两个工装。	使用四角轴定型装夹技术可在一道工序完成。传统的圆形装夹工具定型效果差，不能满足定型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四角轴定型是一种通过活塞环椭圆曲线成形技术演变而成的一种专用于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工装。	传统工艺较为繁琐，涉及两道主要工序，并包括二次拆卸及重复热处理等辅助工序，工序繁琐。公司采用四角形状的工装仅需要进行一次装夹、热处理，可以达到设计要求；相比传统工艺，存在以下优势：四角轴定型技术能够降低工装成本，且此工装解决了装夹变形等问题，减少了装夹不当产生的不良品，提升制造效率约 2 倍。

精磨外圆半圆瓦装夹技术	人工装环套筒	整体由气缸、两块圆筒、导向定位底座、锁紧扳手及气动开关等五部份组成。该技术实现了高精度定位、装夹牢固、稳定以及装夹高效的要求。	传统夹具采用圆桶形状的工装,需要两名操作员手工装夹,不能兼顾定位精度和夹紧稳定性的要求,经公司改良精磨外圆半圆瓦装夹技术能够兼顾定位精度和夹紧稳定性的要求,是一种配合密封环精加工外圆的一种装夹技术。
密封环热处理技术	/	密封环热处理技术,是根据热处理国家标准以及密封环机械性能的检测结果进行不断研发改进与试验的一种热处理技术,此技术中包括前期热处理技术与后期热处理技术。	主要核心为通过调整温度、时间以及充气压力的参数,节约热处理加温成型段,提升热处理成型容量,同时满足密封环金相组织、硬度及韧性的要求,以及客户对此材料的特殊性能要求。
密封环自动修口技术	人工手动修口	人工批量上料,工位 1: 推料电机将自由开口方向一致的密封环推至环规处,通过上下压料气缸互相作用将环压入环规内,实现初定位。如出现间隙过小产品,传感器进行报错,杜绝不良品流转;旋转至工位 2: 通过定位塞条实现精准定位;流转工位 3: 转盘转动至修口工位,移动装配特制金刚石砂轮片的电机模组进行修口;工位 4: 修口完成后,转盘转至排料工位,排料气缸将环压出,排至收料盒内。	相较于传统人工修口技术,密封环自动修口技术可通过电动模组、电机、操作系统及一体修口夹具,利用各项机械工作机构,实现自动下料、压料及修口,同时过程中针对间隙不合格品进行自动挑拣排除。该技术具有高精度、效率高等特点,减少人工修口不合格返修率,满足密封环开口精度的高要求。

全自动光学、激光传感检测技术	人工检验使用环规、塞尺、漏光仪及千分尺检验产品间隙漏光、尺寸等	设备使用 500 万像素相机、远心镜头成像、6 工位机械结构转盘设计，配置了高精度谐波减速机，保证了转盘定位的重复性精度；设备的储料杆、夹具等机构可进行快速更换，适用于多型号零件的检测。设备采用电动滑台送料，经过两组光谱共焦位移传感器工位，采用自动上料与下料自动分类技术与双激光传感器反馈技术。同时基于计算软件，可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并自动分类，将不同状态零件分选至对应的收料盒中。	该技术可以实现对密封环 4 个点位环高尺寸的高精度检测，通过激光分辨率计算技术实现全自动激光传感器检测，保证检测精度： $\pm 0.001\text{mm}$ ，具有高精度、效率高、稳定性强等特点。
----------------	---------------------------------	------------------------------------------------------------------------------------------------------------------------------------------------------------------------------------------------	------------------------------------------------------------------------------------------------------

(四) 产品创新：形成高质量的创新化产品

1、产品创新化

依托多项自主创新的技术支撑，公司产品结构丰富，配套齐全，公司产品规格丰富，可生产规格 200 余种不同尺寸、缸径的密封环产品，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2016 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其中 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满足了国标 GB/T 25364.1-2021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技术条件与检验标准；同时产品的性能应用范围较广，产品能应用于温度范围在 -50°C 至 815°C 的各类设备中，生产该产品的装置设备不仅需要适应高温高压，同时要保证工况下的密封性，防止介质泄漏。其中镍基合金密封环与 C 型密封环主要应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涡端，由于涡端的排气温度可达到 1050°C ，故使用镍基高温合金材料，该密封环能够在高温高压环境下保持优异密封的热稳定性；同时镍基合金密封环与 C 型密封环起到封气的作用，防止高压气体逃逸造成涡轮增压器性能下降或故障，该类密封环可保证高效压缩空气至内燃机，从而提高燃效或减少燃烧不充分导致有害气体的排放。

镍基合金密封环与 C 型密封环属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产品，适用于可变截

面涡轮增压器（VNT），以面向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伴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纯电动车型的增长率为24.60%，混合动力车型增长率为84.72%；混合动力汽车发展带来下游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的发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VNT）体积小、轻量化，帮助发动机将燃油经济性提高了15%，并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了10%，优化乘用车的发动机的制动热效率，最终显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顺应国家排放政策。在公司开始研发、生产镍基合金密封环与C型密封环产品前，只有国外厂商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并能够供应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相关密封件产品。同时，各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着力推广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给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公司成功研发适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镍基合金密封环与C型密封环。

公司密封环产品配套于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用于理想、问界、长城坦克、比亚迪、宝马、奔驰、大众等品牌的多款车型。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多年来技术积累，将现有产品与新拓展行业进行融合开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适用于核电蒸汽调节阀的金属密封件以及适用于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金属密封环，已经与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并拥有金属密封件全流程研发设计与制造的完整技术能力，构建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产品质量优化

发行人在生产、制造等方面长年积累的经验，在产品质量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发行人产品金属密封件应用于涡轮增压器转子轴密封、放气阀密封、曲柄总成密封、可变截面涡端密封等密封部位。涡轮增压器温度400至1050摄氏度之间，意味着金属密封件需要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始终保持密封性能。热稳定性是下游客户检验密封性能最重要的参数指标，是指在高温下，金属密封件的结构和性能是否能够保持稳定。如果材料在高温下会发生结构和性能变化，那么就会影响到材料的使用寿命和性能。热稳定性模拟试验是指在模拟涡轮增压器高温高压的工况情况下，检测密封环自由开口度与径向弹力。发行人产品经热稳定试验相关参数指标比较如下：

材料	试验温度	自由开口（mm）：1.00~1.80	径向弹力（N）：16.4~24.6
		Freegap（mm）：1.00~1.80	Diametrical Force（N）：16.4~24.6

		试验前	试验后	衰退率	试验前	试验后	衰退率
1.324 3 密封 环	425°C	1.605-1.7 90	1.494-1.6 67	10.66%-16.8 5%	16.45-20. 70	14.72-19. 20	10.35%-20.7 3%

在热稳定性试验中，密封环硬度下降从而导致自由开口缩小间接造成弹力缩小，自由开口与弹力的衰退率越快说明在工况环境下密封件的密封性能下降越快，无法满足工作条件。上图试验数据显示，试验后威易发整体自由开口衰退较少；同时，试验后发行人整体径向弹力衰退较少，试验前后几乎保持一致。

（五）持续创新投入

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5.73%、4.27%和 4.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6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0.08%。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金属密封环的研发与生产，开展了 40 余项研发项目，持续推动金属密封行业前沿技术的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形成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同时公司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液压传动、液压缸往复运动活塞和活塞杆单向密封圈沟槽的尺寸和公差》。

（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公司始终专注于金属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精密密封件，可应用于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行业可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1-金属密封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密封件制造（C3481）”。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同时也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金属密封件是我国国防、化工石油、交通运输和机械制造等国民经济主要行业中的基础部件和关键性零部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7)“高性能金属密封材料”中的“金属密封件制造”以及“耐磨零件制造”中“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列为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于2024年2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废气再循环系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56.73万元、4,625.3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也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37%、44.2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或 1,150.00 万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期（年）
1	金属密封件智造项目	9,373.26	9,373.26	2404-320206-89-01-605838	锡数环许告（2024）5004 号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12.00	4,312.00			2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17,185.26	17,185.26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制造行业，同时公司在横向研发投入开发其他工业领域如航空、核电领域的金属密封产品，需要开发新的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加工设备，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密封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5.73%、4.27%和 4.18%。如果公司发生前瞻性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

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行业可用于汽车制造、核工业设备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上述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及政策环境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全球供应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及消费需求出现波动。特别是在汽车行业，因国际市场需求减弱、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能源转型等因素，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加剧。受此影响，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计划可能因下游需求疲软而调整，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和收入受到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燃轮机等传统内燃机设备，近几年来，国家大力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明确提出，到2035年，纯电动车市场占比大幅提高，挤占传统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配备燃油发动机以及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车型产量近几年增速较快，短期内受到的纯电汽车发展的影响较小，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取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相关产品订单，或未能开拓其他应用领域，则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6、人员薪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谋求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引进更多优秀专业

技能人才加入，总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社会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较快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新产品量产后，随着订单的不断增加、工艺技术不断成熟，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按照汽车行业的惯例，部分整车制造企业会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具体的降价幅度和降价周期会与客户协商确定。如果客户要求调价产品的数量及调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3%、66.03%、67.53% 和 68.79%。由于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规模化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少，产品同步研发要求高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上涨、设备持续投入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60.07 万元、4,254.63 万元、7,462.46 万元和 7,764.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79%、67.63%、60.78% 和 52.19%，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53 万元、1,161.76 万元、1,806.07 万元和 1,866.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7%、18.47%、14.71% 和 12.54%。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

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5、部分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直接采购对象主要为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对应的终端供应商系大同特殊钢（日本）、日本不二越株式会社、美国卡彭特科技公司等三家主要境外厂商，公司向该三家厂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6.03%、72.68%、78.97%和69.97%。公司一直以来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主要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均未对向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采取出口限制，如未来美国、日本调整出口政策，导致发行人无法向供应商采购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12月5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GR202232009959，有效期三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使用个人卡结算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

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4.45%、4.47%和 8.11%，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亚洲、美洲、欧洲等。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9、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对单个零部件通常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可能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尽管已归还前述款项，前述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也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鉴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出现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果未来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问题，再次占用公司资金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抚州发那特、无锡发那特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均为汽车主机厂或者一级供应商，但主要产品功能不同且不存在替代的可能性；虽然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为了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自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如果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不能排除关联方可能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可能。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共同控制公司 99.28%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高的情形，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股票发行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固定

资产将增加，每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同步增加。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xi Weiyifa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2893
证券简称	威易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6687185XR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征豫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 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4183
电话号码	0510-83886797
传真号码	0510-83886797
电子信箱	carlos@wellfar-ms.com
公司网址	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春银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3886797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二） 挂牌地点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17号）。2018年8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易发，证券代码：872893。

2023年6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3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号）。公司自2023年6月14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因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338号），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征豫，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蒋红亮，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立璞，时任财务负责人赵瑾，财务负责人荣恬，董事会秘书王春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3日挂牌，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开源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1日，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今，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00.00股，拟向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王春银、胡峰5名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2,2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22,0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4号）。

2023年3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

资 2023Y0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460,377.36 元。公司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2,2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6.0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4.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实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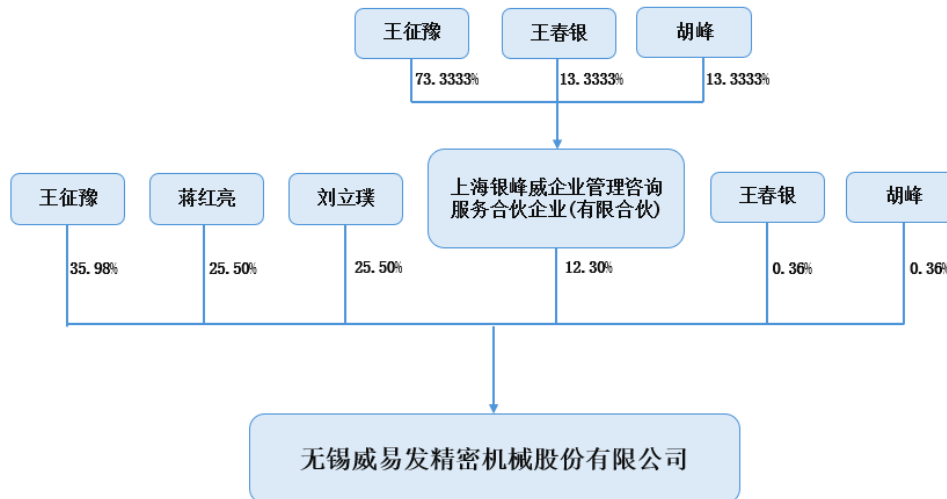
3、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1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590164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8 元，共计派送红股 17,80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1,6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征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95,08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98%。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王征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王征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征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8%的股份，并担任上海银峰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发行人 12.30%的股份表决权。蒋红亮、刘立璞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650,000 股，分别占发行人 25.50%的股份；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9.28%的股份表决权，三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和董事义务；此外王征豫任公司董事长，蒋红亮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立璞任公司董事，三人亦是公司的发起人，始终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王征豫，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沃尔玛商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销售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广州市澳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锦翰网络科技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威易发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银峰威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易倍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好远（广州）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伟尔发执行董事、经理。

蒋红亮，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无锡市锡山区物资局业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威易发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无锡金美菱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立璞，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在某空军部队服役；1994年1月至1999年7月任新郑外国语高中职员；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新郑市第三中学职员；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新郑市体育中心职员；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威易发有限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抚州发那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银峰威。上海银峰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3P5U4W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征豫
注册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上海银峰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银峰威持有发行人3,688,5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30%。上海银峰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征豫	88.00	73.34%
2	有限合伙人	胡峰	16.00	13.33%

3	有限合伙人	王春银	16.00	13.33%
合计			12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易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易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人民路 3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征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王征豫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上海锦易配

企业名称	上海锦易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3-06-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汪灵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40万元； 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持股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3、锦翰网络科技

企业名称	锦翰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2-30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2409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罗妍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持股80%
经营范围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活塞环、活塞缸套等出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4、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企业名称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12-05
注册地址	RM 517 NEW CITY CTR 2 LEI YUE MU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负责人	罗妍艺
股权结构	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持锦翰网络科技80%股份，锦翰

	网络科技持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00%股份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5、广州伟尔发

企业名称	广州伟尔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5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人民路3号2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征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100万元； 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持股80%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6、好远（广州）

企业名称	好远（广州）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7-05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3、4、7、8层B1847房
法定代表人	王征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100万元； 王征豫持股80%；罗妍艺持股20%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7、上海银峰威

上海银峰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8、无锡金美菱

企业名称	无锡金美菱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8-31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红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蒋红亮持股 90%；张冬梅持股 10%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9、安徽金美达

企业名称	安徽金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6-05
注册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北侧、秀湖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冬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蒋红亮持股 85%；张冬梅持股 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及资质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10、中山金菱

企业名称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18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大道 18 号首层之三
法定代表人	蒋红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蒋红亮持股 85%；张冬梅持股 1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用机械及其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配件、家

	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压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11、江门美壳

企业名称	江门美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4-08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悦和路 150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蒋红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蒋红亮持股 49%；吴建均持股 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空调压缩机外壳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12、抚州发那特

企业名称	抚州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6-11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渊山岗经济开发区中基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立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刘立璞持股 95%；高欢持股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13、无锡发那特

企业名称	无锡发那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3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梅育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刘立璞持股 95%；高欢持股 5%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14、佛山旺辉

企业名称	佛山市旺辉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1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明海路 1 号明智雅苑 9 座 109 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鹏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刘立璞持股 70%；陈鹏辉持股 3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料搬运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普通货物运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征豫	1,079.51	35.98	1,079.51	26.98
2	蒋红亮	765.00	25.50	765.00	19.13
3	刘立璞	765.00	25.50	765.00	19.13
4	上海银峰威	368.85	12.30	368.85	9.22
5	王春银	10.82	0.36	10.82	0.27
6	胡峰	10.82	0.36	10.82	0.27
7	本次发行新股	-	-	1,00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征豫	董事长	1,079.51	1,079.51	35.98
2	蒋红亮	董事、总经理	765.00	765.00	25.50
3	刘立璞	董事	765.00	765.00	25.50
4	上海银峰威	-	368.85	368.85	12.30
5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2	10.82	0.36
6	胡峰	董事	10.82	10.82	0.36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	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王征豫、上海银峰威、胡峰、王春银	王征豫为上海银峰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峰威为王征豫的一致行动人；王春银、胡峰为上海银峰威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017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	胡峰、王春银、聂优刚（已离职）
股票来源	2017 年 8 月，胡峰、王春银、聂优刚与普通合伙人王征豫签署《合伙协议》，以 1 元/出资额共同出资 120 万元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征凡亮
股票数量、认购价格	上述员工通过无锡征凡亮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对应取得价格为 4 元/股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
关于回购的约定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行权的激励股权按照股权价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回购，被激励对象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辞退的
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以 6.10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值，取得价格为 2.99 元/出资额，按照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的 14.00 万股股权数计算，差异总额 43.54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总成本

注：无锡征凡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无锡征凡亮”，于 2022 年 11 月起更名为上海银峰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通过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征凡亮方式间接获授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合计激励股票 14 万股，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间接获授公司股份数额（万股）	对价（万元）
1	王春银	销售经理	4.00	16.00
2	胡峰	综合管理部部长	4.00	16.00
3	聂优刚	董事	6.00	24.00
合计			14.00	-

2017 年 8 月 17 日，无锡征凡亮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1 年 1 月，激励对象聂优刚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无锡征凡亮普通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豫。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与激励员工，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已在报告期前设立，股权激励事项未对报告期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条款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	----	----	--------

1	王征豫	董事长	2024.08.19-2027.08.18
2	蒋红亮	董事	2024.08.19-2027.08.18
3	刘立璞	董事	2024.08.19-2027.08.18
4	胡峰	董事	2024.08.19-2027.08.18
5	林赫	独立董事	2024.08.19-2027.08.18
6	陈颖	独立董事	2024.08.19-2027.08.18
7	孙建江	独立董事	2024.08.19-2027.08.18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王征豫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红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立璞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峰，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无锡市新豪雅摩托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资材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无锡金铃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无锡金美菱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金美达监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安徽金美达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威易发有限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无锡君莱汇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威易发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

林赫，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副系主任；2012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新能源动力研

究所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独立董事。

陈颖，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无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柜员；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历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主审；2006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独立董事。

孙建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机辆段乘务员；1995年1月至1998年4月任无锡市锡山金属材料公司工人；199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行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江苏行德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1	殷锋	监事会主席	2024.08.19-2027.08.18
2	吴丽花	监事	2024.08.19-2027.08.18
3	徐梅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4.08.19-2027.08.18

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简历如下：

殷锋，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威易发有限质量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威易发质量部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监事会主席。

吴丽花，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市玉祁红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装片工；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闽仙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检验员；2011年1月至

2020年3月任威易发生产班长；2020年3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采购专员；2018年4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监事。

徐梅芳，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市万丰保护膜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销售助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威易发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1	蒋红亮	总经理	2024.08.19-2027.08.18
2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08.19-2027.08.18
3	荣恬	财务负责人	2024.08.19-2027.08.18

公司现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红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春银，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苏州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威易发有限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威易发股份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经理。

荣恬，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阿斯特拉（无锡）制药有限公司会计文员；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无锡泰扬科技有限公司总账、成本会计；2004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无锡海鹰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任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任无锡优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威易

发股份财务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财务负责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王征豫	董事长	-	10,795,082	2,704,918.33	0	0
蒋红亮	董事、 总经理	-	7,650,000	-	0	0
刘立璞	董事	-	7,650,000	-	0	0
胡峰	董事	-	108,196	491,803.33	0	0
王春银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	108,197	491,803.33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 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 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征豫	董事长	广州易倍	500.00 万元	100.00%
王征豫	董事长	好远（广州）	80.00 万元	80.00%
王征豫	董事长	上海银峰威	88.00 万元	73.33%
蒋红亮	董事、总经理	安徽金美达	1,700.00 万元	85.00%
蒋红亮	董事、总经理	中山金菱	408.00 万元	85.00%
蒋红亮	董事、总经理	江门美壳	245.00 万元	49.00%
蒋红亮	董事、总经理	无锡金美菱	45.00 万元	90.00%
刘立璞	董事	抚州发那特	1,425.00 万元	95.00%
刘立璞	董事	无锡发那特	190.00 万元	95.00%
刘立璞	董事	马鞍山融慧鼎华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0.00 万元	2.53%
刘立璞	董事	佛山旺辉	70.00 万元	70.00%
胡峰	董事	上海银峰威	16.00 万元	13.33%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上海银峰威	16.00 万元	13.33%
林赫	独立董事	上海钜途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 万元	80.00%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碳中和 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万元	48.80%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灵碳科	311.30 万元	31.13%

		技有限公司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8.00 万元	40.80%
林赫	独立董事	上海钜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76.00%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5.10 万元	26.51%
林赫	独立董事	无锡擎电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 万元	40.80%
林赫	独立董事	无锡上交智能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41.76 万元	20.88%
林赫	独立董事	无锡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8 万元	18.44%
林赫	独立董事	中合清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6.88 万元	18.44%
林赫	独立董事	无锡上交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146.40 万元	48.80%
孙建江	独立董事	江苏行德律师事务所	3.75 万元	12.50%
孙建江	独立董事	无锡腾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万元	3.00%
孙建江	独立董事	康定市琪峰矿业有限公司	68.15 万元	2.27%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征豫	董事长	广州易倍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征豫	董事长	好远（广州）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征豫	董事长	广州伟尔发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征豫	董事长	广州夫夷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王征豫	董事长	上海银峰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蒋红亮	董事、总经 理	无锡金美菱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蒋红亮	董事、总经 理	安徽金美达	监事	关联方
蒋红亮	董事、总经 理	中山金菱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蒋红亮	董事、总经 理	江门美壳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刘立璞	董事	佛山旺辉	监事	关联方
刘立璞	董事	无锡发那特	监事	关联方
刘立璞	董事	抚州发那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 动力工程学院	新能源动力研究所所 长	非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 创新中心	负责人、常务副主任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智能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灵碳科技有 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无锡上交科创服务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上海钜途动力技术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江苏上交碳中和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林赫	独立董事	上海钜途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征豫担任公司董事长，蒋红亮、刘立璞、聂优钢、胡峰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1年1月	聂优钢辞任，选举王春银为董事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
2024年5月	王春银辞任董事，选举林赫、陈颖、孙建江为独立董事	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林赫、陈颖、孙建江

(2) 监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殷锋为监事会主席，吴丽花为监事，徐梅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蒋红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聂优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春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描述	变动后人员
2021年1月	原副总经理聂优钢辞职	蒋红亮、王春银、赵瑾
2022年12月	原财务总监赵瑾卸任，聘任荣恬为财务负责人	蒋红亮、王春银、荣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必要、合规的法律程序。

最近24个月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为王春银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为原财务总监赵瑾卸任，聘任荣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占比较小，且赵瑾卸任后继续在公司会计岗位任职，荣恬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上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和福利补贴等。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940,244.73	2,056,560.09	1,628,217.29	1,470,071.44
利润总额	38,321,297.13	54,659,557.26	31,999,169.29	26,886,282.9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45%	3.76%	5.09%	5.47%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	2024年11月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	详见本节“九、重要

制人	29 日		争的承诺函	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承诺函”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18年6月4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6月4日	长期有效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生效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和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的减持计划和安排如下：

A.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B.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C.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⑦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滑超过 50%（含）的，本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一年，延长的期限自届时本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果届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锁定期限制的，前述延长的锁定期自当年度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⑧如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⑨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⑩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⑪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2)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生效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⑥如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⑦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⑧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⑨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3) 其他持股 10%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生效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和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

诺，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的减持计划和安排如下：

A.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B.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C.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如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承诺函

(1)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 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增持比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5%，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

（一）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

② 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取得任何分红的，仍符合启动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本人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本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回购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 25.00%，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履行增持或回购的承诺。”

(2)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公司未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有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因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采取有关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本人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②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⑤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④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应向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应向公司和/或社会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②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对符合《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③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①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对符合《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③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威易发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易发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②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易发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③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易发之间的关联交易。

④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易发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威易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威易发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易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威易发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威易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威易发提供担保。

⑥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威易发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易发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威易发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威易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威易发主营业务及将来可能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③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威易发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威易发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威易发有权随时要求本人、本人近亲属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本人近亲属给予威易发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④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威易发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威易发，并尽可能地协助威易发获得该商业机会。

⑤本承诺中“威易发主营业务”涵盖目前的主营业务即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未来开展的业务。

⑥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威易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他企业因此获得的经济利益将无条件支付给威易发。”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②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C.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③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C.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D.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外，其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F.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的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①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C.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D.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外，其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F.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的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C.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公司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D.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外，其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F.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的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8、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⑦本公司股权历史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依法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③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督促公司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③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0、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12、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

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如在将来有关联交易发生，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特此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公司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产品，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

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技术路线和产品性能日益成熟，已掌握金属密封环的关键生产工艺。公司在金属密封环生产制造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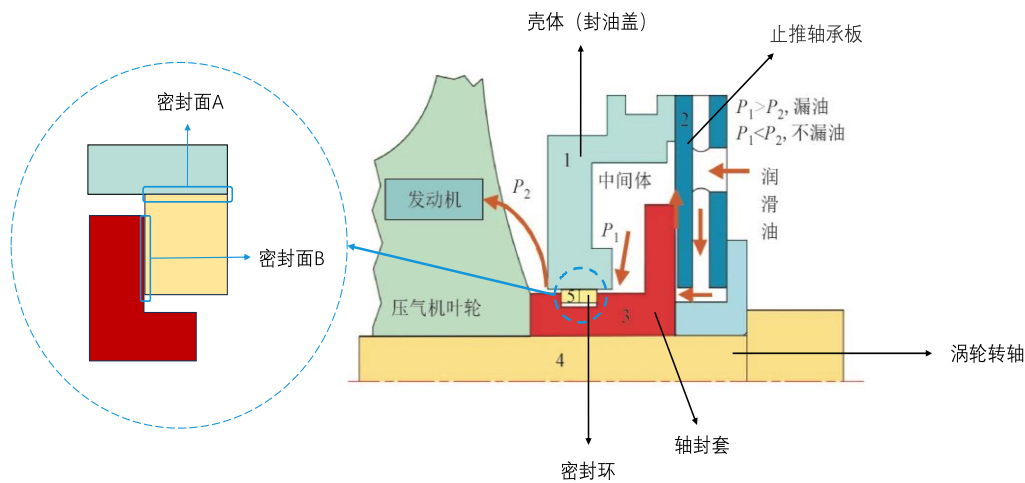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与国际头部客户如盖瑞特(Garrett)、石川岛(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博马(BMBS)以及国内客户如丰沃集团、康跃科技、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和整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在国内外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1) 主要产品工作原理

金属密封环是一种有开口的弹性圆环，在压缩机、液压系统、动力换档变速器、汽轮机等密封部位中经常用到。密封环依靠其自身弹力，涨紧在密封装置的壳体上，密封环本身不转动，密封环的侧壁与轴封套环槽的一面接触形成密封面，紧贴壳体产生的摩擦力使密封环与壳体间无相对运动，两个面的摩擦构成了阻碍介质泄漏的主要密封摩擦面，同时密封环外圆面与壳体内壁间的紧密贴合构成了

阻碍介质泄漏的次要密封界面，以下是金属密封环密封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现代商贸工业《涡轮增压器压气机端密封结构研究》

金属密封环主要起到的作用为封气和封油，封气主要是防止压气机端空气和涡轮端高温废气向中间体的轴承腔内泄漏；封油主要是防止中间体内的机油向压气机和涡轮流道内泄漏。金属密封的性能效果是保证增压器工作可靠性的重要环节。

(2) 主要产品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以及 C 型密封环，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性能特点	终端可应用领域
合金密封环		主要应用于轴系密封，密封环工作中起到封油和封气的作用，位于中间体的转子总成、放气阀组件、曲柄总成上，密封环工况条件严格，要求密封环材料具备优异的拉伸强度和热稳定性以及优异的耐磨性和韧性，防止中间体的机油泄漏至涡轮端或压气机端，造成发动机烧机油或燃烧不充分情况。	1、涡轮增压器  2、航空航天发动机 

<p>镍基合金密封环</p>		<p>主要应用于增压器的涡端，由于涡端的排气温度达到 1050°C，故使用镍基高温合金材料，该密封环能够在高温高压环境下保持优异的密封性；镍基合金密封环起到封气的作用，防止高压气体逃逸造成涡轮增压器性能下降或故障，无法高效压缩进气空气至内燃机，从而导致燃烧效率低及产生有害气体。</p>	<p>3、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压缩机</p> 
<p>C 型密封环</p>		<p>主要应用于增压器涡轮端和中间体之间的气体密封，使用高温合金材料制成。C 型密封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其与被密封零件的接触压力和接触部位产生的变形相互作用来实现密封，工作压力范围广泛，优异的性能使其可被应用于航天航空、核电工业、汽车等领域工况严苛的机械设备，如压力容器、阀门和汽轮机等。</p>	<p>4、工业汽轮机</p>  <p>5、核电化工蒸汽调节阀</p> 

(3) 主要产品规格

公司为客户提供与涡轮增压器相配套的相关精密密封件产品，深度参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的同步设计研发，稳步增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的密封件规格与其应用的汽车品牌情况如下：

主要规格尺寸	主要客户	对应主机厂商	对应品牌
合金密封环 Φ10	丰沃集团	比亚迪	
		广汽	
		吉利	

	博马科技	比亚迪	
		大众	
	湖南天雁	长安	
	蜂巢蔚领	长城汽车	
合金密封环 Φ8	西菱动力	理想	
	奕森科技	理想	
	石川岛	大众	
	威孚天力	赛力斯	
合金密封环 Φ12	博马科技	比亚迪	
		宝马	
		雪铁龙	
		道依茨	
		福特	

合金密封环 Φ15	盖瑞特	奔驰	
		宝马	
合金密封环 Φ23.37	盖瑞特	卡特彼勒	
		劳斯莱斯	
镍基合金密封环 Φ45.6	丰沃集团	长安	
		奇瑞	
镍基合金密封环 Φ48.12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	
C 形环 Φ98.5	丰沃集团	长城汽车	
		比亚迪	

(4)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金密封环	4,749.80	72.51	7,965.02	74.86	5,300.84	82.41	4,662.68	90.48
镍基合金密封环	1,319.94	20.15	1,907.86	17.93	676.99	10.52	216.65	4.20
C 型密封环	473.60	7.23	761.37	7.16	454.40	7.06	273.69	5.31
其他业务	7.40	0.11	6.12	0.06	-	-	-	-

合计	6,550.74	100.00	10,640.37	100.00	6,432.23	100.00	5,153.02	100.00
----	----------	--------	-----------	--------	----------	--------	----------	--------

3、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以及具体应用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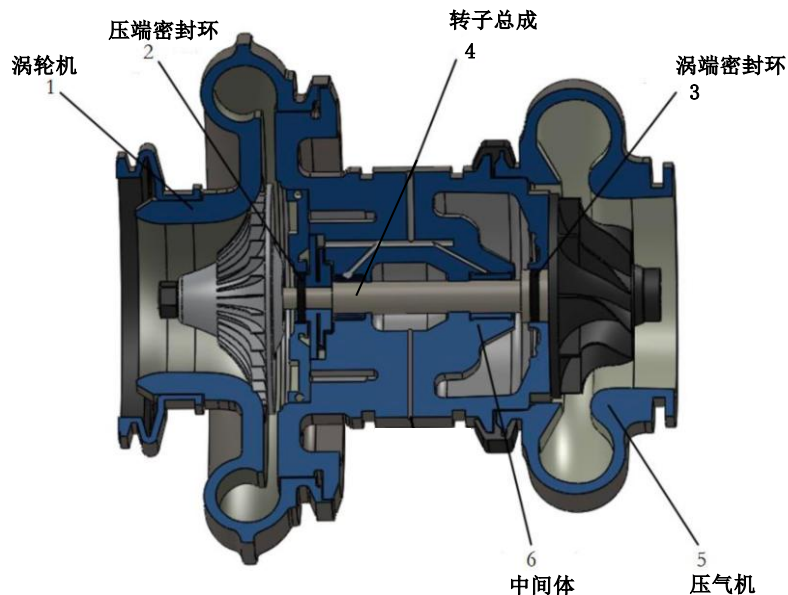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1) 涡轮增压器

涡轮增压器本质是一种空气压缩机，通过压缩空气来增加内燃机进气量，广泛应用于车用动力、发电机组、工程机械、船舶动力、航空等领域，其中汽车市场是涡轮增压器规模最大的下游市场。涡轮增压器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来驱动涡轮，涡轮带动同轴叶轮压缩空气，通过滤清器管道进入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增加内燃机的进气量，从而提升燃烧过程的充分性，提高了燃油的经济性，降低尾气的排放，在同等油量的情况下提高内燃机的功率和燃烧效率，提高了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涡轮增压器现在市场主流产品有废气旁通阀涡轮增压器和可变截面（VTG、VGT、VNT）涡轮增压器。

2)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组成

涡轮增压器型号众多，但不同类型的涡轮增压器均由以下基本部件组成：



涡轮增压器不同零部件功能如下：

序号	术语名称	具体解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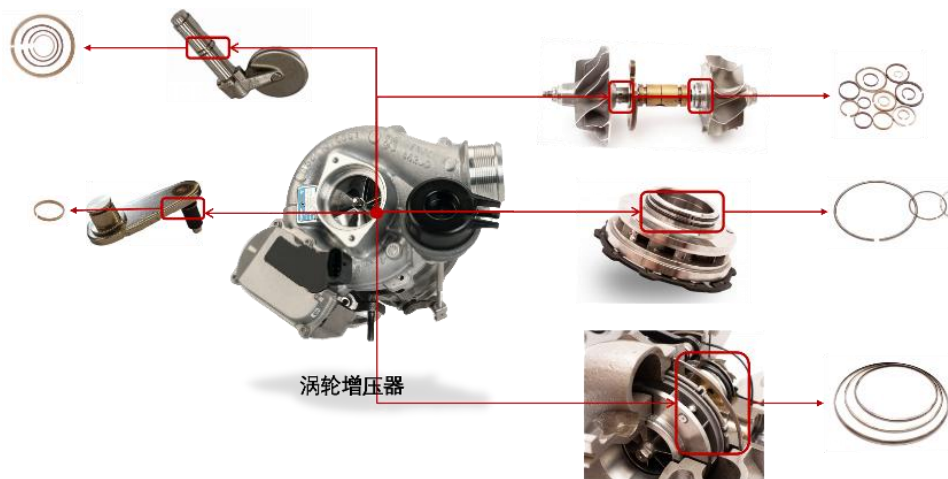
1	涡轮机	由涡轮壳、无叶喷嘴环等零件组成。它是驱动压气机叶轮的原动机。
2&3	密封装置	涡轮增压器在涡轮端和压气机端都设置有密封装置，起封气和封油的双重作用，在轴运转过程中，密封环本身并不转动。在压气机端和涡轮端的支撑槽内装有密封环，起封气作用，主要为了防止压气机端空气和涡轮端燃气向中间体的轴承腔内泄漏；同时密封环起封油作用，主要为了防止中间体内的机油向压气机和涡轮流道内泄漏，机油的泄漏不仅使机油消耗量增加，还会使增压器和发动机性能下降导致发动机排放恶化，严重时可导致增压器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4	转子总成	涡轮机叶轮、压气机叶轮和密封套等零件安装于增压器轴上，构成涡轮增压器转子总成，是涡轮增压器的旋转工作部件。来自排气歧管的废气压力使涡轮高速旋转，同轴上的泵轮跟着旋转把进气压入气缸。
5	压气机	由压气机叶轮、压气机壳、扩压器后板、无叶扩压器组成。气体从压气机壳体进口流入，压气机叶轮在同轴的涡轮带动下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的作用，气体经过叶轮和壳体组成的流道甩到出口，将动能转化为压力势能后输送到发动机进气歧管，从而达到增压的目的。
6	中间体	中间体位于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和涡轮壳体之间，是涡轮增压器的支承机构。转子的径向载荷和轴向载荷分别经浮动轴承和止推轴承最终传递给中间体；中间体又是涡轮增压器的润滑冷却装置，它的进油孔连接发动机润滑系主油道。润滑油除了对浮动轴承、止推轴承进行润滑外，也将被废气加热的涡轮传递过来的热量带走，保证涡轮增压器可靠地运转。

3) 涡轮增压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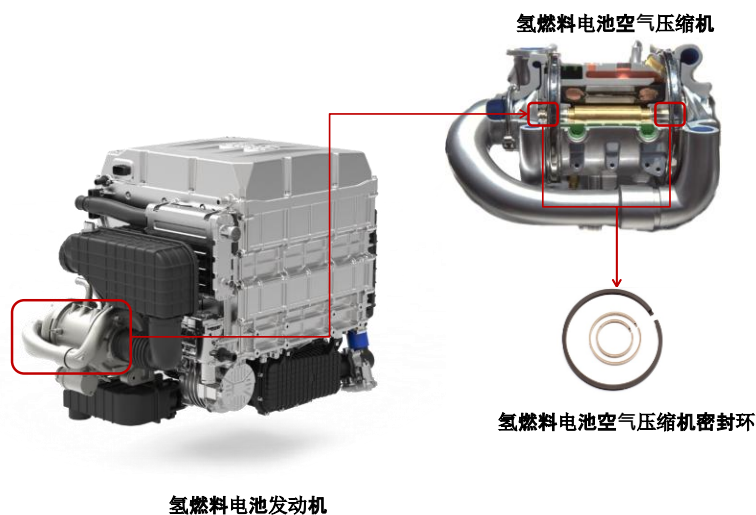
盖瑞特官方网站显示，搭载废气旁通阀涡轮增压器的发动机相较于自然吸气发动机燃油经济性提高最高达 20%。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与废气旁通式涡轮增压器相比，在额定功率相同的情况下可帮助发动机将燃油经济性提高 15%，并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10%，在全球统一轻型车测试程序(WLTC)中，效率提升高达 6.5%，从而优化发动机的制动热效率，最终显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 主要产品具体应用位置情况

1)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分布



2) 氢燃料电池汽车空气压缩机密封环分布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航空发动机制造业等。在密封装置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形势变化，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以提升产品性能，配套下游产品升级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实现研发投入与产品转化效率的最大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2、采购模式

(1) 采购管理与方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控制程序》以及《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评估、考核、准入与物资采购控制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综合管理部部长批准后实施采购作业，供应商将货物送至公司后，由公司品质部与仓库员工负责验收，设备采购则由技术部和制造部负责验收，双方签字确认后验收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供应商结算付款。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根据《供方管理控制程序》选择供应商，由技术部、品质部与综合管理部下设的采购部共同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审，全部通过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从物资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及供方性质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的供应商为主要材料和外协供应商，公司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现场审核评定，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并提出质量改进要求；B 级供应商视情况可选择书面审核评定；C 级供应商为耗材、辅材、服务类供应商，不作评定要求。在供应商评价方面，综合管理部下设的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的业绩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项目为实物质量、交付情况及服务质量。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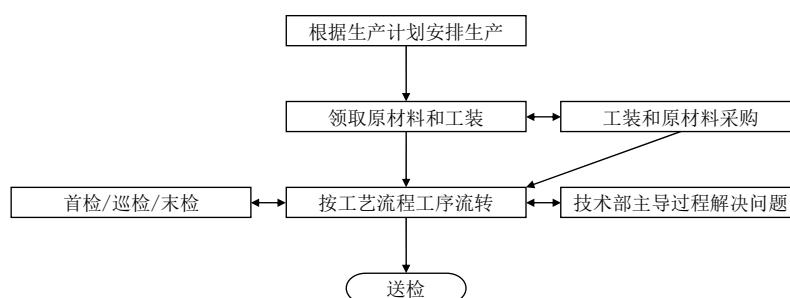
(1) 自主生产

公司专业从事密封装置的密封环精密零部件生产，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且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的机械型号等存在差别。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涉及精密加工环节，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依据所制定生产计划，制定各个产品生

产计划并下达到车间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依据客户需求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同时为规范员工操作，提升出品率和良品率并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概率，对制造岗位制作作业指导书，对需要注意的操作环节进行重点提示。同时，公司采用首检、巡检以及末检的形式在生产流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高度把控。



(2) 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减少投入和降低成本，将部分加工环节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完成，以集中公司资源提高影响密封件性能的关键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拉丝，将棒料等材料通过拉拔等工序处理成为扁丝，公司将物料发送至外协供应商，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外协供应商进行来料生产。外协工序不涉及发行人自动化绕圆、特种热处理及检测试验等核心生产环节。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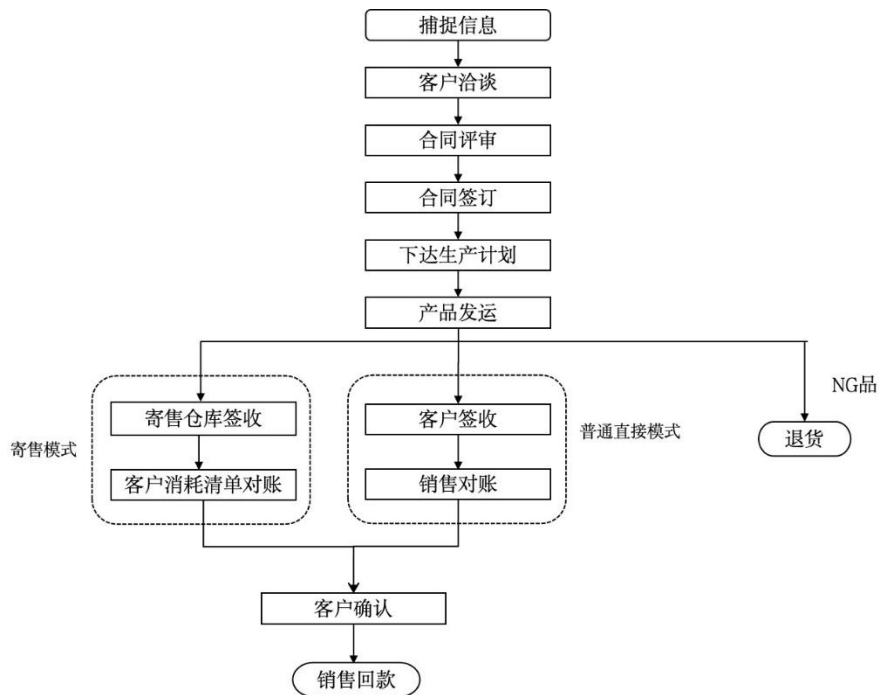
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通过主动拜访及老客户口碑营销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并协商确定年度价格。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或预测后，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分为普通销售与寄售模式。针对普通销售模式的客户，如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丹东和本、贝斯特等客户，产品发运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发送对账单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普通模式情况下，可

以直接结算。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客户施行零库存管理，为满足及时供货和客户库存管理的要求设置了寄售库（亦称“中间仓”）。该部分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如盖瑞特、蜂巢蔚领、丰沃集团等，产品发运至寄售仓后，客户每月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即客户消耗清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客户确认后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

发行人销售流程如下：



5、研发模式

(1) 研发管理

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技术部研发具体环节如下：

1) 可行性分析

销售部门负责收集产品、市场的相关要求和信息，提出研发需求，并提供项目背景和市场现状等信息，将信息拣选传递，并将产品研发可行性提交相关领导评审；研发中心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后进行内部初审，对新产品可行性调研后，确定技术方案，并提交《研发项目立项决议书》，立项书内容包括立项背景、项

目及技术描述、技术指标、成果形式、相关工艺要求、开发周期、项目组主要成员、经费预算等相关内容。

2) 立项

公司管理层根据立项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论证，讨论通过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署立项决议，即为正式立项，相关文件即时生效。

3) 产品工艺设计

技术部负责编制开发计划及产品设计，并根据产品要求、外观设计等制作设计开发输入清单，确认后根据产品图纸、技术规范和使用说明等完成设计开发输出清单。技术部在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制定产品工艺流程图并进行评审与开发验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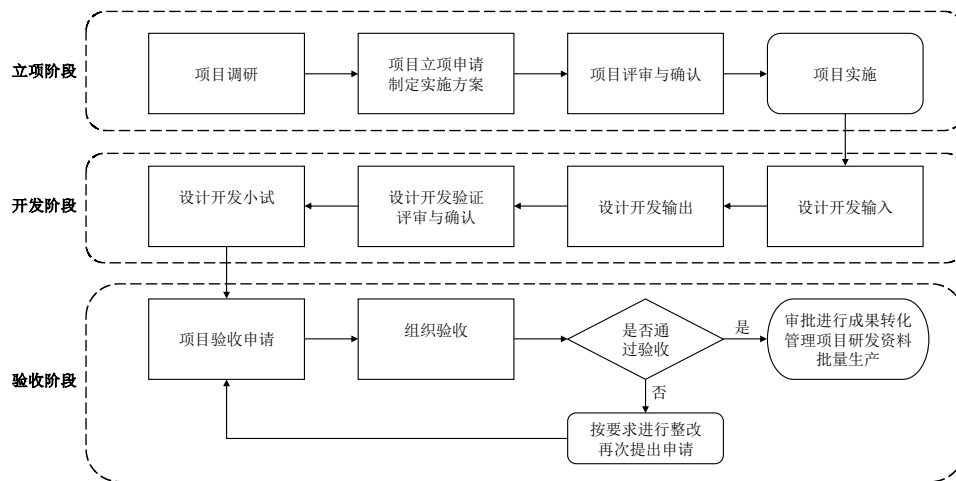
4) 设计开发样件试制

对于常规产品，制造部按照技术部设计的产品工艺流程《工艺卡片》，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和调试，采用与正式生产相同的生产工装、设备、环境设施和循环时间来进行工装样件的试制，并根据试制过程对不合理的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对于非常规产品或新工装设备，技术部利用自身经验辅助制造部，在生产车间设备的支持下，制出样品。

5) 项目验收

样品试制完成后，技术部会对样件进行评审，并对其进行性能测试。如合格，提起项目验收申请，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及产生的效益；由公司联合各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分为同意与不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科技成果的，进行申报。

(2) 研发流程图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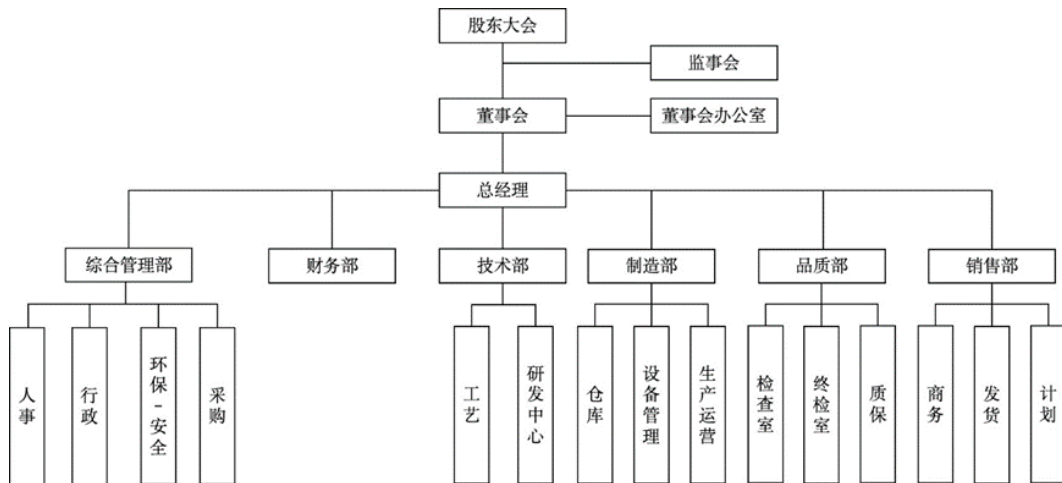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专注密封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自身产品特性等多种因素，逐步确定当前的经营模式，该等因素也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密封精密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包括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型密封环等产品，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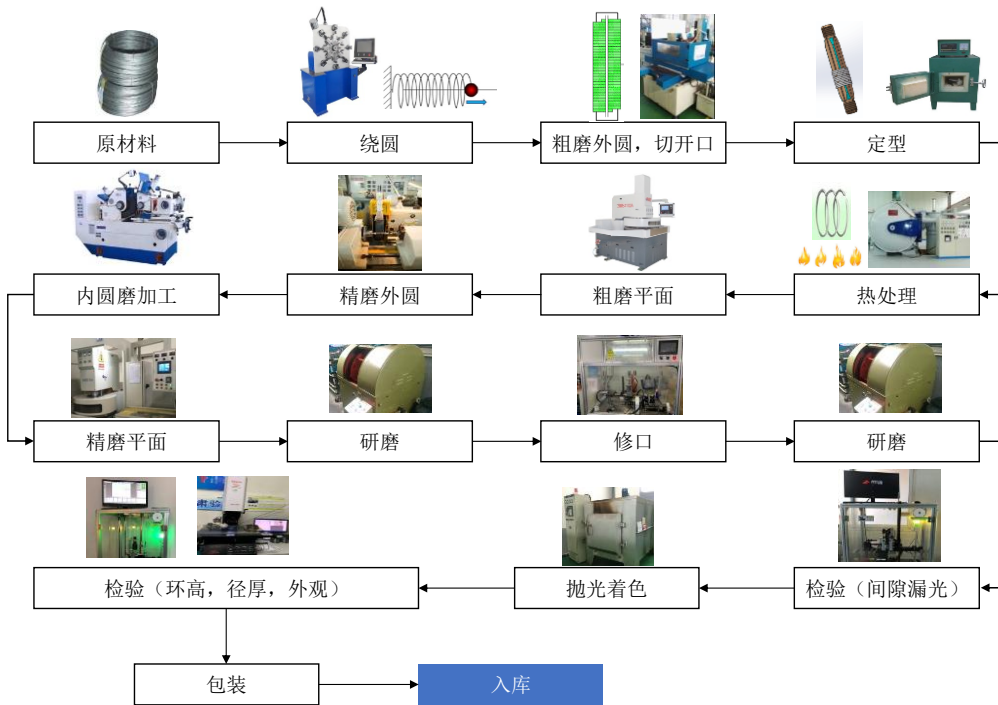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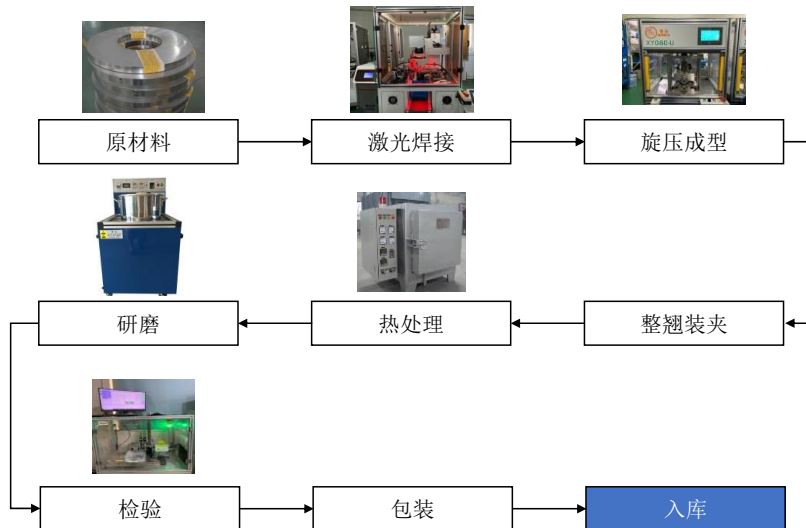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的品质控制

(1)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合金密封环工艺流程



2) C型密封环工艺流程



3) 镍基合金密封环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工艺的品质控制

1) 绕圆：依据产品零件号选用对应的工装，将材料放置于设备自动送料机构上，设定程序进行绕制，控制零件的直径，环高，将绕制成形的零件通过自动机械手臂剪切成固定的长度，自动化绕圆工序可以降低不良品率。

2) 粗磨外圆，切开口：将绕圆后的零件装入切断轴上并放于设备上磨削，控制零件的直径以及径厚，将直径加工完成后的零件，放在设备的 V 形槽中，调出对应的程序进行切口自动加工，控制零件的间隙。

3) 定型：将密封环于四角轴上装环，采用扭矩扳手两端用螺母锁紧，进箱式炉进行定型，四角轴装夹技术是公司通过椭圆公式辅助研发所形成的研发成

果，其定型效果优于其他芯轴。

4) 热处理：针对不同材料采用专用热处理工装对密封环进行热处理，真空淬火主要控制加热温度、时间及充气压力等参数，前述参数是公司经过反复试验所积累的经验数据，采用箱式炉回火，使密封环硬度和金相组织符合要求。

5) 抛光着色：待研磨结束后将密封环从研磨筒中取出进行超声波清洗，烘干后为防止氧化膜形成，立即将密封环装在筐中置入箱式炉进行着色，使金属表面发生氧化反应，经发黑处理后在表面生成一层组织致密的氧化物，起到密封环表层防锈作用，进一步消除淬火、回火应力。

6) 激光焊接：将圆盘材料置于料架上，通过送线轮将材料送至指定位置进行卷圆，切断刀根据程序设定将材料切断，机械爪将材料抓至焊接位，对环进行焊接，焊接完自动下料。

7) 旋压成型：将焊接件置于旋压机的凹模上，凸模下降，凹模开始旋转带动凸模一起转动，旋压成型，保证密封环 C 型角或 V 型角精准度。

8) 检验：依据客户图纸要求对项目进行全检。目前公司配备了一系列自动检测设备，如自动环高激光检测设备、自动透光视觉检测设备、自动壁厚视觉检测设备，保证高水准的检测效率和精准度。

(五) 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属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精密密封件，可应用于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行业可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1-金属密封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密封件制造（C3481）”。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同时也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金属密封环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与《污水排入城镇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废水处理（蒸发器）后回用，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磨泥、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蒸发残液（渣）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境检测费用、环评验收费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认证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等。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56687185XR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已取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号：苏锡惠行审排字第 1087 号），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4）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2024 年 7 月 12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核查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该局管辖内受到环境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熟悉、掌握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职责》等在内的制度和规程，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保证全体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

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所在行业有一系列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并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从严建立了企业标准，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质量评估，确保为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要求的产品。

(2)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对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以及售后跟踪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1) 采购的质量控制

采购物资送至公司后，发行人将按照每种采购物资相应的检验标准和规程进行严格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针对主材，需确认厂家出厂证明、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及工厂内部进料检验报告，三证必须齐全并确认合格，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受控。当采购物资出现不合格时，将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对供应商的交付及时性、交付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评审，持续监控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稳定性。并且对于主材供应商需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现场审核评定，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并提出质量改进要求。

2) 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除了通过技术改造生产线和引入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来提高装备水平，还通过集聚优秀人才和开展员工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此外，发行人成立了品质部门，根据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跟踪，所有工序执行首检、巡检、自检、末检、终检，对关键尺寸做 100% 检验，出货批次 5 件/批全尺寸检验，各项尺寸以及关键控制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对于现场发生的

问题及时评审处理，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对于不合格产品，品质部门会进行标识、隔离和后续处理，以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流至客户端。

3) 销售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设立了客户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旨在确保能够准确识别并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销售部负责实时跟踪每份订单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完成情况的相关信息，以确保公司能够按时按量地完成订单。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反馈渠道，定期回访客户并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便及时掌握客户意见。

4) 售后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质量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品质部根据客诉单的内容对其进行调查和分析，包括采取的遏制措施及初始分选结果；针对顾客反馈信息的评审，召集相关部门针对客诉信息进行原因分析并列入控制重点；30天内品质部对拟定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汇整后，经品质部经理批准后，将质量问题传递/处置单或“8D报告”反馈给客户；该控制程序明确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并落实质量责任，确保快速有效的解决客户端的问题，实现更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

(3) 质量控制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属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型密封环等精密密封件，可应用于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下游行业可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1—金属密封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密封件制造（C3481）”。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同时也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件，是我国国防、电力能源、化工石油、交通运输和机械制造等国民经济主要行业中的基础部件和关键性零部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 4754—2017）“高性能金属密封材料”中的“金属密封件制造”以及“耐磨零件制造”中“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列为国家鼓励、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于2024年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 $\geq 55\%$ ）.....废气再循环系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对汽车零部件及密封件制造行业的管理，我国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下属的增压器分会。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进国家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推进产品创优工作，经授权参与质量管理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订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工作。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下属增压器分会	主要开展零部件行业调查研究工作，提供政策、发展、规划等相关建议；并为全国内燃机及配件制造企业及其客户提供信息查询、技术交流的平台；组织制修订内燃机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中国境内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鼓励类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	鼓励超高纯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粉末锻造低合金钢、注射成型高温合金等高温合金材料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汽车等领域。
3	《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力争实现2023年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4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023年8月	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对生产/供应低油耗车型的企业在核算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时给予核算优惠；督促汽车企业加快节能技术的应用和研发进度，促进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逐年下降。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年6月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行延续和优化。

6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5月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7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22年7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2020年下降25%和20%以上。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在推动汽车产业链补强方面，要求汽车行业中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重点推广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电缸抽油机、新一代高效内燃机、高效蓄热式烧嘴等新型节能设备。加快氢能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多元化利用；发展氢燃料燃气轮机、超高压氢气压缩机、高效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装备。

10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要进一步夯实关键零部件技术基础，组织零部件企业、主机企业和优势科研院所协同攻关，研发高性能关键部件和关键零部件，提高自主关键零部件竞争力。发展高性能涡轮增压技术，重点是组织开展增压器先进气动与结构设计、多级可调增压、机电复合涡轮增压、先进测量与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2025年，完成电动增压、两级增压关键技术开发，推动汽油机增压技术快速发展。开发面向混合动力的涡轮增压关键技术，满足发动机更严格排放与经济性要求。2030年，突破高可靠性超高转速空气轴承、精密铸造等关键共性技术，形成先进增压技术关键件与系统完全自主研发能力。2035年，完成涡轮增压与汽油机空气管理系统监测与智能控制技术，支撑汽油机实现55%以上热效率目标。
11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全面推动产业低碳发展，努力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实现安全可控。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1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商务部	2021年2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年12月	指出到2025/2030/2035年混合动力占比分别达到40%/45%/50%，2025/2030/2035年油耗目标为每百公里5.6L/4.8L/4.0L。

1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	2020年4月	（1）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2）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3）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4）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5）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15	《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8年5月	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2月	将“高性能金属密封材料”等新功能性材料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不断提高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达标要求，加强对中重型商用车节能减排的市场监管。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1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文件明确了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之一就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全球汽车产业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了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2016，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要成为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全球汽车产业通行的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新入行企业为取得该认证需要接受生产管理、技术储备、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考核，认证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且在合作之初需要每年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监督检查，形成该行业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近年来，国家针对汽车行业以及内燃机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围绕节能减排的大方向制定，节能减排即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节能和减排两大技术领域，其中节能主要是运用技术改进和降低汽车能源消耗，主要包括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所需能量、提高热动能转换效率等方面，涉及轻量化、涡轮增

压等较为热门的技术。针对现代发动机提高燃烧效率以实现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倾向于在动力系统中配置涡轮增压器以提升发动机功率，缩小发动机的体积和重量，带涡轮增压器的发动机燃烧性能更好，根据 ICCT（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基于美国 EPA 对单项技术节油潜力和成本评估，涡轮增压器使小型轿车、大型轿车油耗分别减少 11%-17%、14%-21%，同时能够提高 20%-50% 的功率；涡轮增压器核心密封件需不断提高其耐热性、耐久性、耐腐蚀性，同时还须在低紧固厚度限制下保证密封性能的发挥。这为研发实力雄厚、产品更新速度快且质量过硬的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多方位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如公司目前着力推广的氢燃料电池压缩机零部件产品，符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的规划；同时，公司已落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密封件相关项目，包括：比亚迪的插电混合动力车所用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项目、理想汽车、问界汽车。公司已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各领域的持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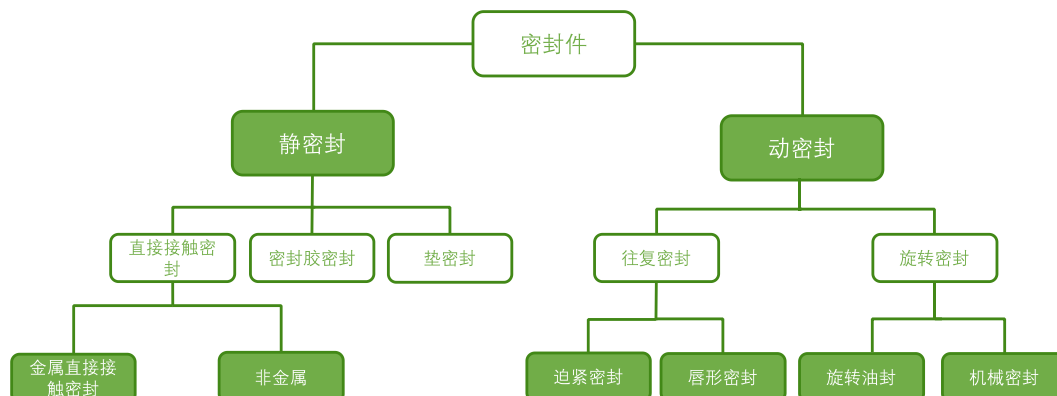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件，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其下游可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等行业。密封件属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设备中关键零部件之一，宏观固定资产投资及消费需求的增长会拉动以上行业发展，从而促进密封件行业的持续扩张。

1、密封件的定义与行业概况

（1）密封件定义与分类

密封件是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的材料或零件，是我国国防、化工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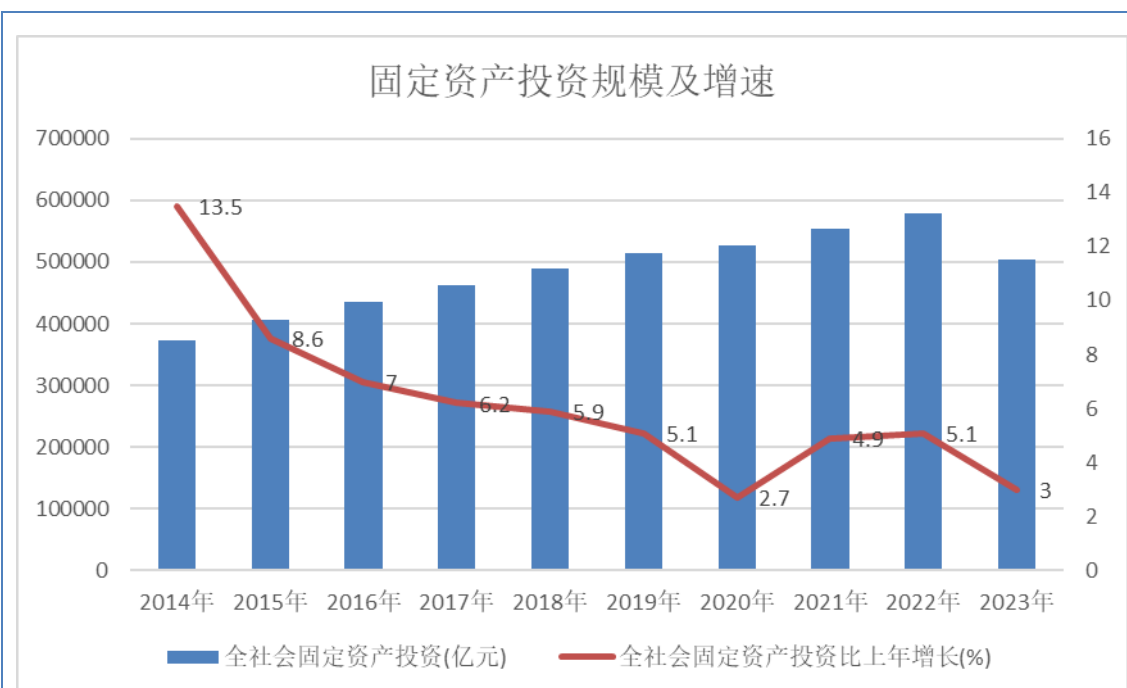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和机械制造等国民经济主要行业中的基础部件和配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根据密封工作时零件间是否运动可将密封分为动密封和静密封两大类。



密封件属于化工石油、交通运输和机械制造等设备中关键零部件之一，对设备的正常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设备正常运行不可或缺或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密封件的性能及稳定性关系到设备运行效率，密封件故障将会导致设备性能大幅降低甚至使整个系统瘫痪，因此密封件是设备安全运行的关键零部件。

(2) 密封件的行业规模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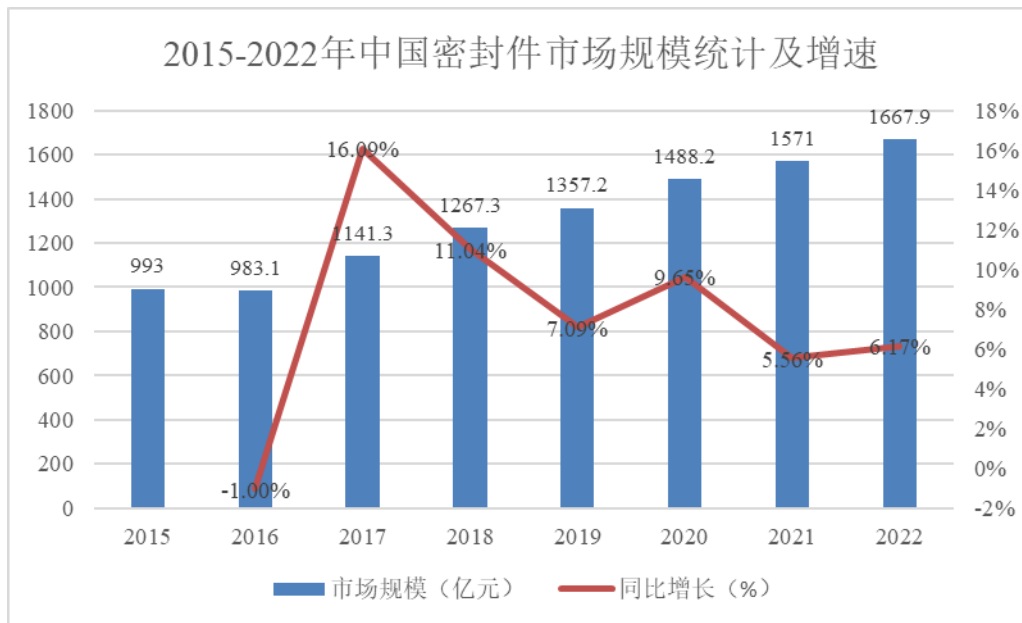
密封件行业直接下游为各类机械设备以及主机等行业，终端应用包括汽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铁路、公路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消费需求的增长会拉动工程施工和物流需求，进而促进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的发展，对机械设备提出了大量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密封部件的要求。在基建、铁路等维持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产业政策之下，密封件下游工程机械、煤矿机械行业、化工能源等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也将持续促进密封件行业的发展。

随着下游市场的飞速发展，中国密封件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华经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 2021 年中国密封件市场规模达 1,571 亿元，同比增长 8.48%，2022 年中国密封件市场规模达到 1,667.9 亿元，密封件市场将迎来新的大发展时期。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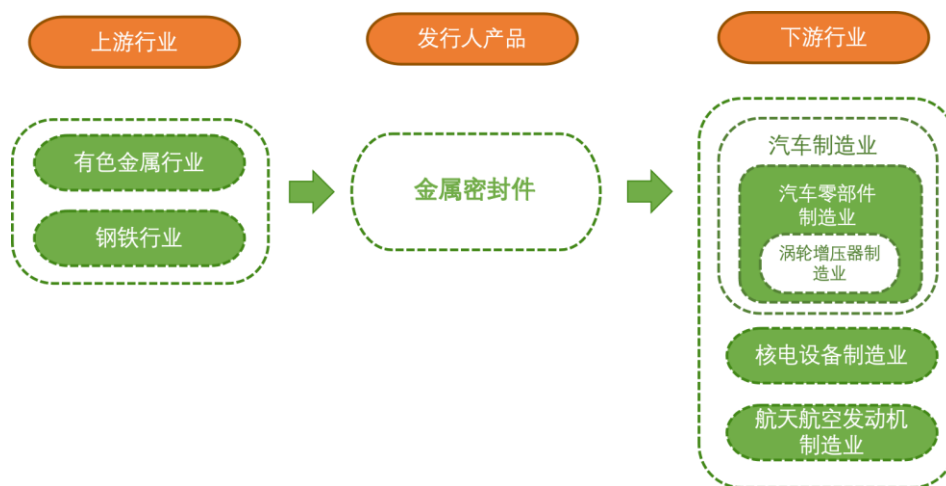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2023 统计数据，中国金属密封件制造业的企业个数为 323 个，资产总计为 359.09 亿元，行业营业收入为 315.86 亿元。与国外水平相比，大部分国产密封件仍有不小差距，密封件市场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密封产品仿制品较多，质量可靠性差，自身加工的品种少，加工水平偏低，适用于一些常规的密封条件，对高档次专业的产品加工能力薄弱，批量生产问题点较多。专业化大型企业较少，大多为小微型企业加工，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自动化程度低，企业效益不景气，未达到量产规模，行业整体处于中下游端，核心竞争力弱，未形成一个规模化产业化的行业。

从行业市场结构来看，金属密封件是我国最大的细分种类，市场占比为 57.7%，橡胶密封件占比为 27.8%，塑料及其它密封件占比为 14.5%。金属密封件采用各种合金钢，如轴承钢、高速钢及其他合金钢，也有的用合金铸铁等制成，具有很强的使用特性，例如在高真空、高低温、强辐射及各种腐蚀等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金属密封件被广泛的应用于石油化工、工程机械、冶金、汽车、核工业等各个领域；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金属密封件的下游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对金属密封件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我国金属密封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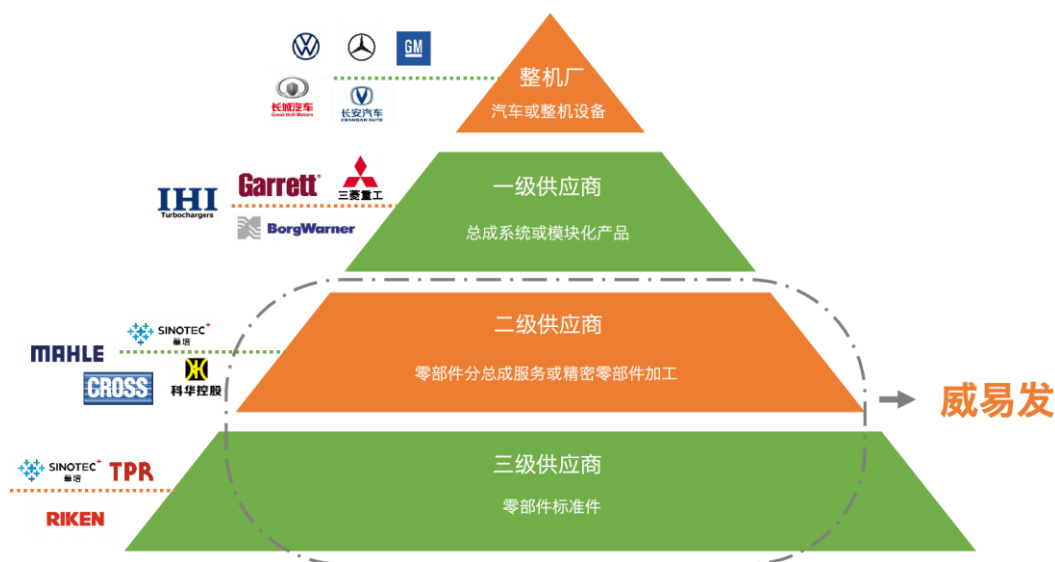
2、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空气压缩机、燃轮机及阀门等设备。从产业链分析，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公司在产业链行业中的位置，如下图：



公司业务聚焦于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细分行业，处于二、三级供应商的位置。汽车零部件行业向上游钢铁、有色金属行业采购各类金属，作为主要原材料；向下游整车制造业以及涡轮增压器整机厂提供组件、部件等。公司在汽车产业链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位置，如下图：



3、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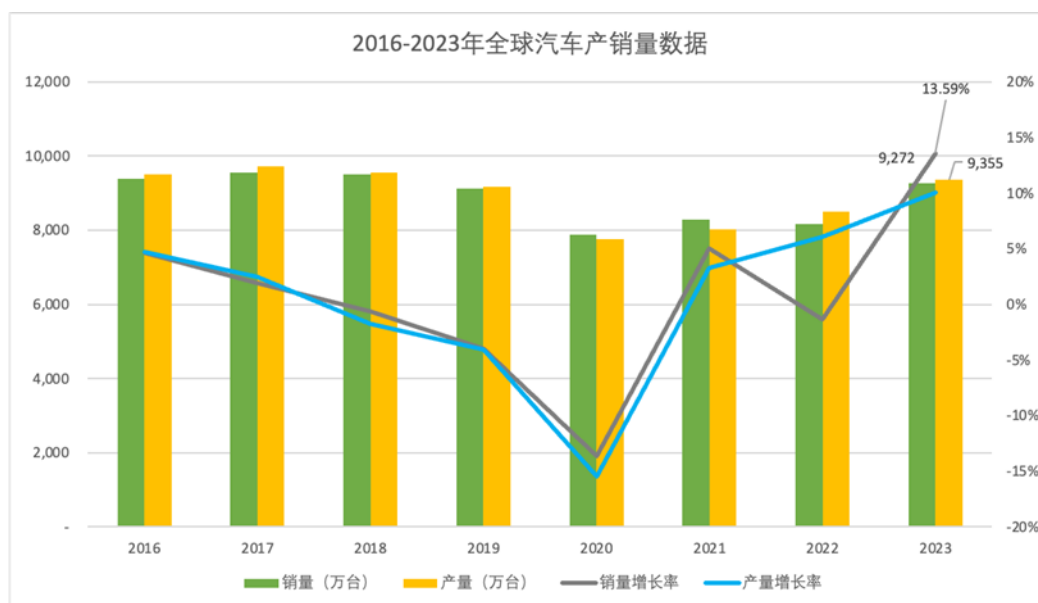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是全球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较大比重，并且具有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附加

值大等特点，对带动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处于经济的快速增长期，前述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量较大、需求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借此得以快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支柱，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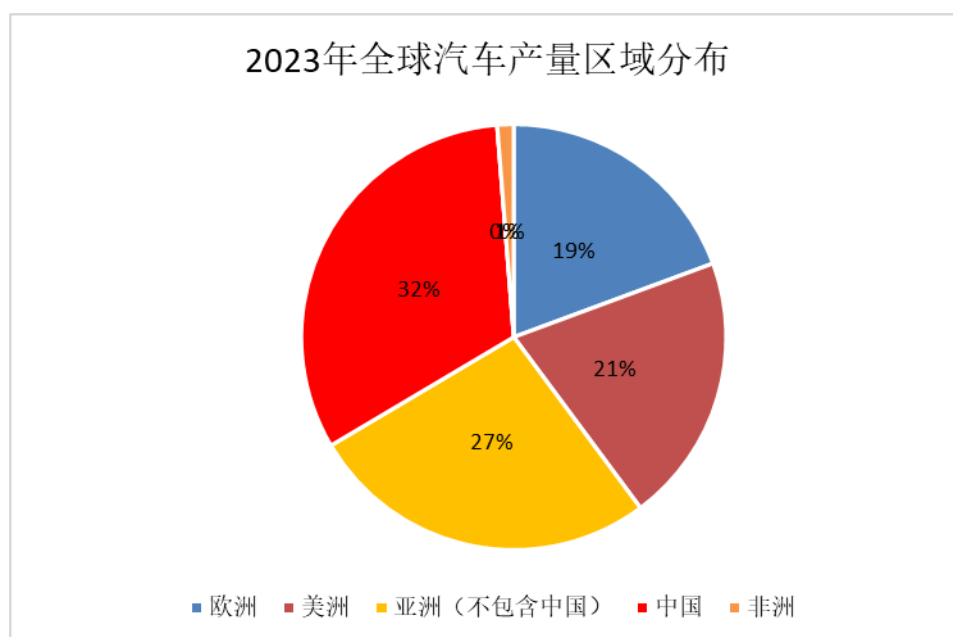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54%。在经历了2010-2017年的持续增长后，2018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2020年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以及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10%以上幅度的大幅下滑，2022年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全年产量达到8,501.67万辆，同比增长6.08%。2023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355万辆和9,272万辆，分别同比增长13.59%和10.03%，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亚洲地区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与销售基地，2023年亚太地区汽车产量为5,511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59%。2023 年中国汽车销售数量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32%，远高于位居第二位的美国(11.34%)和第三位的日本(9.62%)，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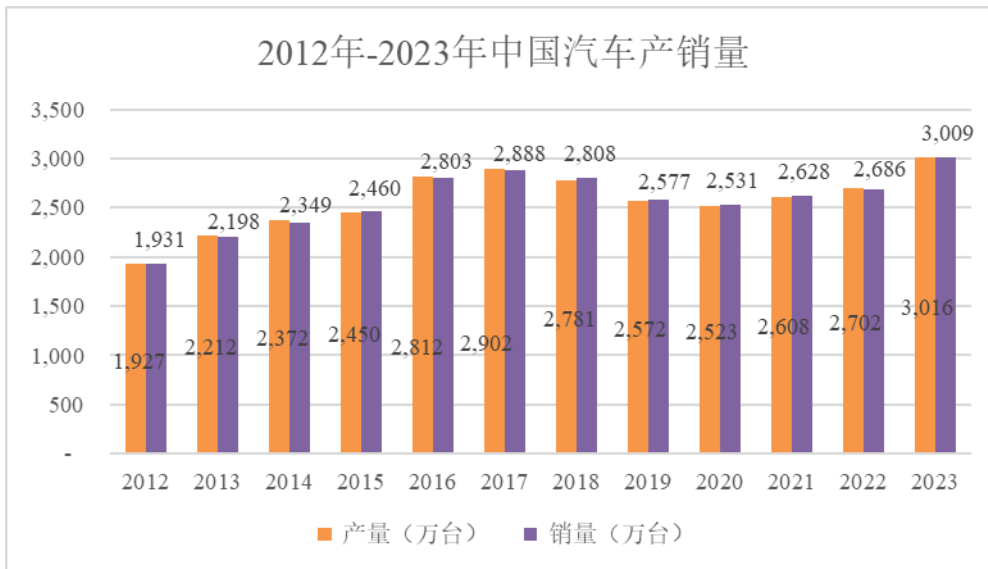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人均 GDP 持续上行，从 2011 年的 3.63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8.94 万元，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汽车拥有量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 238 辆，目前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00 辆以上，日本、欧洲也已达到 500 辆，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尤其是我国三四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 2022 年以来的复苏趋势，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1.62%和 12.02%。中汽协预计，2024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以上。其中，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同比增长 3%；商用车销量 420 万辆，同比增长 4%。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出口约 55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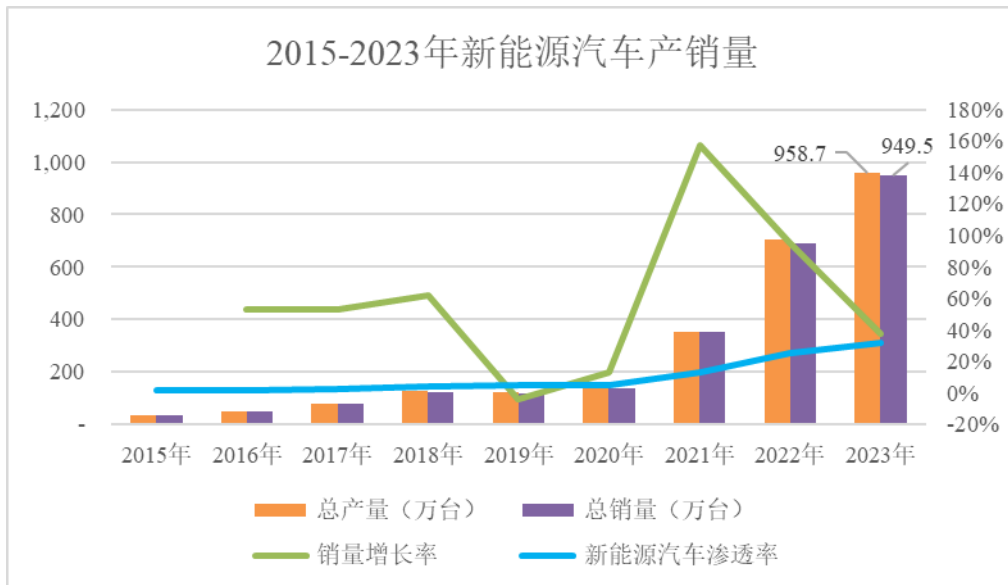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13%；完成营业收入100,975.8亿元，同比增长11.9%；实现利润总额5,086.3亿元，同比增长5.9%，相较于2022年同比增长率0.6%，形成了较高的增幅。

（3）新能源汽车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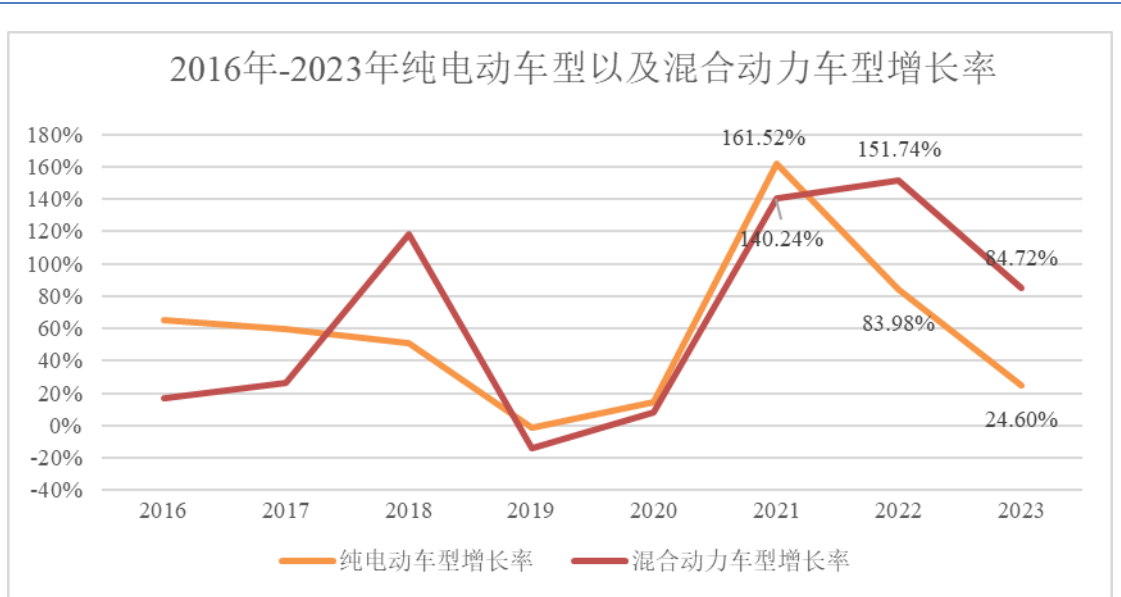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广义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BEV）、混合动力汽车（H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及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根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展望2025年和2030年，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达到2,240万辆和4,780万辆，而我国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发展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领先于全球其他主要经济大国。从2015年到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中主要的车型为纯电动汽车（BEV）以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两种车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35.83%和37.90%，市场占有率达到31.5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年10月，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发布，提出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PHEV及BEV）占汽车总销量的40%以上；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PHEV及BEV）占汽车总销量的50%；其中针对节能汽车48V轻混以及HEV普通混动，新车销量占传统能源汽车销量的比重分别要达到2025年50%、2030年75%以及2035年10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纯电动车型的增长率为24.6%，混合动力车型继2022年的增长率151.74%之后2023年继续保持84.72%的高增长。虽然混动车型目前在乘用车市场中的占比较低，但从上述发展规划来看及混动车型增长率显著提升，随着混动车型在市场中的逐步普及和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将进一步推动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的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针对混合动力车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新能源汽车分会秘书长章弘表示，“插电混动汽车在里程焦虑、使用场景和电池价格之间可以有效平衡。因此，插电混动和纯电在一个时期里的共存共荣也许是不可或缺的，插电混动汽车仍会被市场青睐。”混合动力车型相较传统燃油汽车，低油耗使得使用成本更低；相较纯电动汽车，电池包可搭载容量较少，综合生产成本也低于同款车型的纯电版本，购买成本更低，且由于插电混动车型搭载内燃机，在亏电场景下，可依靠内燃机发电提供电能或直接介入驱动系统有效解决纯电动车型中续航里程不足的痛点。随着混动车型销量快速放量，混动系统专用发动机及其增量部件如低压冷却废气再循环系统、涡轮增压器等供应链产品市场也迎来广阔增量空间。

从整体上而言，由于节能减排政策持续实施，且混动技术的发展亦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发展目标，从而带动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产品仍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简介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上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变生产模

式，由传统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汽车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转变为专注于整车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向第三方采购零部件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及生产任务，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汽车零件是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而部件是指实现某个功能的零件组合。一辆汽车视车型不同大约拥有 1-3 万个零件。汽车零部件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即 OEM 市场）和售后市场（即 A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市场。售后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或汽车外观美化、改装所形成的市场。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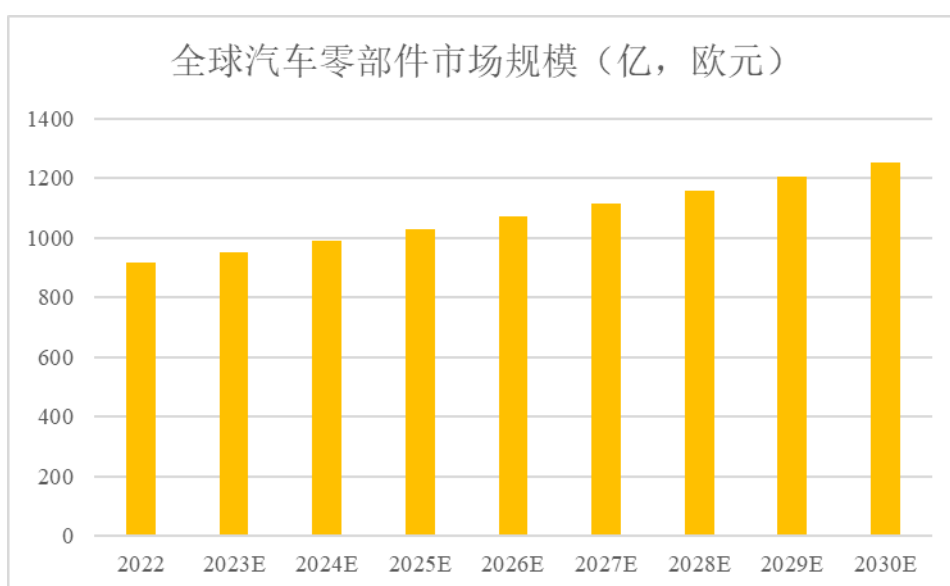
得益于全球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等特点，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电装、大陆等公司为代表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在品牌、技术、规模各方面都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披露数据显示，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营业收入合计 3,806.66 亿美元。根据最新榜单，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名列前三名，中国企业宁德时代名列第四位，是前十中唯一的一家中国企业。

排名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2023 年营业收入（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504.56
2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421.06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78.40
4	宁德时代(CATL)	中国	335.00
5	电装(Denso Corp.)	日本	479.00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与此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全

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新兴市场产业布局，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另外，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罗兰贝格《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数据显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发展规模从 2022 年 9,150.00 亿欧元预计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4%，到 2030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600.00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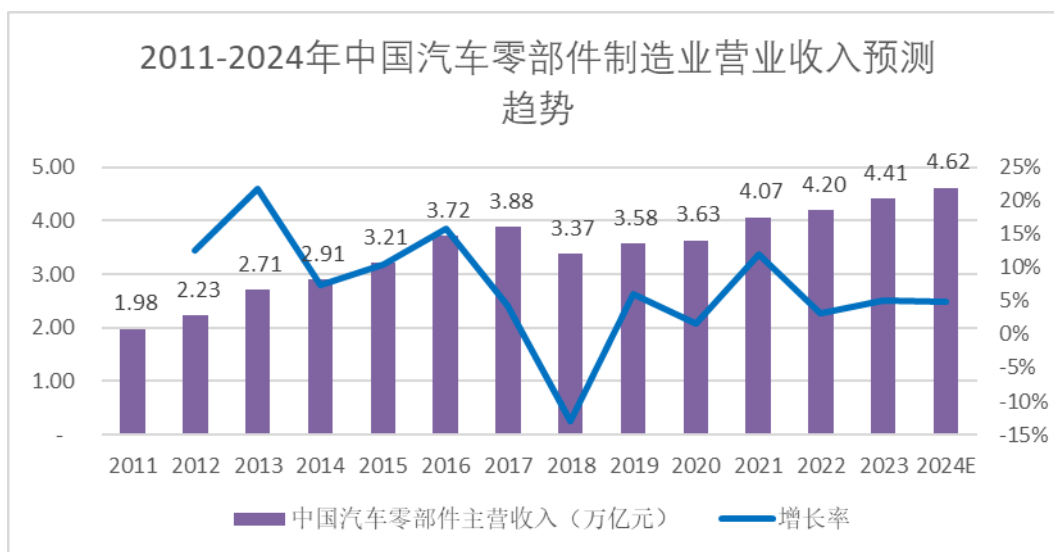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3）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汽车工业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成为助力中国自主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坚实支撑。60 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壮大，伴随改革开放推动的合资合作，以及国内产销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市场红利，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整体产值规模超过 4.2 万亿元，拥有超过 1.8 万家规模以上零部件企业。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也初具雏形，现已初步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

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根据 wind 与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约 44,086 亿元，同比增长 5.08%。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汽车制造业比例维持在 45% 左右，整车制造收入和零部件制造收入比例接近 1:1，按照汽车产业发达国家零整比 1.7:1 的水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还有近三万亿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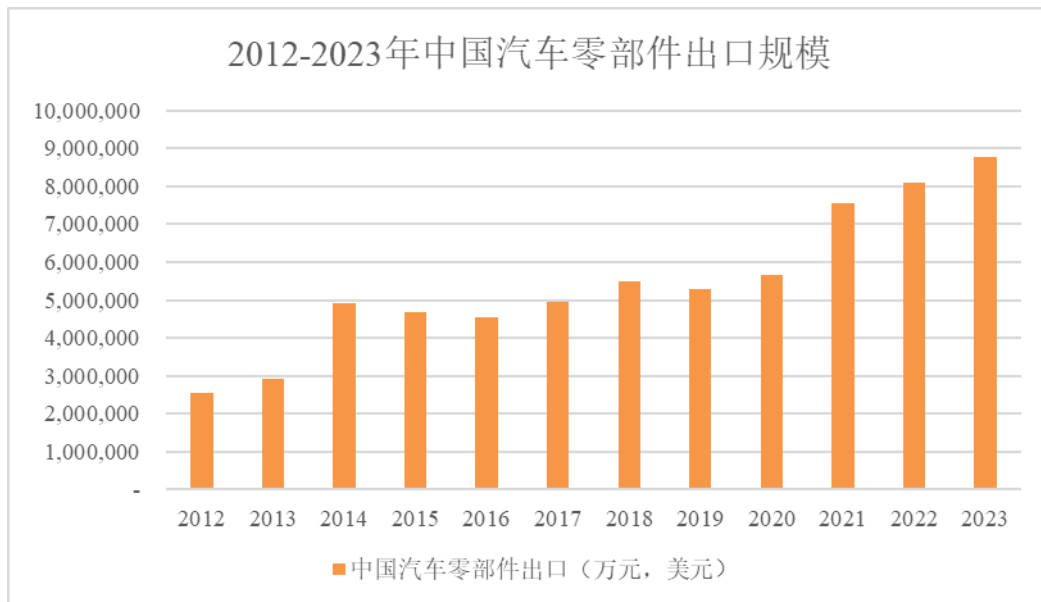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样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增长机会：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部分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推动国内零部件厂商市场份额上升；另一方面，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连续十年位居全球首位，一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对高端零部件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外资零部件企业巨头持续全方位拓展中国市场，近年通过独资、合资形式在我国新增工厂和研发中心。自主零部件企业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产品，在核心零部件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突破，能够带动本土供应链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会。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受我国行业技术不断提高和产能爬坡影响。从长期来看，汽车产业逐步放开有利于创新和行业洗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有望获得发展良机。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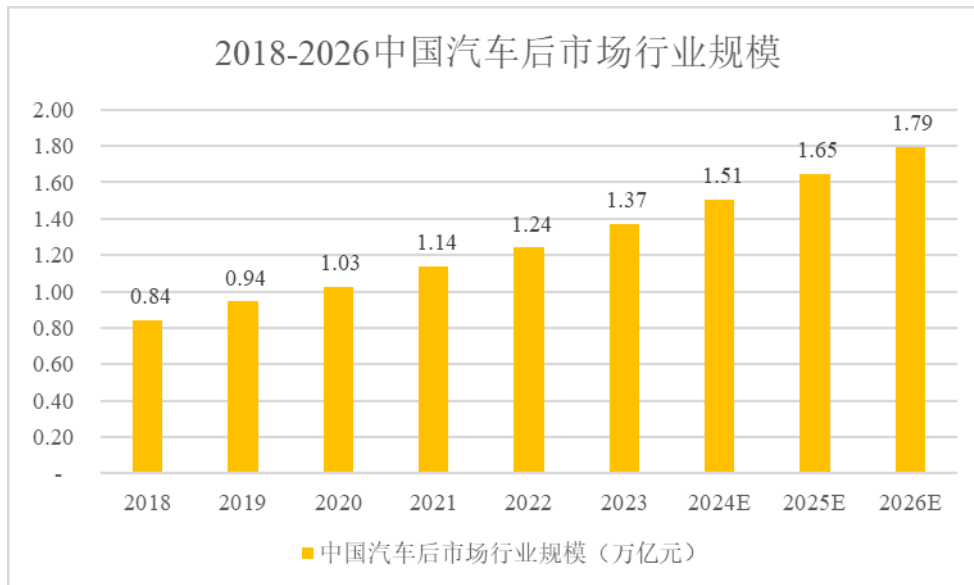
口仍将保持一定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为 87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到 8.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进入结构性竞争阶段，汽车企业需要新的增长点，选择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进军，全球汽车龙头企业在本国车企出海的黄金期完成了供应链的全球化布局，我国汽车产业链也迎来了大航海时代。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后市场越发受到重视。截至 2023 年，据公安部统计，2023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预计未来还会继续保持平稳增速维持增长，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催生出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近两年，国内乘用车平均车龄已经接近 7 年。随着车龄的逐年增加，故障开始增加，零配件逐渐出现磨损并需要更换。车主每年的维修保养支出随着车龄的增加而增加。庞大的汽车市场规模，为汽车后市场的蓬勃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根基，也给汽车后市场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5、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概况

(1) 涡轮增压器简介

涡轮增压器是现有技术下唯一能使发动机在“工作效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输出功率”的机械装置。涡轮增压器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就压缩空气进入气缸，空气经过压缩后，相同体积下，空气质量增大使得氧气更多，不会消耗发动机额外功率同时可以提升燃烧过程的总效率，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降低汽车废气中颗粒、碳、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含量，提高热效率，降低汽车油耗率。涡轮增压器制造工艺要求较高，对大气温度、排气背压比较敏感，因此需要使用耐高温材料制造，并且需要通过复杂的匹配、试验才能投入使用。涡轮增压器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从而达到各国提升的排放标准和百公里油耗水平的要求。

根据工作原理不同，涡轮增压发动机主要有废气旁通阀涡轮增压器、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电子涡轮增压器以及两级可调涡轮增压系统。其中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更具有节能减排特性，其原理是通过调节涡轮的转速，使得增压器在发动机处于不同的转速工况下可以保证最佳的增压效率，提高增压器的低速介入性能和对发动机转速的响应性，使燃烧更为充分，并有效提高增压器的可靠性，减少

排放。

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航空等领域的发动机内。汽车行业是涡轮增压器最大的需求产业，汽车行业对于“环保、节能减排”的重视推动了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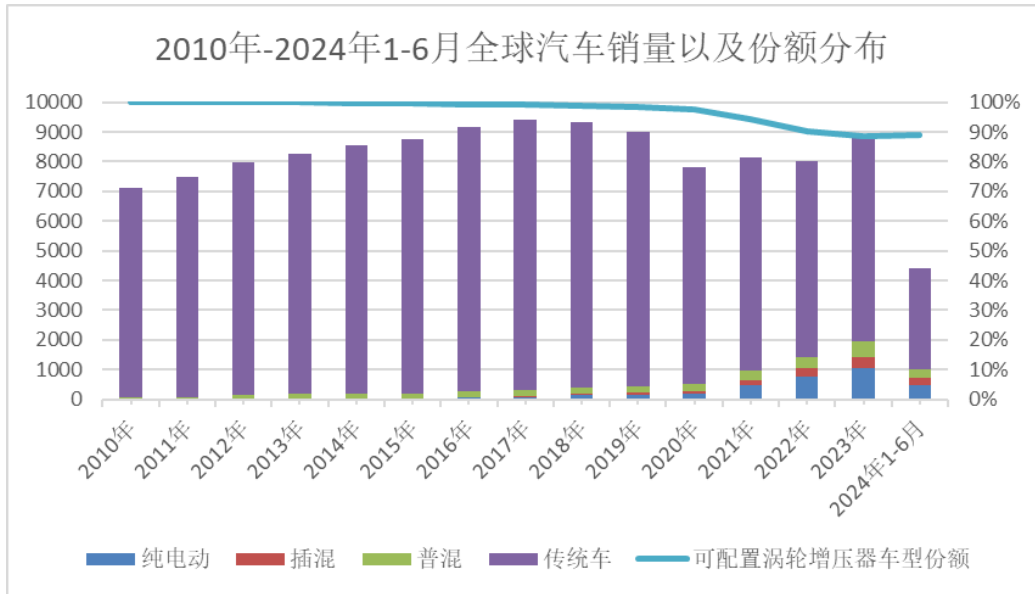
（2）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发展概况

①涡轮增压器配置率逐年提高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销量及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并由此加剧了能源紧张和节能环保问题。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节能减排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严格的指导政策及考核时间表。随着排放法规的日趋严格，世界各国在发展汽车工业的同时，形成了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共识，世界各国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升汽车燃油效率，其中轻量化、涡轮增压、气门控制、启停系统等技术均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而涡轮增压器配置可以使得在不牺牲车辆性能的情况下缩小发动机尺寸，提高燃油效率并减少有害气体和车辆颗粒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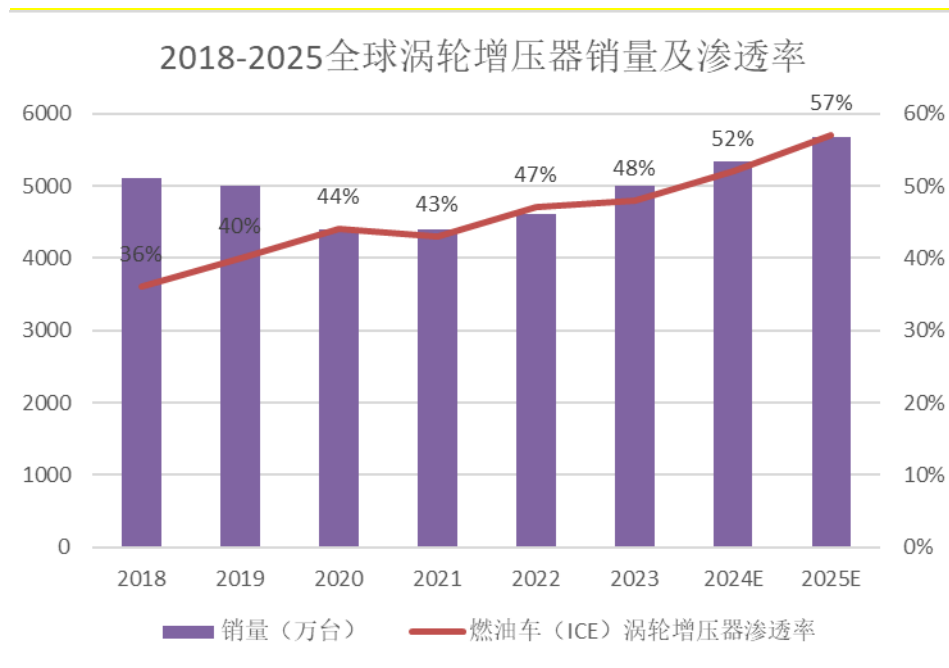
美国、欧洲等成熟汽车市场以及中国、印度等高增长地区越来越多的应用涡轮增压器。根据 PW 咨询机构的报告《Global Turbocharger Market Analysis》，全球约有 81.56% 的涡轮增压器用于汽车领域。涡轮增压技术已成为目前公认的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有效的技术措施之一，可广泛应用于除纯电动汽车（BEV）之外的所有车型。涡轮增压器主要通过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和扭矩，能显著提升燃油经济性和降低尾气排放，在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上使用涡轮增压器和电动增压技术，是达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之一。

乘联会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 1-6 月的新能源车份额达到 16.8%，其中纯电动车的占比达到 11%，而插电混动是达到 5.8% 的汽车比例，而混合动力占到 6.3%，油电混动的占比提升。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盖瑞特 2023 年度报告及 IHS、KGP 和动力系统研究公司(“PSR”)的数据显示，全球涡轮增压器总产量从 2022 年的约 4,600 万台增至 2023 年的 5,0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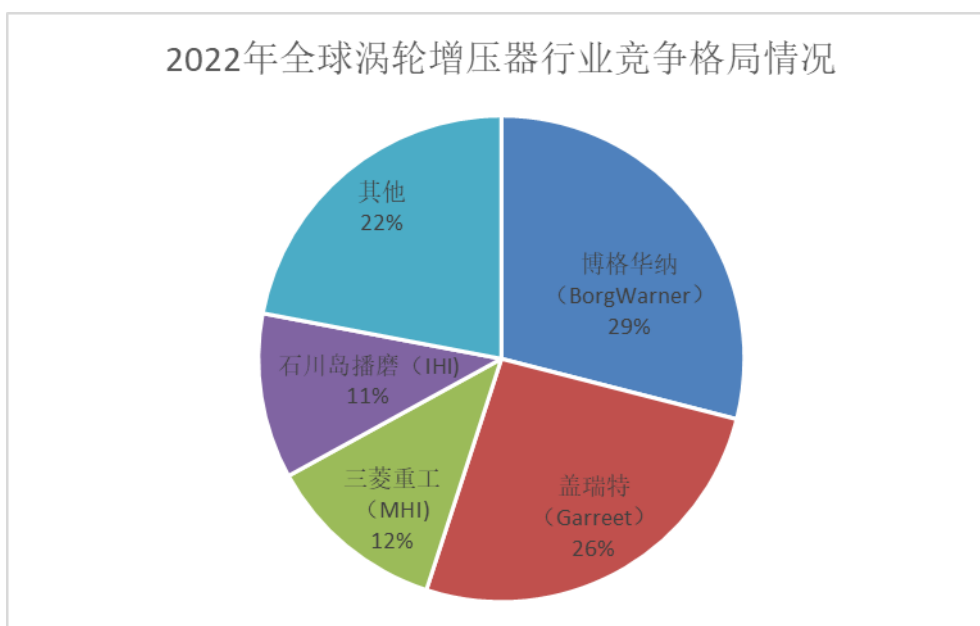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rett 2018-2023 annual report、IHS、S&P

2023 年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约为 11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中短期增长主要是由混合动力汽车渗透率的预期增长和商用车销量缓慢增长推动的，标准普尔 S&P 预计，全球混合动力汽车产量将从 2023 年的约 1,700 万辆增长到 2027

年的 2,700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12%。总体来看，涡轮增压器行业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全球涡轮增压器竞争的市场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涡轮增压器市场已形成寡头竞争局面，据中研产业研究院《2023-2028 年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供需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分析，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基本被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大陆集团(Continental)、石川岛(IHI)、康明斯(Cummins)等巨头寡头垄断，共占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九成以上。其中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器出货量占据全球约 29% 的市场份额，为全球第一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上述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为降低采购成本，普遍采取“全球化采购”的采购策略，且采购订单主要面向已经通过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因此，下游涡轮增压器制造商规模化发展将有力推动上游增压器零部件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数据来源：智研产业研究院

(3) 国内涡轮增压器行业概况

①“节能减排”的基本国策是促进涡轮增压器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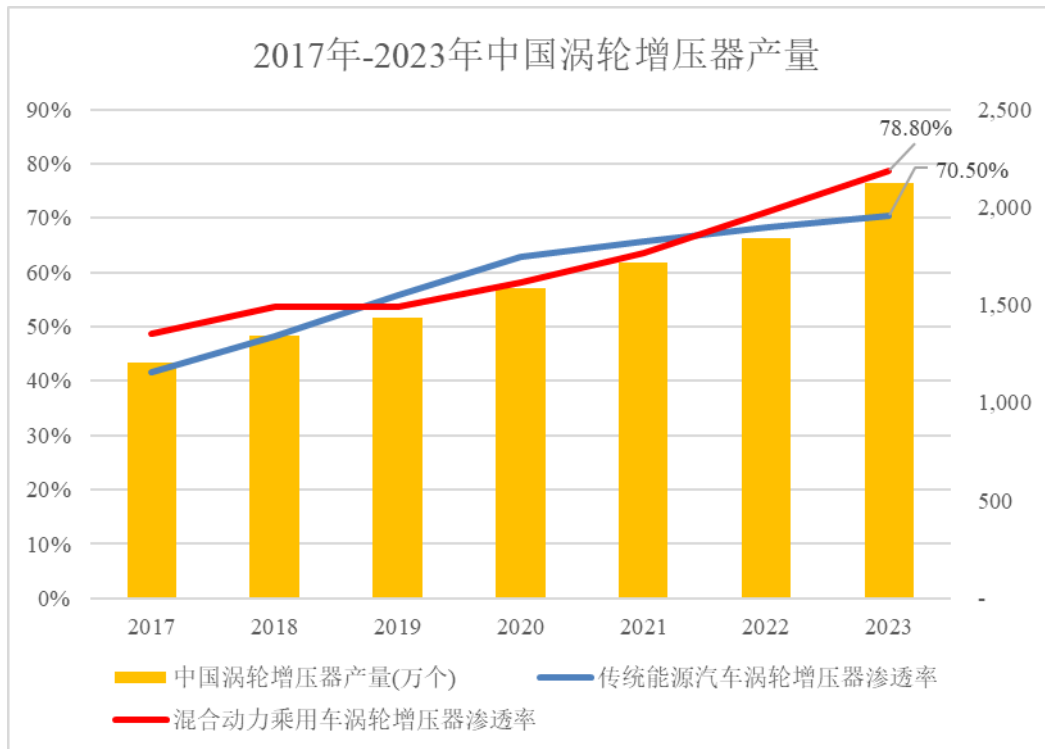
我国提出的“碳中和”目标对汽车排放标准亦日趋严格，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根据《节能与

《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报告，2035 年总体乘用车油耗控制目标为 2.0L/100km。在此背景下，节能减排发展趋势将长期利好轻量化技术和涡轮增压技术等相关技术发展，催生相关产品市场的新需求。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平均油耗总体目标值	乘用车	总体（含新能源汽车）	4.6L/100km	3.2L/100km	2.0L/100km
		传统能源乘用车（不含新能源汽车）	5.6L/100km	4.8L/100km	4L/100km
		混合动力乘用车	5.2L/100km	4.5L/100km	4L/100km
		Full HV（重度混合动力车）	4.1L/100km	3.6L/100km	3.3L/100km
		Mild HV（轻度及中度混合动力车）	5.4L/100km	4.9L/100km	4.5L/100km
	商用车（较 2019 年）	载货汽车	降低 8-10%	降低 10-15%	降低 15-20%
		客车	降低 10-15%	降低 15-20%	降低 20-25%
碳排放目标	Tsinghua ICCSD Pathways 1.5°C		5500mtce	5980mtce	5650mtce

资料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Getting to Net Zero- China Report: Pathways Toward Carbon Neutrality A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on Mid-Century Emissions Transition Scenarios For China》

涡轮增压器可以应用于燃油车、新能源混动汽车、氢燃料电池车上，装有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具有燃油效率高、低排放的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数据及盖世汽车资讯网数据，2023 年国内涡轮增压器在传统能源乘用车的渗透率已达到 70.5%，而欧洲由于更为严格的法规要求，渗透率已经达到 78.7%，美国目前的渗透率较低仅为 30%左右。同时受到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未来涡轮增压器在汽车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据盖世汽车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内燃机车型的涡轮增压器渗透率将达到 71.3%，混动车型的涡轮增压器搭载率则将达到 87.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盖世汽车资讯网

②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为降低生产成本，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采取全球化生产战略，在欧洲、亚太、北美等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涡轮增压器主要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和检测要求较为严格，行业进入壁垒高。中研产业研究院《2023-2028年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供需分析及发展前景研究报告》分析：我国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主要分三类梯队：第一梯队是技术与市场优势明显的寡头外资企业，如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大陆集团(Continental)、石川岛(IHI)、康明斯(Cummins)等，通过在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参与中国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的竞争，占据主导地位。第二梯队是国内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主要有丰沃集团、西菱动力、威孚集团、湖南天雁、康跃科技等，他们通过研发和再创新，打造自主品牌参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竞争。第三梯队是一些民营企业，他们的数目较多，规模不大，通过模仿上述企业的产品，主要参与配件市场竞争。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3-2029年中国涡轮增压器行业市场发展调研及竞争战略分析报告》中说明，我国本土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在关键零部件的生产技

术和检测装备上与国际巨头存在差距，其产能规模、研发实力、管理水平制约了我国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发展。目前丰沃集团、康跃科技、湖南天雁、潍坊富源、奕森科技等国内品牌企业，也正在努力提升自己的研发实力，产品有一定的竞争力。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门槛和壁垒，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材料实验应用

密封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材料的选择和使用会影响产品的密封效果和耐久性，行业内企业须能够根据所适配涡轮增压器等设备特点、性能要求并综合考虑成本因素，研究采用合适的原材料。随着汽车行业排放标准的提高和涡轮增压器的轻量化趋势，新材料应用能力突出及产品需求响应迅速的公司容易获得市场先机。

2) 模具设计与加工工艺

机械加工是在金属密封环经过绕制、热处理等基本成型的基础上，通过线切割、磨床等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深层次加工，以满足产成品在性能及外观方面的要求。加工工艺水平将主要向着更高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发展，体现在加工设备升级、工装优化设计以及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因深知密封环对于密封性能的重要性，近年来，行业各企业钻研加工设备及工装夹具，优化加工工艺，已经开始从棒料加工慢慢转变为线材加工，极大地提升了原材料的使用率，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加工工艺的自动化水平也在逐步提高，以缓解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

3) 检测技术

密封环对于所适用的机械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各项检测要求也因此需要特别关注，检测范围包括基本尺寸检测、模拟装配透光率检测、机械弹性性

能检测、金相分析、硬度及清洁度检测等。检测过程的准确性将直接影响是否有不合格产品流入客户端，因此需做到一般特性及关键特性要求的 100%全尺寸检测。传统的检测工具包括透光仪、千分尺、塞尺等，检测手段也基本以人工检测为主，而较为先进的基于计算机自动识别控制检测技术正逐渐被行业内领先企业使用。自动识别检测技术指通过光源投影拍照原理，利用检测系统提供的检测程序，自动地对密封环零件进行检测。

相较于传统检测手段，在线检测的优势在于：①自动识别拍照检测手段能解决因无法在微小型零部件上打码而产生的不可追溯性，降低客户端批量性问题爆发的风险；②采用计算机控制，可以克服手工检测中人为因素影响，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③直接在自动检测设备上进行检测，可以减少因零件搬运产生的混料等问题，同时缩短零件检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节能减排标准的日趋严格，发行人所在行业受此影响快速发展。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及总成部件制造商为了迎合对汽车排放限制和环保的要求，不断推进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国际总成部件制造商凭借多年累积的管理经验、生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积累等优势，主导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成为主要的产品和技术标准制定者。

伴随技术的普及、深入，有关涡轮增压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开始不断涌现。发行人所在行业技术水平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生产自动化趋势明显

随着整车制造企业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商对其上游增压器等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效率、及时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主机制造商或部件总成制造商普遍采用“零库存”为代表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在此背景下，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升级改造其生产流程，引入自动控制、数字化、柔性化等技术手段并投资更多自动化产线、优化智能化设备，以提高生产制造效率、智能化生产流程、提升其针对非标准定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因此，提高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率，将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和可靠性，维持核心竞争力。

2) 生产加工设备水平提升

中国汽车市场迅速增长，科技不断进步，当代汽车发动机电子技术的发展与主机制造商对于技术优势的追求相互作用，促进了该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内领先的精密零部件制造商通过引进模具加工设备、精密铸造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关键环节的投入，以提高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3) 新型材料应用

高温合金材料的应用提高了金属密封件的耐高温、耐腐蚀的水平及密封性能，大大延长了金属密封件的使用寿命，大部分高温合金熔点在 1200°C 左右，其中镍基合金适应温度最高，广泛用于制造涡轮喷气式航空发动机、各种工业燃气轮机的高温端零件，如涡轮部分工作叶片、涡轮端的密封装置等；其次，以高温合金为基材的密封环的使用可以大幅度降低涡轮增压器维修或更换的次数，较大程度提高了使用工况，提高配套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目前，金属密封件在各种苛刻工况下表现优异，客户对其认可度不断提高，材料配方和检验经验也在不断提升。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发行人产品的工作环境较为严苛，对产品的制造精密度、结构强度、耐高温性、耐腐蚀性等性能的要求极高，需要金属密封件企业对产品的研发、试制、生产、检测等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管理。

2、主要门槛和壁垒

(1) 严格的客户评审和资质认证壁垒

全球主机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首先，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按照下游客户的要求建立国际认可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其中 IATF16949:2016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已成为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获得该认证周期长，成本较高。

其次，除满足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外，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还需要履行各自内部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盖瑞特、博格华纳、大陆集团、石川岛、康明斯等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企业，都各自制定了符合自身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考核体系，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考核认定，认证成功才能被主机厂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

最后，对于已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同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承接新项目还需经过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产品开发到实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数年时间。正因主机厂对配套企业有着极其严格的资格评审和产品认证程序，主机厂上游配套企业一旦得到主机厂的认可，就会形成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新进入企业需要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工艺过程、质量控制、价格和沟通能力等多方面显著超过现有供应商，才能获得主机厂的认可，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和产品认证壁垒。因此，严格的准入壁垒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生产涉及到工业设计、材料科学、工艺技术、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近年来汽车车型及动力平台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整车厂车型开发周期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甚至同步于客户的开发能力。通过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技术，能较快地响应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从而缩短下游客户的生产周期。零部件制造商通过优化技术、改进质量、加快设计、提高研发速度等方式，同步开发配套零部件，实现客户的产品升级诉求。这些设计、研发和生产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优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以储备，因此技术壁垒是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制造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厂房建

设，采购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及各种工程软件工具等，产品生产涉及到模具开发及制造、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此类成本也较高。同时，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购、运输、存储等环节对于现金流有着较高的要求。以上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空气压缩机、燃轮机及阀门等设备。从产业链分析，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可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核电设备制造业及航天发动机制造业等。

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厂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转向核心部件制造以及整车组装为主的生产模式。零部件厂商在为整车厂、主机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的相应程序，以确保为整车厂、主机厂商进行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也保障订单相对稳定。为适应整车制造企业不断提高的配套需求以及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

行业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如下：

供应商层级	模式
一级供应商	直接向整车厂商提供总成系统或模块化产品的供应商，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参与整车同步研发，与整车汽车制造企业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级供应商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供货单位，将根据其订单要求提供总成部件或其他零部件
三级供应商	为二级供应商提供对应的汽车零部件

4、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联系，基本具有同步的发展周

期。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汽车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经济及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区域性

我国汽车产业体制庞大、专业化程度高的行业特性，决定了易形成产业集群以实现规模效应，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现已初步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零部件集群。汽车零部件行业布局的集群性，有效降低了生产物流成本。产业集群的形成提升了行业及区域竞争力，促进了行业内专业化分工，降低了空间交易成本，增强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因此通常第一季度的收入金额较小。

（六）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已具备生产百余种产品型号的能力。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生产需求的能力，高质量完成客户所要求的订单，及时跟进客户的技术改进，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密封件领域的品牌效应逐步扩大。

（1）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涡轮增压器动力系统密封零部件的主要企业之一，金属密封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英国 CROSS、日本 TPR 株式会社等，发行人 2023 年度的销

售收入为 10,643.31 万元。鉴于市场公开信息暂未披露涡轮增压器动力系统密封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数据，因此发行人依据盖瑞特 2023 年度报告以及 IHS、KGP 和动力系统研究公司（“PSR”）的数据，并结合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规模达 110 亿美元这一数据，按照涡轮增压器密封系总产品价格占涡轮增压器整机价格中所占的比重进行测算，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为 4% 左右。

(2) 进入全球主要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供应链体系

前五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国内外市场都占有巨量市场份额，公司已进入了全球主要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根据 Marklines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中，博格华纳占据 29% 市场份额，盖瑞特占 26%，三菱重工占 12%，石川岛播磨占 11%，公司的密封核心零部件已进入了前述企业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与国内较大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丰沃集团、威孚集团、西菱动力、湖南天雁、康跃科技等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高效的生产工艺及稳定的质量控制水平。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含盖瑞特、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马科技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以及国内知名厂商例如丰沃集团、威孚集团、西菱动力、湖南天雁、长城汽车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链具有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的特点，一旦成为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在终端市场上，这些客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受到终端市场认可，并在与客户合作中公司多次获得优秀配套企业奖项。同时，公司作为他们的配套一级供应商，能稳定的获得订单，且回款及时，对企业经营现金流起到很好的保障。

2) 工艺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设计开发技术、自动绕圆技术、热处理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能够与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高素质的研发管理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等多个专业领域，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大量工艺技术储备，先后开发和生产了百余种规格型号的金属密封环并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 产品完整性优势

公司的密封件产品具有高度的完整性，可适用于市场上几乎所有类型的汽车涡轮增压器所需的密封件。这一优势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和供应链管理复杂度。公司在产品研发上保持高度的前瞻性，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关注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市场反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服务模式，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定制产品，确保所生产的密封件能够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了重要的市场份额。

(2)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和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本实力尚待提高。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研发投入、设备购置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还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这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急需扩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2) 人才相对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

的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加大引进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3) 产品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密封件，产品类型较为集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给公司发展带来潜在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会随着下游市场波动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为了支持汽车产业进一步发展，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力，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需求，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制定了多项产业引导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提出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链。积极促进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和鼓励技术创新，对提升本行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 下游产业持续增长，增压器零部件市场需求扩大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稳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同时，混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机会。近年来，受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动汽车、氢能源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等。跟传统内燃机相比较，混动汽车发动机的工况有明显的变化，对涡轮增压器提出了新的需求。而为了使燃料电池汽车配置的燃料电池系统的效率最优，需要配备高性能的空压机，空压机技术为电动增压技术的创新应用。具体到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根据盖瑞特 2023 年发布的年度报告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总产量从 2022 年的约 4600 万台增至 2023 年

的 5000 万台。此外，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报告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涡轮增压配置率达 71.3%，我国汽车增压器配置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上，混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涡轮增压器厂商带来新的产品需求和市场机会。

3) 汽车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趋势形成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纷纷寻求建立新的全球供应链，并将零部件加工和采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并得益于巨大的市场潜力与专业技术优势，实现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具备较强的加工能力，劳动力成本也显著低于发达国家，可以向国外汽车工业提供成本较低的配套零部件，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全球化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国际汽车生产厂商的零部件全球加工和采购策略，将继续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2) 面临的挑战

1) 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相对不足

随着汽车产业的全球化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全球化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一些关键技术和重要工艺掌握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许多高端零部件市场主要被国际先进企业所占领。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低，随着下游涡轮增压器市场需求增加，产能增长容易达到生产瓶颈的特点，仍然不能满足源源不断的订单需求，且人力加工生产精度低，耗时周期长，产品质量及交付时间难以保证。转变落后的人力加工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机器的自动化程度已经成为行业进一步优化发展的必要举措。

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同行，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的障碍，目前多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差距。

2) 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高

涡轮增压器行业呈现外资企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行业排名前五的制造商

占据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而国内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供应商大多成立时间短、规模相对较小，在与增压器制造商的合作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且销售收入不可避免地依赖少数客户。

（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骐股份（股票代码：871751），创建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级中高端密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有密封垫片产品、密封板材以及密封填料等。公司建有国家能源局核级静密封实验室和省核电密封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设施配备齐全，拥有一支具备技术创新和竞争能力的专业队伍，具有高端密封产品的研制开发能力，与国内核电及石化设计院、研究所开展持续广泛的研发合作，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火电、石化、冶金等行业。宝骐股份于 2017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 年度宝骐股份营业收入 6,364.95 万元，净利润 1,439.97 万元。

（2）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科技（股票代码：301020），创建于 1991 年，是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密封科技在 2021 年 7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3 年密封科技营业收入 51,228.31 万元，净利润 7,236.08 万元。

（3）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密控股（股票代码：300470），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提供密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橡塑密封、旋转喷射泵等产品的理论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密封及其辅助（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现场安装、维修等全方位技术服务。中密控股在 2015 年 5 月于深交所创

业板上市，2023年中密控股营业收入136,935.98万元，净利润34,667.55万元。

(4) Cross Manufacturing Company (1938) Ltd

Cross 创建于1938年，主要从事专业高温金属密封圈、挡圈、刷式密封件的设计、开发和制造，通过将技术与创新相结合，为航空航天、汽车、发电和许多其他行业提供精确的高质量解决方案。2023年年报披露数据显示，Cross 营业收入6,787.9万英镑，净利润-1,550万英镑。

2、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理由

发行人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与业务特点标准、数据可得性、可比性标准。

(1) 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因此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公司确立了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标准，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模式与公司相类似，产品结构中包含密封件相关业务或具有相似功能的产品，作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

(2) 数据可得性、可比性标准

由于非上市公司等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或者在审IPO企业可比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其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所以剔除非上市或在审IPO的可比公司。

综上，基于主营业务内容及模式、客户类型等因素选取公众公司宝骐股份、密封科技及中密控股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 市场地位对比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客户结构	客户主要区域	市场地位
------	------	------	--------	------

宝 骅 股 份	BMC 密封垫片, 如石墨密封垫片、C 型密封环、O 型密封环等; BMC 密封板材、BMC 密封填料	主要客户有福建福清核电、中广核工程、阳江核电、江苏神通阀门、宝钢股份、中国石化等国内知名企业	无境外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核电行业中高端密封的研制开发, 与大型核电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密 封 科 技	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等	主要客户为潍柴控股、中国重汽、中国一汽、上汽集团、东风集团等	以国内市场为主, 前五大客户均为内资企业, 占比 60% 左右	公司主打产品为发动机密封垫片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均在国内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中 密 控 股	干气密封和干气密封控制系统, 高压、高速、大轴径机械密封, 高低温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 颗粒介质用机械密封, 常规机械密封, 磁力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国中铁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万华集团、恒逸集团、三一集团	以国内市场为主	国内机械密封行业的龙头企业, 是我国首批获得机械密封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 1999 年至今均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 行 人	金属密封件, 包括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	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博格华纳、长城汽车、威孚集团、丰沃集团、贝斯特、西菱动力、上海菱重等国内外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及零部件制造商	以国内市场为主	公司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 已具备产品型号百余种。公司已经与国内外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和整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 在国内外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2) 技术实力对比

可 比 公 司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专 利 数 量	重 点 奖 项	已 认 证 体 系	技 术 实 力 对 比
------------------	----------------------------	------------------	------------------	-----------------------	----------------------------

宝 骅 股 份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专 利 79 项 (其 中 发 明 28 项)	江 苏 省 民 营 科 技 企 业、 中 核 集 团 合 格 供 应 商 证 书	ISO9001:2008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ISO14001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宝 骅 股 份 密 封 实 验 室 拥 有 成 套 密 封 试 验 台 架， 关 键 设 备 拥 有 自 主 知 识 产 权 并 通 过 技 术 鉴 定， 在 国 内 静 密 封 行 业 处 于 领 先 地 位。 2013 年 由 国 家 能 源 局 授 权 成 立 “ 国 家 能 源 核 电 站 核 级 设 备 研 发 中 心 核 级 静 密 封 实 验 室 ”， 成 为 我 国 先 进 的 核 级 静 密 封 专 用 实 验 室， 该 实 验 室 的 建 立， 为 后 续 开 展 各 项 核 级 密 封 新 产 品 的 研 发 提 供 了 实 验 条 件。
密 封 科 技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6 项 发 明 专 利、 26 项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中 国 内 燃 机 零 部 件 行 业 排 头 兵、 入 选 第 三 批 山 东 省 制 造 业 单 项 冠 军 企 业 名 单	IATF16949:2016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 ISO14001:2015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公 司 拥 有 先 进 的 密 封 垫 片 生 产 技 术、 研 发 能 力、 工 装 设 备 和 基 础 研 究 水 平。 自 主 开 发 了 多 款 研 发 设 备 和 专 用 加 工 设 备。 此 外， 通 过 长 期 实 验 积 累， 公 司 针 对 各 种 密 封 结 构 建 立 了 涵 盖 压 缩 特 性、 密 封 界 限、 疲 劳 寿 命 等 核 心 基 础 数 据 的 数 据 库。 典 型 的 密 封 垫 片 核 心 技 术 包 括： 国 六 排 放 开 口 积 层 金 属 缸 垫、 单 层 金 属 胶 圈 缸 垫 设 计 和 制 造 技 术 等。
中 密 控 股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发 明 专 利 36 项、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46 项	国 家 级 专 精 特 新 “ 小 巨 人 ” 企 业、 四 川 省 建 设 创 新 型 企 业 试 点 企 业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ISO 9001 认 证、 美 国 石 油 学 会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API Spec Q1 认 证、 职 业 健 康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GB/T 45001 和 ISO 45001 认 证、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GB/T 24001 和 ISO 14001 认 证	公 司 是 国 家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四 川 省 建 设 创 新 型 企 业 试 点 企 业， 拥 有 省 级 企 业 技 术 中 心、 市 级 院 士 工 作 站、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和 全 国 博 士 后 科 研 流 动 站 管 理 协 调 委 员 会 授 予 的 “ 博 士 后 科 研 工 作 站 ”。 公 司 是 中 国 液 压 气 动 密 封 件 行 业 协 会 常 务 理 事 单 位， 中 国 液 压 气 动 密 封 件 行 业 协 会 机 械 与 填 料 静 密 封 分 会 的 副 会 长 单 位， 全 国 机 械 密 封 标 准 化 技 术 委 员 会 (SAC/TC491) 委 员 单 位， 全 国 化 工 设 备 设 计 技 术 中 心 站 机 泵 技 术 委 员 会 委 员 单 位， 中 石 化 机 械 技 术 中 心 站 技 术 委 员 会 委 员 单 位。公 司 是 行 业 标 准 JB11289《 干 气 密 封 技 术 条 件 》 第 一 起 草 单 位， SH/T 3156《 石 油 化 工 离 心 泵 和 转 子 泵 用 轴 封 系 统 工 程 技 术 规 范 》 等 多 项 标 准 的 主 要 起 草 单 位。 公 司 每 年 持 续 保 持 研 发 投 入， 拥 有 多 项 核 心 专 利 技 术， 为 公 司 持 续 的 技 术 输 出 提 供 了 保 障。

发 行 人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4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	邓白氏、IATF16949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研发经验积累，且通过不断地工艺改进及自主改造关键设备等方式，积累了金属密封环核心技术，例如自动绕圆技术、自动旋压成型技术、密封环热处理技术等生产核心技术以及装夹技术，使得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有了一定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	----------------------------	------------------	----------------------------	---------------------------------------------------------------------------	---------------------------------------------------------------------------------------------------------------------------------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宝 骅 股 份	资产总额	10,759.07	10,135.44	9,219.91	9,497.15
	营业收入	3,520.69	6,364.95	5,508.27	5,356.43
	毛利率(%)	57.81	57.22	60.64	75.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89	1,439.97	1,210.83	2,165.37
	研发费用	413.95	883.85	1,003.66	913.48
	研发费用率(%)	11.76	13.89	18.22	17.05
密 封 科 技	资产总额	118,473.92	116,728.23	106,670.17	103,785.88
	营业收入	26,122.59	51,228.31	40,428.96	48,878.67
	毛利率(%)	31.72	32.07	32.31	40.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16	7,236.08	6,456.58	9,264.71
	研发费用	1,072.69	2,448.61	2,213.82	2,286.10
	研发费用率(%)	4.11	4.78	5.48	4.62
中 密 控 股	资产总额	303,937.57	302,997.32	278,070.39	266,858.80
	营业收入	72,393.80	136,935.98	121,468.35	113,159.24
	毛利率(%)	47.14	49.65	51.34	51.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43.44	34,667.55	30,928.78	28,745.91
	研发费用	3,351.82	7,474.09	6,144.23	5,195.85
	研发费用率(%)	4.63	5.46	5.06	4.59

发行人	资产总额	18,287.65	15,418.71	7,985.59	7,007.81
	营业收入	6,571.02	10,643.31	6,434.72	5,155.24
	毛利率(%)	68.88	67.54	66.05	67.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18	4,625.33	2,756.73	2,313.48
	研发费用	274.94	454.93	368.53	310.56
	研发费用率(%)	4.18	4.27	5.73	6.02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1) 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合金密封环	2,918.40	2,997.90	4,848.00	4,489.44	3,489.60	3,050.33	3,052.80	2,708.44
镍基合金密封环	175.26	190.23	256.20	244.36	152.64	86.55	101.76	38.58
C型密封环	59.28	48.32	65.52	76.38	62.01	36.68	62.01	34.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金密封环	102.72%	92.60%	87.41%	88.72%
镍基合金密封环	108.54%	95.38%	56.70%	37.91%
C型密封环	81.51%	116.58%	59.15%	56.0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逐年提升。企业生产受订单量的影响，报告期内总体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合金密封环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2023年公司加大产能投入，较2022年提升产能38.93%，产能利用率仍然

保持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合金密封环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布局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领域，主要应用于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2021 年以来，随着订单量的增加，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的产能利用率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及市场开发等因素驱动，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2) 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合金密封环	2,997.90	2,695.61	4,489.44	4,371.32	3,050.33	2,929.04	2,708.44	2,440.56
镍基合金密封环	190.23	176.49	244.36	236.35	86.55	80.87	38.58	24.99
C 型密封环	48.32	46.92	76.38	67.96	36.68	39.14	34.75	22.18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金密封环	89.92%	97.37%	96.02%	90.11%
镍基合金密封环	92.78%	96.72%	93.43%	64.77%
C 型密封环	97.11%	88.97%	106.71%	63.84%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密封环的产销量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且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积极布局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领域，产能产量逐步提升，销量均实现了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金密封环	4,749.80	72.51	7,965.02	74.86	5,300.84	82.41	4,662.68	90.48
镍基合金密封环	1,319.94	20.15	1,907.86	17.93	676.99	10.52	216.65	4.20
C型密封环	473.60	7.23	761.37	7.16	454.40	7.06	273.69	5.31
其他	7.40	0.11	6.12	0.06	-	-	-	-
合计	6,550.74	100.00	10,640.37	100.00	6,432.23	100.00	5,153.02	100.00

报告期内，合金密封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8%、82.41%、74.86%和 72.5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随着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的需求的提升，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的营收占比自 2021 年以来稳步增加，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1) 合金密封环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万元)	4,749.80	/	7,965.02	50.26	5,300.84	13.69	4,662.68
销量(万片)	2,695.61	/	4,371.32	49.24	2,929.04	20.01	2,440.56
销售单价 (元/片)	1.76	-3.30	1.82	0.68	1.81	-5.27	1.9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金密封环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0.01%和 49.24%，销量的提升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合金密封环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单价总体波动较小。

(2) 镍基合金密封环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万元)	1,319.94	/	1,907.86	181.82	676.99	212.48	216.65
销量(万片)	176.49	/	236.35	192.27	80.87	223.62	24.99
销售单价 (元/片)	7.48	-7.35	8.07	-3.58	8.37	-3.44	8.67

报告期内，镍基合金密封环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23.62%和 192.27%。受产品结构和年降因素影响，近年来镍基合金密封环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3) C 型密封环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 (万元)	473.60	/	761.37	67.56	454.40	66.03	273.69
销量(万片)	46.92	/	67.96	73.62	39.14	76.44	22.18
销售单价 (元/片)	10.09	-9.91	11.20	-3.50	11.61	-5.90	12.34

报告期内，C 型密封环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 C 型密封环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76.44%和 73.62%。受产品结构和年降因素影响，近年来 C 型密封环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4) 影响销售单价的因素分析

公司与下游客户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包含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成本、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客户议价能力、长期合作客户的年降等。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博马科技集团	870.68	13.29%
	2	长城汽车集团	848.19	12.95%
	3	丰沃集团	680.35	10.39%
	4	福驶特集团	530.39	8.10%
	5	盖瑞特集团	445.09	6.79%
	合计			3,374.71
2023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495.99	14.06%
	2	盖瑞特集团	1,332.74	12.53%
	3	丰沃集团	1,129.30	10.61%
	4	福驶特集团	864.67	8.13%
	5	博马科技集团	716.28	6.73%

	合计		5,538.98	52.06%
2022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096.68	17.05%
	2	盖瑞特集团	984.85	15.31%
	3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42	9.52%
	4	威孚集团	379.86	5.91%
	5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21	5.77%
	合计		3,445.02	53.56%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017.34	19.74%
	2	盖瑞特集团	1,002.04	19.45%
	3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29	9.90%
	4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99	9.14%
	5	威孚集团	341.79	6.63%
	合计		3,342.45	64.86%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86%、53.56%、52.06% 和 51.52%，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的方式
1	长城汽车集团	2013 年	行业内客户介绍
2	盖瑞特集团	2010 年	主动开发
3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行业内客户介绍
4	丰沃集团	2021 年	主动开发
5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主动开发
6	威孚集团	2013 年	行业内客户介绍
7	博马科技集团	2018 年	主动开发
8	福驶特集团	2020 年	行业内客户介绍

(3)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向各类产品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该产品收入比例如下：

①合金密封环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博马科技集团	840.10	17.69%
	2	丰沃集团	587.02	12.36%
	3	盖瑞特集团	444.94	9.37%
	4	长城汽车集团	397.83	8.38%
	5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3.42	7.86%
	合计			2,643.31
2023年度	1	盖瑞特集团	1,332.74	16.73%
	2	丰沃集团	1,055.23	13.25%
	3	博马科技集团	703.35	8.83%
	4	长城汽车集团	701.07	8.80%
	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56.20	8.24%
	合计			4,448.58
2022年度	1	盖瑞特集团	984.85	18.58%
	2	长城汽车集团	650.60	12.27%
	3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42	11.55%
	4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351.46	6.63%
	5	威孚集团	349.74	6.60%
	合计			2,949.07
2021年度	1	盖瑞特集团	1,002.04	21.49%
	2	长城汽车集团	841.07	18.04%
	3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23	10.19%
	4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99	10.10%
	5	威孚集团	298.37	6.40%
	合计			3,087.70

②镍基合金密封环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福驶特集团	530.39	40.18%
	2	长城汽车集团	285.22	21.61%
	3	Cogeme Precision Parts India Pvt. Ltd.	135.05	10.23%
	4	发那特	127.79	9.68%
	5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0	8.88%
	合计			1,195.66
2023年度	1	福驶特集团	864.67	45.32%
	2	长城汽车集团	449.97	23.58%
	3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49.04	13.05%
	4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14	11.07%
	5	发那特	63.98	3.35%
	合计			1,838.80
2022年度	1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21.06	32.65%
	2	长城汽车集团	214.68	31.71%

	3	福驶特集团	152.07	22.46%
	4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9	6.67%
	5	Cogeme Precision Parts India Pvt. Ltd.	31.99	4.73%
	合计		664.99	98.23%
2021 年度	1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24.74	57.58%
	2	长城汽车集团	77.53	35.79%
	3	福驶特集团	8.89	4.10%
	4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	1.02%
	5	发那特	1.48	0.68%
	合计		214.86	99.17%

③C 型密封环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长城汽车集团	161.29	34.06%
	2	丰沃集团	81.41	17.19%
	3	威孚集团	69.45	14.66%
	4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	9.71%
	5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44.80	9.46%
	合计		402.96	85.09%
2023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343.86	45.16%
	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56.71	20.58%
	3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7	11.13%
	4	丰沃集团	70.20	9.22%
	5	威孚集团	59.11	7.76%
	合计		714.65	93.86%
2022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231.41	50.93%
	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148.41	32.66%
	3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4	7.36%
	4	威孚集团	24.11	5.31%
	5	无锡兴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4	2.10%
	合计		446.91	98.35%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98.74	36.08%
	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78.88	28.82%
	3	威孚集团	43.42	15.86%
	4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5	12.81%
	5	无锡兴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5	1.88%
	合计		261.24	95.45%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包括合金钢和其他辅材，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合金钢	571.00	75.51	1,490.24	80.95	725.03	80.38	514.10	76.19
其他辅材	185.16	24.49	350.81	19.05	176.92	19.62	160.63	23.81
合计	756.16	100.00	1,841.05	100.00	901.95	100.00	674.73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1) 合金钢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钢主要为高温合金钢、高速钢和不锈钢，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合金钢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速钢	采购数量（吨）	16.95	23.58	17.36	13.08
	采购金额（万元）	251.12	365.83	256.61	180.16
	采购单价（万元/吨）	14.81	15.51	14.78	13.77
高温合金钢	采购数量（吨）	8.47	19.37	7.73	5.82
	采购金额（万元）	292.70	1,096.52	446.62	306.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34.58	56.61	57.78	52.58
不锈钢	采购数量（吨）	5.86	5.16	3.94	5.81
	采购金额（万元）	27.17	27.90	21.28	27.62
	采购单价（万元/吨）	4.64	5.41	5.40	4.75
弹簧钢	采购数量（吨）	-	-	0.10	0.06
	采购金额（万元）	-	-	0.52	0.32
	采购单价（万元/吨）	-	-	5.18	5.31

公司采购的高温合金钢主要以 WASPALOY、L718、A286 为主，且不同材质钢材的单价差异较大，其中 WASPALOY 市场价格较高，因此各年度采购高温合金钢结构不同会导致采购均价存在较大波动。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均价大幅下降主要系前期 WASPALOY 材料备货充足，2024 年 1-6 月 WASPALOY 采购较少，从而导致 2024 年 1-6 月高温合金钢采购均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高温合金钢分不同材质列示的采购情况如下：

合金钢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WASPALLOY	采购数量（吨）	1.54	10.38	4.37	2.35
	采购金额（万元）	115.56	779.55	318.86	176.73
	采购单价（万元/吨）	75.16	75.10	72.92	75.10
L718	采购数量（吨）	2.63	5.83	3.30	3.47
	采购金额（万元）	101.60	213.78	126.43	129.27
	采购单价（万元/吨）	38.67	36.67	38.33	37.29
A286	采购数量（吨）	4.30	3.17	0.06	-
	采购金额（万元）	75.55	56.01	1.33	-
	采购单价（万元/吨）	17.56	17.67	23.38	-
L605	采购数量（吨）	-	0.31	-	-
	采购金额（万元）	-	47.17	-	-
	采购单价（万元/吨）	-	153.15	-	-

报告期内，公司高温合金钢、高速钢和不锈钢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随不同合金钢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

A、高速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高速钢主要以 M2、M35 为主，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KG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钢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不规则盘卷高速钢热轧条、杆中国进口市场价格走势基本相同。

B、高温合金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高温合金钢主要以 A286、L718、WASPALLOY 为主，主要合金含量为金属镍，因此该类高温合金钢受镍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近三年金属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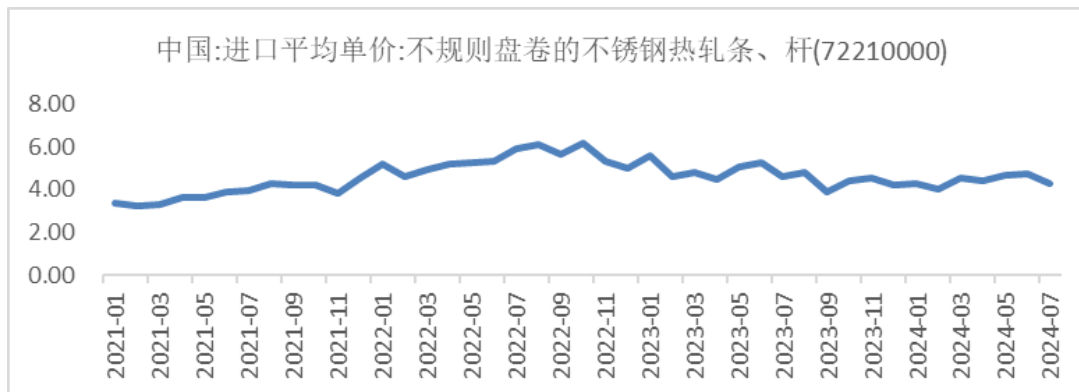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高温合金钢的采购价格走势与金属镍市场走势基本相符，公司高温合金钢采购价格先增后降，与镍市场价格先增后降走势相符。

C、不锈钢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主要以 3CR13 为主，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走势与进口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趋势相符，中国进口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价格在 2022 年开始上涨，2023 年价格趋于稳定维持在区间震荡，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在 2022 年开始上涨，2023 年保

持稳定，两者趋势相符。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公司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可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费	117.94	164.39	133.79	108.34
营业成本	2,044.70	3,455.04	2,184.82	1,668.26
占比	5.77%	4.76%	6.12%	6.49%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费（万元）	117.94	164.39	133.79	108.34
用电量（万度）	129.01	174.42	137.45	118.50
电费单价（元/度）	0.91	0.94	0.97	0.9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情况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因能源价格波动受到重大影响。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1-6月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06,770.74	27.43%
	2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683,957.08	12.80%
	3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331,454.87	10.12%
	4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812,676.10	6.18%
	5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476,106.19	3.62%
	合计			7,910,964.98
2023年度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72,723.36	18.74%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051,387.77	16.27%
	3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48,439.15	10.61%
	4	无锡隆振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16,472.75	6.76%
	5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816,919.53	4.88%
	合计			21,305,942.56
2022年度	1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24,797.98	32.21%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07,731.36	12.77%

	3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95,209.52	12.71%
	4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552,645.13	7.91%
	5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212.70	3.93%
	合计		13,652,596.70	69.52%
2021 年度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5,674.96	27.15%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93,416.52	11.31%
	3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736,206.19	7.61%
	4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702,782.30	7.27%
	5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888.85	6.49%
	合计		5,785,968.83	59.8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78.60 万元、1,365.26 万元、2,130.59 万元和 791.1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3%、69.52%、57.27% 和 60.1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系将采购的圆丝拉拔加工成所需不同规格型号的扁丝，该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制造的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将相关物资提供给外协加工厂商，公司根据加工内容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服务费用，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511,938.60	3.07
2022 年	922,443.23	4.22
2023 年	1,386,907.90	4.01
2024 年 1-6 月	768,174.94	3.76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1.19 万元、92.24 万元、138.69 万元和 76.8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7%、4.22%、4.01% 和 3.76%，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通过外协加工模式有助于公司降低自身固定资产和人员相关的投入，提升运营效率，因此拉拔环节外协加工符合成本收益原则，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4年1-6月	1	大连北方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3,495.30	30.40%	材料加工
	2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679.64	69.60%	材料加工
	合计		768,174.94	100.00%	-
2023年度	1	大连北方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8,206.90	27.27%	材料加工
	2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8,701.00	72.73%	材料加工
	合计		1,386,907.90	100.00%	-
2022年度	1	大连北方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641.14	55.57%	材料加工
	2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409,802.09	44.43%	材料加工
	合计		922,443.23	100.00%	-
2021年度	1	大连北方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7,338.24	52.22%	材料加工
	2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600.36	47.78%	材料加工
	合计		511,938.60	100.00%	-

(2)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大连北方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村	圆钢丝冷轧加工、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电控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孟宪德 60%、郭莲香 20%、孟庆华 20%	否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10号楼1-4层1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3.625%、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40.00%、郑州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5%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4.06	65.24	-	1,478.82	95.77%
机器设备	2,125.96	518.93	-	1,607.02	75.59%
运输设备	73.06	27.05	-	46.01	62.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50	13.80	-	17.69	56.16%
合计	3,774.57	625.03	-	3,149.55	83.44%

(1)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发行人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7021号	祁北支路2	自建房	工业、交通、仓储	5,581.54	否

房屋均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出租情况。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土地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证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	无锡惠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祁北支路2	2,489.00	2021.4.8-2031.4.7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7021号	是

注：根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锡惠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双方签署合同终止租赁合同。

(3)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高精度双端面研磨机	6	2,049,025.02	1,070,469.02	52.24%
2	电脑压簧机	6	1,936,758.33	1,197,995.32	61.86%
3	卧式真空高压气淬炉	1	1,398,230.09	1,331,814.17	95.25%
4	密封环闭合状态漏光检测设备	6	1,160,177.02	1,024,150.32	88.28%
5	真空炉	2	970,304.81	385,975.47	39.78%
6	钢带激光焊接机	5	879,995.46	724,937.43	82.38%
7	单室卧式真空回火炉	2	637,168.14	606,902.64	95.25%
8	无心磨床	5	626,858.41	425,498.11	67.88%
9	密封环自由状态尺寸检测设备	4	588,495.57	514,821.57	87.48%
10	轴承磨床	4	562,831.86	493,725.68	87.72%
11	数控车削中心	1	476,106.19	472,337.02	99.21%
12	数控外圆磨床	3	448,978.90	311,261.66	69.33%
13	视觉尺寸检测	3	428,796.04	254,046.01	59.25%
14	箱式变压器	1	380,530.97	365,468.27	96.04%
15	密封环环高检测设备	3	371,185.85	313,029.66	84.33%
16	三坐标测量机	1	342,920.36	326,631.62	95.25%
17	闭式冷却塔	1	314,159.29	299,236.75	95.25%
18	工作状态密封环检测设备	2	298,300.00	149,522.98	50.13%
19	箱式低温电阻炉	6	290,616.43	203,673.56	70.08%
20	旋压机	7	247,787.60	233,075.06	94.06%
21	密封环自动定平设备	1	243,362.83	239,509.59	98.42%

22	清洁度分析仪	1	241,880.34	65,710.46	27.17%
23	超声波清洗机	3	203,709.25	181,390.17	89.04%
24	自动修口设备	2	176,991.15	126,548.67	71.50%
25	箱式变电站	1	163,716.82	148,163.74	90.5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67768658	7 类	2023-4-28 至 2033-4-27	原始取得	威易发

公司对于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2010878635.7	一种金属活塞环精细化内外圈打磨系统	2020/8/27	受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2010077784.3	一种密封圈自动装套设备	2020/1/31	受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2311760169.2	一种涡轮增压器加工自动焊接设备	2023/12/19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ZL202410076722.9	一种涡轮增压器转子轴焊接设备	2024/1/18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338.6	一种密封环加工用磨料机的磨面结构	2020/5/2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020898685.7	一种便于取放密封环的装料盘	2020/5/25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2020897502.X	一种防止涡轮增压器漏油的密封结构	2020/5/2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2020897671.3	一种检测涡轮增压器密封性的装置	2020/5/25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418.1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磨料机	2020/5/25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2020861749.6	一种防止工件位移变形的四爪卡盘夹具	2020/5/21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2020861750.9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转子总成用密封机构	2020/5/2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2020868059.3	一种绕圆机	2020/5/21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2020862654.6	一种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阀门的密封垫	2020/5/21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2020861765.5	一种高精度定位的四爪卡盘	2020/5/21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权利主体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威易发机械配件进出库管理软件 V1.0	2021-11-18	2021SR1778434	威易发	原始取得	否
2	威易发涡端增压器密封性检测系统 V1.0	2021-11-18	2021SR1787434	威易发	原始取得	否
3	威易发产品智能加工制造系统软件 V1.0	2021-11-18	2021SR1787435	威易发	原始取得	否
4	威易发活塞环切向弹力检测软件 V1.0	2021-11-18	2021SR1778436	威易发	原始取得	否
5	威易发发动机涡端控制系统 V1.0	2021-11-18	2021SR1778435	威易发	原始取得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主要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框架协议下的具体交易金额以客户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及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况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17/5/12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0/10/15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CONSIGNMENT AGREEMENT	密封环	2014/1/22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19/5/27，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3/1/1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密封环	2021/8/1-2026/12/31	正在履行
6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密封环	2021/8/1-2026/12/31	正在履行
7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E 配套零件量产框架协议合同	密封环	2021/1/6 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1 年度）	密封环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2 年度）	密封环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3 年度）	密封环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4 年度）	密封环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供货合同	密封环	2021/1/26 签署，有效期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履行完毕
		2022 年供货合同	密封环	2021/12/30 签署，有效期 12 个月	履行完毕
		2023 年供货合同	密封环	2023/2/3 签署，有效期 12 个月；合同已顺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正在履行

10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0/1/1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Booster Precision Components	GENERAL TERM & CONDITIONS OF PURCHASE	密封环	2021/4/27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配套件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1/3/10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供应框架协议	密封环	2023/10/21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1/1/1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2/1/1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3/1/1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4/1/1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正在履行
15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密封环	2021/10/8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商务合同	密封环	2020/12/25-2021/12/25	履行完毕
		2022 年商务合同	密封环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 年商务合同	密封环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 年商务合同	密封环	2024/1/1-2026/12/31	正在履行
1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密封环	2023/11/14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8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Deliveries to BMTS	密封环	2019/8/11 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BMT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Purchasing Contract for Deliveries to BMTS	密封环	2023 年 5 月签署,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	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零部件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零部件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零部件采购合同	密封环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1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供货合同（2024 年度）	密封环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并约定定价原则，在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进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直接采取订单形式进行采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累计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采购协议书	钢材	2021/1/1-2021/12/31	1,570.04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采购协议书	钢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采购协议书	钢材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采购协议书	钢材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钢材	2024/6/25-2025/2/28		正在履行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0/9/11 签署	965.25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1/2/3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1/4/13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1/7/28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1/9/3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1/10/20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2/8/3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2/1/12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2/4/12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2/9/21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2/9/21 签署		履行完毕
		Sales Quotation	钢材	2023/3/14 签署		正在履行
3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买卖合同	钢材	2021/1/1-2021/12/31	548.68	履行完毕
		基本买卖合同	钢材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买卖合同	钢材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买卖合同	钢材	2024/1/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合同	钢材、钢材加工	2021/1/1-2021/12/31	345.50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销售合同	钢材、钢材加工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销售合同	钢材、钢材加工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销售合同	钢材、钢材加工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大连北方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加工协议	钢材代加工	2021/1/1-2021/12/31	203.04	履行完毕
		工矿产品加工协议	钢材代加工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工矿产品加工协议	钢材代加工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工矿产品加工协议	钢材代加工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惠山区洛社镇特辰精密机械厂	工装采购合同	工装模具及配件	2021/1/1-2021/12/31	143.80	履行完毕
		工装采购合同	工装模具及配件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工装采购合同	工装模具及配件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工装采购合同	工装模具及配件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	工程建造	工程建造	2022/3/9 签署	1027.32	履行完毕

	程有限公司					
8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	2023/9/13 签署、 2023/9/14 签署、 2023/2/16 签署等	386.06	履行完毕
9	无锡隆振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装修	2023/4/18 签署	251.65	履行完毕
10	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设备	热处理设备	2022/12/12 签署	139.97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借款额度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009115647978245）	3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22/8/18-2023/8/18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王征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王征豫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发行人负有相同的借款责任。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发行人提款并还款，王征豫未实际使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资金。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认定：

(1) 该技术在其应用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2) 该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可帮助发行人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

(3) 该技术的应用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立了一支具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到大批量生产中。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及所处阶段	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关键指标
1	C型环自动旋压成型技术	采用凹凸模对滚原理对带型材料挤压成型，材料置于凹凸模之间，凹模为主动轮，通过丝杆带动凸模做上下移动，将材料挤压在凹模中，通过凹模的转动从而带动材料和凸模同时旋转成型，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C/V型密封环	非专利技术	1.外圆公差达到 $\pm 0.2\text{mm}$ 2.加工效率2min/片
2	自动激光焊接成型技术	是一种低耗能、速度快、精度高、柔性强的焊接工艺。实现自动送料，通过视觉定位装置与自动测距装置进行准确定位，对焊接形状、深度、宽度实现精准控制。通过操作程序进行不良品在线判断，确保焊接性能和强度，提高制造效率和质量水平。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C/V型密封环	ZL202311760169.2 ZL202410076722.9	1.焊接强度： $\geq 500\text{N/MM}^2$ 2.焊接效率：单件焊接节拍15S,相较于传统人工检验效率提高。
3	密封环自动绕圆技术	专用密封环绕圆技术，采用自主研发机械手臂与法兰轴承相结合的一种全自动化绕圆技术，极大程度降低了密封环绕圆过程中产生的形变，降低不良品率，具有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等特点。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密封环	ZL202020868059.3	1.外径公差精度： $\pm 0.025\text{mm}$ 2.加工效率：200筒/小时
4	四角轴定	传统的圆形装夹工具定型效果差，不能满足定型精度和稳定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	非专利技术	1.装夹效率：850件/

	型装夹技术	性的要求。四角轴定型是一种通过活塞环椭圆曲线成形技术演变而成的一种专用于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工装。此工装解决了装夹过程中产生形变等问题，避免了装夹不当产生的不良品，提高了装夹效率。		应用密封环		小时 2.成品率： 95%-98%
5	精磨外圆半圆瓦装夹技术	传统夹具不能兼顾定位精度和夹紧稳定性的要求，经改良此技术是一种配合密封环精加工外圆的一种装夹技术。整体由气缸、两块圆筒、导向定位底座、锁紧扳手及气动开关等五部份组成。该技术实现了高精度定位、装夹牢固、稳定以及装夹高效的要求。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密封环	非专利技术	装夹效率： 效率提升3倍，8000件/小时
6	密封环热处理技术	密封环热处理技术，是根据热处理国家标准以及密封环机械性能的检测结果进行不断研发改进与试验的一种热处理技术；此技术中包括前期热处理技术与后期热处理技术，主要核心为通过调整温度、时间以及充气压力的参数，满足密封环金相组织、硬度及韧性的要求，以及客户对此材料的特殊性能要求。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密封环	ZL20202086 1749.6 ZL20202086 1765.5	1.成品率： 韧性 100%合格 2.硬度和金相组织满足性能要求
7	密封环自动修口技术	人工批量上料，工位 1：推料电机将自由开口方向一致的密封环推至环规处，通过上下压料气缸互相作用将环压入环规内，实现初定位。如出现间隙过小产品，传感器进行报错，杜绝不良品流转；旋转至工位 2：通过定位塞条实现精准定位；流转工位 3：转盘转动至修口工位，移动装配特制金刚石砂轮片的电机模组进行修口；工位 4：修口完成后，转盘转至排料工位，排料气缸将环压出，排至收料盒内。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密封环	非专利技术	1.兼容 φ8-φ20mm 规格产品 2.节拍 5 秒/个
8	全自动光	设备采用光源恒压恒流控制，满足检测的亮度需求。500 万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	ZL20202089 7671.3	1.检测精度：0.01mm

	学检测技术	像素相机，远心镜头成像。机械结构转盘6工位设计，配置了高精度谐波减速机，保证了转盘定位的重复性精度。设备的储料杆、夹具等机构可进行快速更换，适用于多型号零件的检测。基于先进的底层计算软件，可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并自动分类，将不同状态零件分选至对应的收料盒中。		应用密封环	2021SR1787 434	2.检测效率：3秒/件 3.检测范围：φ8-φ35
9	全自动激光传感器检测技术	设备采用电动滑台送料，经过两组光谱共焦位移传感器工位，可以实现对密封环4个点位环高尺寸的高精度检测，包含机械与激光传感器光学分辨率计算软件两部分组成；机械部分包含：上料技术，下料自动分类技术，激光传感器光学分辨率计算软件部分包含：双激光传感器反馈技术，激光分辨率计算技术，通过技术配合，实现全自动激光传感器检测技术。具有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强等特点。	自主创新	大批量投产；应用密封环	2021SR1778 436	1.检测精度：0.001mm 2.检测效率：2.5秒/件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6,550.74	10,640.37	6,432.23	5,153.02
营业收入（万元）	6,571.02	10,643.31	6,434.72	5,155.2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9%	99.97%	99.96%	99.96%

4、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发证机构名称	获得时间
1	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
2	2017年度战略合作供应商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2017年度质量优质奖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2018年度质量优质奖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	2020年度质量优胜奖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优质供应商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2021 年度精诚合作奖	合肥雷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2022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	安徽雷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2018 年度技术开发奖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最佳质量奖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邓白氏注册认证	549545211	华夏邓白氏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2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QA 认证编号：T195795 IATF 认证编号：052700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E220327R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GZ24E32193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7 年 12 月 1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8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 年 1 月 4 日-长期有效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656687185XR001 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2020 年 2 月 12 日-2029 年 4 月 11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995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222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2025 年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惠行审排字第 1087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8 年 9 月 25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GZ24S31785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7 年 10 月 30 日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使用的叉车及压力容器等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258	241	168	152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71	27.52
31-40岁	104	40.31
41-50岁	63	24.42
50岁以上	20	7.75
合计	258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1.94
研发人员	26	10.08
财务人员	7	2.71
销售人员	7	2.71
生产人员	213	82.56
合计	258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6.59

专科	22	8.53
专科以下	219	84.88
合计	258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①员工人数	258	241	168	152
②退休返聘人数	8	13	11	11
③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①-②)	250	228	157	141
④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43	228	141	130
⑤社会保险缴纳比例(④/③)	97.20%	100.00%	89.81%	92.20%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7	0	16	11
其中：当月入职人员	7	-	2	4
员工上家单位社保未断	-	-	14	7

(2) 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①员工人数	258	241	168	152
②退休返聘人数	8	13	11	11
③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①-②)	250	228	157	141
④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43	225	142	130
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④/③)	97.20%	98.68%	90.45%	92.20%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7	3	15	11
其中：当月入职人员	7	3	2	4
员工上家单位公积金未断	-	-	13	7

前述应缴未缴情形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2月20日、2024年7月5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1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

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共同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威易发因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威易发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4	4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保安、保洁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宏润保安分别签订《保洁服务外包合同》与《保安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宏润保安向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与安保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用工质量纠纷或劳务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等其他用工形式。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背景	工作年限	行业资质/证书	工作岗位	研发成果与所获奖项、荣誉
1	蒋红亮	本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31	/	董事、总经理	参与专利情况：一种涡轮增压器加工自动焊接设备、一种涡轮增压器转子轴焊接设备、一种增压器密封圈槽的加工方法、一种增压器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密封圈弯曲度和翘曲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一种增压器密

							封圈生产用检测设备、一种增压器密封圈的抛光设备、一种新型钼系增压器密封环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密封环修口设备；起草国家标准撰写情况：国家标准计划《液压传动液压缸往复运动活塞和活塞杆单向密封圈沟槽的尺寸和公差》
2	於强	大专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34	机械制造工艺及制造工程师	技术部部长	参与专利情况：一种涡轮增压器转子轴焊接设备
3	张晓峰	中专	电工电子	19	/	研发人员	参与专利情况：一种新型钼系增压器密封环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密封环修口设备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蒋红亮	7,650,000	25.50%	直接持股

(3)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期限
蒋红亮	安徽金美达	2,000.00	85.00%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2013/6/5-至今
	中山金菱	480.00	85.00%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2016/4/18-至今
	江门美壳	500.00	49.00%	空调压缩机的主壳体部件制造	2019/4/8-至今
	无锡金美菱	50.00	90.00%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2010/8/31-至今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所兼职企业	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兼职期限
蒋红亮	安徽金美达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监事	2013/6/5-至今
	中山金菱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	2016/4/18-至今
	江门美壳	空调压缩机的主壳体部件制造	执行董事	2019/4/8-至今
	无锡金美菱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	2010/8/31-至今

(5)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

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贡献重要力量。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蒋红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於强，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金铃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无锡盈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技术部部长。

张晓峰，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9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无锡金乐汽车电机厂技术研发人员；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任常州市岩石电机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威易发股份研发人员。

三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未来研发工作的开展以及研发成果的获取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所处阶段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	------	------	------	----------	------------

1	氢燃料电池电机轴的研发和制备	2023.1-2024.10	产品试制	完成该项目的机加工及满足电机轴速度 30000rpm, 工作转速 120000rpm 工况条件下电机轴的强度, 尺寸满足设计要求。	150
2	定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2024.1-2024.10	产品试制	通过移动平台、搬运机构与旋转平台, 实现自动上下料, 同时使用 CCD 检测缺口宽度, 排除残次品, 压入机构将密封环装夹至四角轴定平。该设备满足密封环自动上料, 提高环的装配精度, 降低人员成本。	60
3	缸径 13.6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2024.5-2024.10	产品试制	通过装机验证	54
4	航空油道 C 型密封环的工艺研发	2024.6-2026.2	技术方案论证	解决发动机和航空油道的密封问题, 采用新的结构设计, 运用新材料技术, 改善密封性能, 降低泄漏量, 提高使用寿命。	6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	2,749,370.04	4,549,339.24	3,685,271.33	3,105,633.11
营业收入	65,710,221.32	106,433,089.82	64,347,228.88	51,552,35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8	4.27	5.73	6.02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直接人工	1,960,111.47	3,354,969.57	2,633,494.08	2,155,964.18
直接材料	613,940.90	941,309.60	758,846.95	699,614.26
折旧及摊销	141,947.82	123,112.55	147,296.43	131,802.34
其他	33,369.85	129,947.52	145,633.87	118,252.33
合计	2,749,370.04	4,549,339.24	3,685,271.33	3,105,633.11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其他单位签署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保密措施	研发成果分配	签署时间
1	苏州	高温合金	针对 C 型密封件,	保密内容: 1、	因履行本合同	2024 年

	大学	密封件塑性成形技术研究	开展高温合金密封件技术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 (1) 高温合金薄板材料性能基础研究; (2) 高温合金密封件塑性成形过程有限元模拟研究; (3) 高温合金密封件成形模具与工艺开发; (4) 高温合金密封件批量化成形能力建设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 3、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4、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本合同开发的技术信息。	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为双方共有, 利益归双方共有。	1月16日
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异型丝成型项目	(1) Waspaloy 合金盘条的国产化; (2) 国产原材料异性丝材成型工艺研究	甲方和乙方应保守合作项目的技术秘密, 并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项目的任何技术秘密信息。	本协议项下在盘条产品上研发新产品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 归双方共同所有, 无需就新的知识产权向双方支付任何费用, 且双方分享因该产品而享有的任何收益。	2024年1月15日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无。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具体合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四）公司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的履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

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88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及时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到期后未及时续期。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排水管理办公室、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延续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生产超出项目备案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 30% 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24 年初整体搬迁至新办公生产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新建（迁建）生产线的环评手续，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新建生产线的环评批复。2024 年 7 月，发行人环评验收完毕，“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投入生产。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出现违规、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形，原建设项目超产能情形已得到整改，威易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机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能有效保证各项生产活动安全进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核查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管辖范围内无环境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超过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1) 王征豫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单位: 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953,291.99	480,000.00 100,000.00	1,564,139.30	-30,847.31	借款
2022年度	-30,847.31	144,000.00 216,409.67	329,562.36	-	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 未向股东收回 按年利率 5.70% 计提且收回前期资金占用费

(2) 蒋红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单位: 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240,000.00	80,000.00	-	320,000.00	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 未向股东收回
2022年度	320,000.00	88,000.00 48,477.87	456,477.87	-	按年利率 5.70% 计提且收回前期资金占用费

(3) 刘立璞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单位: 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740,000.00	80,000.00	490,558.14	329,441.86	股改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后, 未向股东收回
2022年度	329,441.86	88,000.00 80,302.87	497,744.73	-	按年利率 5.70% 计提且收回前期资金占用费

(4) 殷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单位: 元

资金占用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金额	本年度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2021年度	42,500.00	-	30,000.00	12,500.00	-
2022年度	12,500.00	17,367.72	29,867.72	-	按利率 5.70% 计提且收回前

年度					期资金占用费
----	--	--	--	--	--------

(二) 公司发生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

1、威易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三人应当依据各自的持股比例，自行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实际缴纳税款时为公司代缴，上述情形构成资金占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豫、刘立璞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监事会主席殷锋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构成违规关联交易。

(三) 整改情况及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占用相关方均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方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
---	------	------	------	------

号				行人同业竞争
1	好远（广州）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直接持股 80%	否
2	广州易倍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直接持股 100%	否
3	锦翰网络科技	活塞环、活塞缸套等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间接持股 80%	否
4	广州伟尔发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间接持股 80%	否
5	上海锦易配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间接持股 80%	否
6	广州钜岚	活塞环、活塞、缸套仓储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配偶的母亲直接持股 95%	否
7	上海银峰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直接持股 73.33%	否
8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通过好远（广州）、锦翰网络科技间接持股 80% 股份	否
9	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	从事活塞环、活塞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豫配偶罗妍艺持股 100%	否
10	安徽金美达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85%	否
11	中山金菱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85%	否
12	无锡金美菱	家用空调压缩机活塞（滚子）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90%	否
13	江门美壳	空调压缩机外壳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直接持股 49% 且任执行董事	否
14	无锡索立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计量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配偶张冬梅直接持股 95%	否
15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贸易	实际控制人蒋红亮哥哥蒋洪如直接持股 60%	否
16	抚州发那特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	否

		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 95%	
17	无锡发那特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股 95%	否
18	佛山旺辉	普通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直接持股 70%	否
19	郑州新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砂轮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的姐姐刘丽敏持股 100%	否
20	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配偶贾平凡直接持股 90%	否
21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配偶贾平凡通过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否
22	肇庆精通机械有限公司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配偶贾平凡通过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否
23	肇庆新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直接持股 50%	否
24	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的境外企业	否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发行人情况对比如下：

1、无锡发那特、抚州发那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功能
发行人	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金属密封环	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	主要功能分为封气和封油，封气主要是防止压气机端空气和涡轮端燃气向中间体的轴承腔内泄漏；封油主要是防止中间体内的机油向压气机和涡轮流道内泄漏。
无锡发那特	可变截面喷嘴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可变截面喷嘴环	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	通过可变截面喷嘴能够根据不同的发动机运行功率，通过调整叶片角度，控制流过涡轮叶片的气体的流量和流速，从而控制涡轮的转速，可以同时兼顾低转减小涡轮迟滞、高转增大马力输出两个目标。
抚州发那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发那特（注：抚州发那特与无锡发那特合称为“发那特”）主要产品为可变截面喷嘴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那特主要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由于发那特与发行人的产品均为汽车涡轮增压器使用零部件，应用领域重合，因此双方下游客户重叠度较高，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与发那特主要产品均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但其生产工序及功能不同，且相互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与发那特均独立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竞争的可能性。

2、广州钜岚、锦翰网络科技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发行人	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金属密封环	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型企业
广州钜岚	活塞环、活塞、缸套仓储及销售	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等产品	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售后市场客户
锦翰网络科技	活塞环、活塞缸套出口	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等产品	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售后市场客户

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均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如汽车发动机缸套、活塞、活塞环、活塞销等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所售金属密封环均系从发行人处采购，其各期采购金属密封环金额占发行人金属密封环销售金额未超过 0.15%。同时，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不具有独立研发和生产能力，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叠。广州钜岚与锦翰网络科技与发行人均独立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出具了《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王征豫，实际控制人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征豫	发行人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8% 的股份，通过上海银峰威间接控制发行人 12.30% 的股份表决权，与蒋红亮、刘立璞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蒋红亮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的股份，与王征豫、刘立璞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刘立璞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的股份，与王征豫、蒋红亮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银峰威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 的股份；王征豫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为王征豫的一致行动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好远（广州）	王征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广州易倍	王征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广州伟尔发	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锦易配	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5	锦翰网络科技	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6	JINHAN NETWORK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王征豫控制的企业
7	广州钜岚	王征豫配偶罗妍艺的母亲周廷碧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WELLFAR ENGINE PARTS CO., LIMITED	王征豫配偶罗妍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中山金菱	蒋红亮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江门美壳	蒋红亮直接持股 49%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无锡金美菱	蒋红亮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金美达	蒋红亮控制的企业
13	无锡索立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蒋红亮配偶张冬梅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蒋红亮近亲属蒋洪如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抚州发那特	刘立璞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佛山市旺辉	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17	无锡发那特	刘立璞控制的企业
18	郑州新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敏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肇庆正和贸易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肇庆匹思通机械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并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1	肇庆精通机械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肇庆新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持股 50% 的企业
23	匹思通控股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控制的境外企业
24	常州奥格斯堡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徐梅芳配偶的妹妹秦雯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5	常州华而为机电有限公司	徐梅芳配偶的妹妹秦雯持股 50% 的企业
26	无锡悦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颖配偶杨惠明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钜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赫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江苏上交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林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上交灵碳科技有限公司	林赫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0	江苏上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林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无锡上交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林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赫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碳中和动力技术创新中心	林赫任负责人
34	上海钜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林赫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上交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林赫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苏州鹏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建江配偶的哥哥杨东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上海银峰威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 的股份；王征豫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为王征豫的一致行动人

7、其他关联方

(1) 在报告期及前十二个月内，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聂优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赵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报告期及前十二个月内，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铨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	武汉市邦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十堰钜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配偶罗妍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4	广东易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5	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蒋红亮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安徽匹思通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7	新郑市信誉电器有限公司	刘立璞近亲属白现华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8	无锡君莱汇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	胡峰曾持股 36%，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9	河南顺颍机械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敏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
10	发那泰克（无锡）	刘立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1	匹思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立璞姐姐刘丽萍的配偶贾平凡曾控制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12	海南易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征豫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3	江苏行德律师事务所	孙建江曾担任主任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磨削液	78,849.56	0.60	124,407.08	0.33
合计	-	78,849.56	0.60	124,407.08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磨削液	36,796.46	0.19	42,053.10	0.43
合计	-	36,796.46	0.19	42,053.10	0.4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足 1.00%，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钜岚	合金密封环	96,398.24	0.15	109,971.68	0.10
抚州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合金密封环	1,315,923.07	2.00	645,877.01	0.61
合计	-	1,412,321.31	2.15	755,848.69	0.7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钜岚	合金密封环	50,194.69	0.08	-	-
锦翰网络科技	合金密封环	36,336.28	0.06	2,654.87	0.01
抚州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合金密封环	11,638.58	0.02	-	-
无锡发那特	镍基合金密封环与合金密封环	24,591.45	0.04	14,942.53	0.03
合计	-	122,761.00	0.20	17,597.40	0.0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

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即拆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对拆出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5.70%按日计息并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商标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锦翰网络科技将其持有的特定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使用商标明细如下：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
锦翰网络科技	中国	WELLFAR	10797438	12	长期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0,244.73	2,056,560.09	1,628,217.29	1,470,071.44

6、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抚州发那特	1,613,005.05	706,896.00	13,151.60	-
		广州钜岚	53,500.00	46,968.00	56,720.00	-
		无锡发那特	-	0.40	15,963.40	-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无锡市润东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	26,283.19	-	-
	其他应付款	锦翰网络科技	-	-	56,720.00	-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金属密封环、采购磨削液，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内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或确认，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题描述

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况，款项金额汇总如下：

1、个人卡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收货款			35,157.50	125,247.50
代收废品款			10,965.00	19,730.00
资金占用还款			12,500.00	1,584,697.44
往来款			15,238.50	109,407.42
利息收入			53.36	308.07
取现存入			1,130,000.00	2,038,000.00
合计			1,203,914.36	3,877,390.43

注：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个人卡账户余额为1,570.94元，2023年初上述余额及其孳息存入公司账户，该个人卡随之注销；②取现存入为公司公户资金取现后存入个人卡。

2、个人卡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付职工薪酬		-	566,699.00	401,553.66
代付报销		-	587,687.04	1,192,507.20
代付采购款			58,427.00	87,987.16
资金占用				740,000.00
往来款及手续费			36.2	50
取现转出				1,445,300.00
合计		-	1,212,849.24	3,867,398.02

注：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个人卡账户余额为1,570.94元，2023年初上述余额及其孳息转存入公司账户，该个人卡随之注销；②取现转出为个人卡资金取现存入公司公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入账，不存在转移公司利润或为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况。代收款项、代付职工薪酬等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已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整改情况

公司上述个人卡涉及的款项均已在账面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涉及的款项纳入财务体系核算，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2023年3月公司已全面停止通过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91,375.66	28,792,483.96	2,444,696.95	18,774,92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0,279.03	10,488,992.82	4,028,821.56	1,981,124.08
应收账款	54,136,825.28	46,269,832.97	29,491,580.37	18,867,450.02
应收款项融资	17,143,262.74	17,865,815.11	9,025,936.83	9,752,130.20
预付款项	1,090,458.14	231,693.14	5,443,187.27	1,341,24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505.50	112,786.62	46,901.69	831,33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60,310.32	18,060,695.77	11,617,634.87	9,075,317.77
合同资产	1,184,944.23	953,352.51	812,265.41	836,012.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762,960.90	122,775,652.90	62,911,024.95	61,459,53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95,475.25	29,412,842.65	7,160,425.15	6,752,334.31

在建工程	981,858.41	583,451.33	7,549,61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669.88	96,004.17	643,378.96	1,371,288.89
无形资产	110,650.94	128,594.34	164,481.13	15,87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693.11	603,117.45	438,468.06	294,59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23.40	587,482.88	988,532.00	18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13,570.99	31,411,492.82	16,944,904.22	8,618,589.41
资产总计	182,876,531.89	154,187,145.72	79,855,929.17	70,078,12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7,257.81	9,879,344.97	3,970,532.93	2,206,256.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47,833.17	3,367,146.53	1,521,928.67	805,922.87
应交税费	5,946,631.17	5,588,659.50	7,622,724.50	4,410,569.75
其他应付款	8,660.90	55,079.99	200,803.39	126,24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53.98
其他流动负债	925,401.50	2,990,539.97		
流动负债合计	17,135,784.55	21,880,770.96	13,915,989.49	7,783,24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5,700.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00.20
负债合计	17,135,784.55	21,880,770.96	13,915,989.49	8,408,94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98,631.59	23,498,631.59	2,498,246.14	2,498,24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56,347.08	2,083,760.15	1,169,419.79	465,949.28
盈余公积	12,902,600.87	12,902,600.87	8,277,269.94	5,520,54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683,167.80	63,821,382.15	43,995,003.81	43,184,4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876,531.89	154,187,145.72	79,855,929.17	70,078,122.71

法定代表人：王征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恬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恬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10,221.32	106,433,089.82	64,347,228.88	51,552,357.43
其中：营业收入	65,710,221.32	106,433,089.82	64,347,228.88	51,552,35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66,690.58	50,547,816.11	31,057,813.74	24,393,910.47
其中：营业成本	20,447,026.24	34,550,377.64	21,848,217.66	16,682,619.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8,491.29	1,330,865.75	809,388.33	649,587.15
销售费用	621,791.99	2,078,221.64	806,931.36	699,931.75
管理费用	4,050,367.09	8,267,506.69	4,488,007.91	3,060,971.63
研发费用	2,749,370.04	4,549,339.24	3,685,271.33	3,105,633.11
财务费用	-100,356.07	-228,494.85	-580,002.85	195,167.49
其中：利息费用		10,860.21	65.83	
利息收入	184,558.32	111,417.81	172,853.20	103,617.81
加：其他收益	2,163,808.55	865,087.49	56,427.00	169,45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518.36	-1,306,722.81	-528,518.55	132,48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138.36	-651,703.55	-746,088.87	-574,10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38.35		-72,06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25,644.22	54,791,934.84	31,999,169.29	26,886,282.92
加：营业外收入	0.06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47.15	132,377.5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1,297.13	54,659,557.26	31,999,169.29	26,886,282.92
减：所得税费用	5,459,511.48	8,406,247.99	4,431,877.43	3,751,48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法定代表人：王征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恬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恬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9,121,837.86	77,483,046.52	54,993,740.79	48,234,40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12.99	1,284,836.19	511,591.24	362,5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24,850.85	78,767,882.71	55,505,332.03	48,596,99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5,588.36	10,678,127.21	16,658,092.73	7,873,60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9,103.97	21,936,417.40	15,561,792.01	14,568,3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8,720.39	20,681,038.40	8,306,018.79	8,325,91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019.68	6,139,682.32	3,119,556.41	1,833,7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2,432.40	59,435,265.33	43,645,459.94	32,601,5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418.45	19,332,617.38	11,859,872.09	15,995,41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2,558.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74.92	-	5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4,616.68	2,084,6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74.92	-	1,594,174.81	2,084,69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7,756.01	10,086,459.77	5,304,250.80	2,177,40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3,522.13	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756.01	10,086,459.77	5,847,772.93	2,917,4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081.09	-10,086,459.77	-4,253,598.12	-832,70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0,000.00	6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2,460.21	24,000,065.83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	940,000.00	882,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72,460.21	24,940,065.83	6,882,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27,539.79	-24,340,065.83	-6,882,6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445.66	74,089.61	403,565.73	-95,71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8,891.70	26,347,787.01	-16,330,226.13	8,184,38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2,483.96	2,444,696.95	18,774,923.08	10,590,54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91,375.66	28,792,483.96	2,444,696.95	18,774,923.08

法定代表人：王征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恬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恬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8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甫、王立丽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332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甫、王立丽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3S0109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姗姗、龙诗卉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22〕第00048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宏伟、张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年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

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

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金属密封环, 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的转子总成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寄售模式下, 公司将商品运送至指定仓库, 客户领用货物出具耗用清单后, 公司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下, 内销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 完成签收后通知公司确认收入。外销客户在公司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获取报关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

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和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 为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4.在建工程”“6.股份支付”和“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474.59		-72,06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6,146.19	670,535.96	56,427.00	169,45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85	-132,37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8,800.00		
小计	2,034,760.75	-1,010,641.62	-15,638.43	169,453.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5,350.75	100,580.39	-2,345.76	25,41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29,410.00	-1,111,222.01	-13,292.67	144,035.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9,410.00	-1,111,222.01	-13,292.67	144,03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6	-2.40	-0.05	0.6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40 万元、-1.33 万元、-111.12 万元和 172.9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2%、-0.05%、-2.40%和 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9.08 万元、2,758.06 万元、4,736.45 万元和 3,113.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82,876,531.89	154,187,145.72	79,855,929.17	70,078,122.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5,740,747.34	132,306,374.76	65,939,939.68	61,669,177.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4.41	6.59	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4.41	6.59	6.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7	14.19	17.43	1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7	14.19	17.43	12.00
营业收入(元)	65,710,221.32	106,433,089.82	64,347,228.88	51,552,357.43
毛利率（%）	68.88	67.54	66.05	67.64
净利润(元)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32,375.65	47,364,531.28	27,580,584.53	22,990,758.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670,237.42	56,606,888.10	33,726,235.19	28,396,72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44.25	36.37	4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9	45.31	36.38	4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7	0.99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2,418.45	19,332,617.38	11,859,872.09	15,995,41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64	1.19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27	5.73	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	2.66	2.52	2.48
存货周转率	1.05	2.19	1.95	2.12
流动比率	8.68	5.61	4.52	7.90
速动比率	7.53	4.78	3.29	6.5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密封环，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电动离心压缩机、燃轮机及工业阀门等设备。公司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密封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C 型密封环等产品，且已经掌握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高温合金热处理、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5.24 万元、6,434.72 万元、10,643.31 万元和 6,571.0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

(1) 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8.50%、19.96%、25.19% 和 27.03%。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工装模具、备品备件相关材料等，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

(2) 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8.53%、48.34%、47.15% 和 42.97%，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生产人员投入及薪酬水平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用工效率，可减少用工成本上升对成本的影响。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2.98%、31.70%、27.65% 和 30.00%，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水电等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等亦是影响成本的因素之一。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业务经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等，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影响，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5.24 万元、6,434.72 万元、10,643.31 万元和 6,571.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7.64%、66.05%、67.54% 和 68.88%，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0,279.03	9,054,492.82	3,487,321.56	1,933,624.08
商业承兑汇票		1,434,500.00	541,500.00	47,500.00
合计	6,360,279.03	10,488,992.82	4,028,821.56	1,981,124.0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5,401.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25,401.50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90,539.97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
合计	-	2,990,539.9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95,030.56	100.00	334,751.53	5.00	6,360,279.0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95,030.56	100.00	334,751.53	5.00	6,360,279.03
合计	6,695,030.56	100.00	334,751.53	5.00	6,360,279.03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041,045.07	100.00	552,052.25	5.00	10,488,992.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531,045.07	86.32	476,552.25	5.00	9,054,492.82
商业承兑汇票	1,510,000.00	13.68	75,500.00	5.00	1,434,500.00
合计	11,041,045.07	100.00	552,052.25	5.00	10,488,992.8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40,864.80	100.00	212,043.24	5.00	4,028,821.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70,864.80	86.56	183,543.24	5.00	3,487,321.56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0.00	13.44	28,500.00	5.00	541,500.00
合计	4,240,864.80	100.00	212,043.24	5.00	4,028,821.5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85,393.77	100.00	104,269.69	5.00	1,981,124.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35,393.77	97.60	101,769.69	5.00	1,933,624.08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2.40	2,500.00	5.00	47,500.00
合计	2,085,393.77	100.00	104,269.69	5.00	1,981,124.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695,030.56	334,751.53	5.00
合计	6,695,030.56	334,751.53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531,045.07	476,552.2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510,000.00	75,500.00	5.00
合计	11,041,045.07	552,052.25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70,864.80	183,543.24	5.00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0.00	28,500.00	5.00
合计	4,240,864.80	212,043.24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35,393.77	101,769.69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00.00	2,500.00	5.00
合计	2,085,393.77	104,269.69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052.25	-217,300.72			334,751.53
合计	552,052.25	-217,300.72			334,751.53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43.24	340,009.01			552,052.25
合计	212,043.24	340,009.01			552,052.25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69.69	107,773.55			212,043.24
合计	104,269.69	107,773.55			212,043.24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25.00	37,244.69			104,269.69
合计	67,025.00	37,244.69			104,269.6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11 万元、402.88 万元、1,048.90 万元和 636.03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加，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43,262.74	17,865,815.11	9,025,936.83	9,752,130.20
合计	17,143,262.74	17,865,815.11	9,025,936.83	9,752,130.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属于由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故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489,984.79	48,098,917.20	30,649,544.85	19,572,895.43
1至2年	331,939.93	409,712.12	342,700.27	290,967.90
2至3年	152,834.80	246,668.88	85,439.31	14,251.50
3至4年	105,664.87	63,885.00	12,550.00	2,704.40
4至5年	63,885.00	12,550.00		
5年以上	12,550.00			
合计	57,156,859.39	48,831,733.20	31,090,234.43	19,880,819.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56,859.39	100.00	3,020,034.11	5.28	54,136,825.28
其中：账龄组合	57,156,859.39	100.00	3,020,034.11	5.28	54,136,825.28
合计	57,156,859.39	100.00	3,020,034.11	5.28	54,136,825.28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31,733.20	100.00	2,561,900.23	5.25	46,269,832.97
其中：账龄组合	48,831,733.20	100.00	2,561,900.23	5.25	46,269,832.97
合计	48,831,733.20	100.00	2,561,900.23	5.25	46,269,832.9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90,234.43	100.00	1,598,654.06	5.14	29,491,580.37
其中：账龄组合	31,090,234.43	100.00	1,598,654.06	5.14	29,491,580.37
合计	31,090,234.43	100.00	1,598,654.06	5.14	29,491,580.3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0,819.23	100.00	1,013,369.21	5.10	18,867,450.02
其中：账龄组合	19,880,819.23	100.00	1,013,369.21	5.10	18,867,450.02
合计	19,880,819.23	100.00	1,013,369.21	5.10	18,867,450.0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156,859.39	3,020,034.11	5.28
合计	57,156,859.39	3,020,034.11	5.2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831,733.20	2,561,900.23	5.25
合计	48,831,733.20	2,561,900.23	5.2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090,234.43	1,598,654.06	5.14
合计	31,090,234.43	1,598,654.06	5.1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880,819.23	1,013,369.21	5.10
合计	19,880,819.23	1,013,369.21	5.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900.23	458,133.88			3,020,034.11
合计	2,561,900.23	458,133.88			3,020,034.11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8,654.06	963,246.17			2,561,900.23
合计	1,598,654.06	963,246.17			2,561,900.2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3,369.21	585,284.85			1,598,654.06
合计	1,013,369.21	585,284.85			1,598,654.0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525.07	-77,155.86			1,013,369.21
合计	1,090,525.07	-77,155.86			1,013,369.2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博马科技集团	9,192,426.47	16.08	459,776.63
长城汽车集团	6,445,738.47	11.28	322,286.92
丰沃集团	5,866,246.17	10.26	293,312.31
福驶特集团	4,062,831.33	7.11	203,141.57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	4,031,795.24	7.05	201,589.76

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29,599,037.68	51.79	1,480,107.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城汽车集团	6,796,858.46	13.92	341,209.73
丰沃集团	5,806,200.31	11.89	290,310.02
博马科技集团	5,182,680.02	10.61	259,134.00
盖瑞特集团	5,166,867.64	10.58	285,320.74
福驶特集团	3,816,446.70	7.82	190,822.34
合计	26,769,053.13	54.82	1,366,796.8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盖瑞特集团	4,720,382.41	15.18	241,284.20
长城汽车集团	4,430,570.73	14.25	221,528.54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46,252.16	9.48	147,312.61
丰沃集团	2,597,564.23	8.35	129,878.2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8,408.35	7.01	108,920.42
合计	16,873,177.88	54.27	848,923.9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城汽车集团	4,156,687.13	20.91	207,834.36
盖瑞特集团	4,009,649.60	20.17	200,855.17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711.55	8.73	86,735.57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94,746.20	10.03	99,737.31
威孚集团	1,500,893.73	7.55	92,031.91
合计	13,396,688.21	67.38	687,194.3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8%、54.27%、54.82%和 51.79%。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6,489,984.79	98.83%	48,098,917.20	98.50%	30,649,544.85	98.58%	19,572,895.43	98.4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66,874.60	1.17%	732,816.00	1.50%	440,689.58	1.42%	307,923.80	1.5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7,156,859.39	100.00%	48,831,733.20	100.00%	31,090,234.43	100.00%	19,880,819.2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715.69	-	4,883.17	-	3,109.02	-	1,988.08	-
回款金额	4,622.11	80.87%	4,858.25	99.49%	3,093.74	99.51%	1,982.52	99.72%

注：以上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13.68	4,626.98	2,949.16	1,886.75
营业收入	6,571.02	10,643.31	6,434.72	5,155.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82.39%	43.47%	45.83%	3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6.75 万元、2,949.16 万元、4,626.98 万元和 5,413.6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0%、45.83%、43.47% 和 82.39%。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明显变化。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56.38%、57.06%, 同期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加 24.82%、65.40%,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主要系 2021 年各季度收入较为平稳, 2022 年收入迅速增长, 且增长集中在下半年, 客户信用政策通常为 3 至 4 个月, 因此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总体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由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或预计信用损失率)	密封科技	宝骐股份	中密股份	威易发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20.00%	30.00%
3-4 年	7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62,142.19	1,083,930.95	8,178,211.24
在产品	1,345,437.69		1,345,437.69
库存商品	5,720,334.20	235,581.35	5,484,752.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32,002.24		1,732,002.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752,519.65		1,752,519.65
低值易耗品	169,121.90	1,735.25	167,386.65
合计	19,981,557.87	1,321,247.55	18,660,310.32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69,570.51	645,302.24	8,624,268.27
在产品	1,336,670.57		1,336,670.57
库存商品	4,117,936.28	204,912.09	3,913,024.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25,810.55		1,925,810.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2,046,363.06		2,046,363.06
低值易耗品	215,062.74	503.61	214,559.13
合计	18,911,413.71	850,717.94	18,060,695.7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3,362.37	872,437.94	3,810,924.43
在产品	277,705.20		277,705.20
库存商品	3,985,849.49	191,126.88	3,794,722.61
发出商品	1,328,301.88		1,328,301.88
委托加工物资	2,236,693.22		2,236,693.22
低值易耗品	172,926.52	3,638.99	169,287.53
合计	12,684,838.68	1,067,203.81	11,617,634.8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3,277.97	469,465.62	3,453,812.35

在产品	171,048.53		171,048.53
库存商品	3,661,596.70	163,968.45	3,497,628.25
发出商品	980,895.15		980,895.15
委托加工物资	809,334.35		809,334.35
低值易耗品	164,477.59	1,878.45	162,599.14
合计	9,710,630.29	635,312.52	9,075,317.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5,302.24	560,122.97		121,494.26		1,083,930.9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4,912.09	129,892.93		99,223.67		235,581.35
低值易耗品	503.61	1,332.71		101.07		1,735.25
合计	850,717.94	691,348.61		220,819.00		1,321,247.5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2,437.94	450,932.83		678,068.53		645,302.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1,126.88	192,841.47		179,056.26		204,912.09
低值易耗品	3,638.99	503.61		3,638.99		503.61
合计	1,067,203.81	644,277.91		860,763.78		850,717.9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465.62	584,757.54		181,785.22		872,437.9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3,968.45	159,089.01		131,930.58		191,126.88
低值易耗品	1,878.45	3,492.18		1,731.64		3,638.99
合计	635,312.52	747,338.73		315,447.44		1,067,203.8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212.08	396,392.84		129,139.30		469,465.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2,334.23	142,359.07		40,724.85		163,968.45
低值易耗品	285.01	1,593.44				1,878.45
合计	264,831.32	540,345.35		169,864.15		635,312.5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1,866.03	1,806.07	1,161.76	907.53
流动资产	14,876.30	12,277.57	6,291.10	6,145.95
存货/流动资产	12.54%	14.71%	18.47%	14.77%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07.53万元、1,161.76万元、1,806.07万元和1,866.0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77%、18.47%、14.71%和12.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各项构成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792.86	85.60%	811.16	87.51%	346.39	73.96%	313.32	79.86%
	1年以上	133.36	14.40%	115.80	12.49%	121.95	26.04%	79.00	20.14%
	合计	926.21	100.00%	926.96	100.00%	468.34	100.00%	392.33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21.48	91.16%	358.50	87.06%	366.16	91.87%	343.96	93.94%
	1年以上	50.55	8.84%	53.29	12.94%	32.43	8.14%	22.20	6.06%
	合计	572.03	100.00%	411.79	100.00%	398.58	100.00%	366.16	100.00%
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16.69	98.68%	21.43	99.65%	16.90	97.75%	16.26	98.85%
	1年以上	0.22	1.32%	0.08	0.35%	0.39	2.25%	0.19	1.15%
	合计	16.91	100.00%	21.51	100.00%	17.29	100.00%	16.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库龄在1年以内的总额占上述三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2%、82.50%、87.56%和87.85%。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均为1年以内，1年以上的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4%、26.04%、12.49%和14.40%，2023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实现快速消耗，期末1年以上原材料逐渐减少；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8.14%、12.94%和8.84%，发行人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受批量生产和备货安排影响，导致部分产品库龄较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149.55	2,941.28	716.04	675.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149.55	2,941.28	716.04	675.2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4.06	1,878.45	79.09	15.51		3,517.10
2.本期增加金额		341.61		15.99		357.59
(1) 购置		272.99		15.99		28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68.62				68.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4.10	6.03			100.12
(1) 处置或报废		94.10				94.10
(2) 其他减少			6.03			6.03
4.期末余额	1,544.06	2,125.96	73.06	31.50		3,774.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57	514.43	21.00	11.83		575.82
2.本期增加金额	36.67	86.27	6.05	1.97		130.97
(1) 计提	36.67	86.27	6.05	1.97		130.97
3.本期减少金额		81.76				81.76
(1) 处置或报废		81.76				81.76
4.期末余额	65.24	518.93	27.05	13.80		62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8.82	1,607.02	46.01	17.69		3,149.55
2.期初账面价值	1,515.49	1,364.03	58.09	3.68		2,941.2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2.25	22.10	14.71		1,15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544.06	756.95	56.98	2.58		2,360.56
(1) 购置			56.98	2.58		5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4.06	756.95				2,301.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75		1.77		2.52
(1) 处置或报废		0.75		1.77		2.52
4.期末余额	1,544.06	1,878.45	79.09	15.51		3,517.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9.85	21.00	12.17		443.02
2.本期增加金额	28.57	105.32		1.43		135.32
(1) 计提	28.57	105.32		1.43		135.32
3.本期减少金额		0.75		1.77		2.52
(1) 处置或报废		0.75		1.77		2.52
4.期末余额	28.57	514.43	21.00	11.83		575.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5.49	1,364.03	58.09	3.68		2,941.28
2.期初账面价值		712.40	1.11	2.54		716.0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1.02	22.10	12.89		1,056.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7		1.82		149.89
(1) 购置				1.82		1.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84				46.84
(1) 处置或报废		46.84				46.84
4.期末余额		1,122.25	22.10	14.71		1,159.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1.42	17.85	11.51		380.79
2.本期增加金额		93.02	3.15	0.66		96.83
(1) 计提		93.02	3.15	0.66		96.83
3.本期减少金额		34.59				34.59
(1) 处置或报废		34.59				34.59
4.期末余额		409.85	21.00	12.17		44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2.40	1.11	2.54		716.04
2.期初账面价值		669.60	4.25	1.38		675.2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1.04	22.10	12.34		86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89.98		0.55		190.53
(1) 购置				0.55		0.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98				189.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21.02	22.10	12.89		1,056.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0.46	13.65	10.77		294.88
2.本期增加金额		80.97	4.20	0.74		85.91
(1) 计提		80.97	4.20	0.74		8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1.42	17.85	11.51		38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9.60	4.25	1.38		675.23
2.期初账面价值		560.58	8.45	1.57		570.6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23 万元、716.04 万元、2,941.28 万元及 3,149.5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建了办公楼购买了较多生产用机器设备并新建了车间厂房。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81,858.41	583,451.33	7,549,618.92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981,858.41	583,451.33	7,549,618.92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项目	981,858.41		981,858.41
合计	981,858.41		981,858.4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项目	583,451.33		583,451.33
合计	583,451.33		583,451.3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车间项目	7,549,618.92		7,549,618.92
合计	7,549,618.92		7,549,618.9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车间项目	1,500.00	754.96	789.10	1,544.06			102.94	100.00%				自有资金
卧式真空高压气淬炉			139.82	139.8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	754.96	928.92	1,683.88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7,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车间项目	1,500.00		754.96			754.96	36.36	50.33%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		754.96			754.96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安装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754.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55%，主要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年产 7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车间项目”，2023 年度，该项目已完工转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检测设备安装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433.96	179,43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9,433.96	179,43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839.62	50,83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43.40	17,943.40

(1) 计提			17,943.40	17,94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783.02	68,78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650.94	110,650.94
2.期初账面价值			128,594.34	128,594.3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433.96	179,43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9,433.96	179,43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52.83	14,952.83
2.本期增加金额			35,886.79	35,886.79
(1) 计提			35,886.79	35,886.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839.62	50,839.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594.34	128,594.34
2.期初账面价值			164,481.13	164,481.13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680.38	39,68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433.96	179,433.96
(1) 购置			179,433.96	179,433.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680.38	39,680.38
(1) 处置			39,680.38	39,680.38
4.期末余额			179,433.96	179,43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08.24	23,80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4.97	30,824.97
(1) 计提			30,824.97	30,824.97
3.本期减少金额			39,680.38	39,680.38
(1) 处置			39,680.38	39,680.38
4.期末余额			14,952.83	14,95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481.13	164,481.13
2.期初账面价值			15,872.14	15,872.1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680.38	39,68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680.38	39,680.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872.16	15,872.16
2.本期增加金额			7,936.08	7,936.08
(1) 计提			7,936.08	7,93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808.24	23,808.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72.14	15,872.14
2.期初账面价值			23,808.22	23,808.2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使用权，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59 万元、16.45 万元、12.86 万元和 11.0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925,401.50
合计	925,401.5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短期借款			-		60.00	4.31	-	
应付账款	730.73	42.64	987.93	45.15	397.05	28.53	220.63	26.24
应付职工薪酬	294.78	17.20	336.71	15.39	152.19	10.94	80.59	9.58

应交税费	594.66	34.70	558.87	25.54	762.27	54.78	441.06	52.45
其他应付款	0.87	0.05	5.51	0.25	20.08	1.44	12.62	1.50
其他流动负债	92.54	5.40	299.05	13.67	-	-	-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其中，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

(2) 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密封科技	5.00	4.83	5.76	5.62
	宝骐股份	2.20	2.55	2.58	2.20
	中密控股	4.99	5.01	5.84	5.45
	平均值	4.06	4.13	4.73	4.42
	威易发	8.68	5.61	4.52	7.90
速动比率(倍)	密封科技	4.48	4.31	5.09	4.99
	宝骐股份	1.33	1.50	1.49	1.45
	中密控股	4.03	4.09	4.94	4.61
	平均值	3.28	3.30	3.84	3.68
	威易发	7.53	4.78	3.29	6.56
资产负债率(%)	密封科技	22.19	22.53	19.59	19.84
	宝骐股份	32.49	27.12	25.12	29.52
	中密控股	15.87	15.63	14.04	15.31
	平均值	23.52	21.76	19.58	21.56
	威易发	9.37	14.19	17.43	1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90、4.52、5.61 和 8.68，速动比率分别为 6.56、3.29、4.78 和 7.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00%、17.43%、14.19% 和 9.3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相对较好的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2,200,000	17,8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3年1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4号）同意。公司以10.00元/股向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股新股，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支付的投资款合计22,000,000.00元。定向增发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定向增发后股本增至12,200,000股。

(2) 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公司以股本1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590164股，转股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00,000股，转股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14,431.59			21,514,431.59
其他资本公积	1,984,200.00			1,984,200.00
合计	23,498,631.59			23,498,631.5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846.14	19,451,585.45		21,514,431.59
其他资本公积	435,400.00	1,548,800.00		1,984,200.00
合计	2,498,246.14	21,000,385.45		23,498,631.5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846.14			2,062,846.14
其他资本公积	435,400.00			435,400.00
合计	2,498,246.14			2,498,246.1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846.14			2,062,846.14
其他资本公积	435,400.00			435,400.00
合计	2,498,246.14			2,498,246.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4 号）同意，公司以 10.00 元/股向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2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王征豫、蒋红亮、刘立璞、胡峰、王春银支付的投资款合计 2,2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2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4.84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5.16 万元。

(2) 2023 年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54.8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股、万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4,000	77.44	44,000	77.44				
销售人员	44,000	77.44	44,000	77.44				
合计	88,000	154.88	88,000	154.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083,760.15	688,041.36	115,454.43	2,656,347.08
合计	2,083,760.15	688,041.36	115,454.43	2,656,347.0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69,419.79	914,340.36	-	2,083,760.15
合计	1,169,419.79	914,340.36	-	2,083,760.1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65,949.28	754,404.47	50,933.96	1,169,419.79
合计	465,949.28	754,404.47	50,933.96	1,169,419.7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465,949.28	-	465,949.28
合计	-	465,949.28	-	465,949.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902,600.87			12,902,600.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902,600.87			12,902,600.8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77,269.94	4,625,330.93		12,902,600.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277,269.94	4,625,330.93		12,902,600.8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20,540.75	2,756,729.19		8,277,269.9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520,540.75	2,756,729.19		8,277,269.9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7,061.40	2,313,479.35		5,520,540.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207,061.40	2,313,479.35		5,520,540.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额逐年上涨，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呈正相关。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21,382.15	45,529,074.93	44,180,701.61	28,863,552.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534,071.12	-996,260.47	-500,425.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21,382.15	43,995,003.81	43,184,441.14	28,363,127.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5,330.93	2,756,729.19	2,313,479.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1,600.00	24,000,000.00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83,167.80	63,821,382.15	43,995,003.81	43,184,441.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59016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166.92 万元、6,593.99 万元、13,230.64

万元和 16,574.07 万元，实现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各期均实现盈利。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完成定向增发及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5.10	615.10	6,066.04	11,905.92
银行存款	50,090,760.56	28,791,868.86	2,438,630.91	18,763,017.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0,091,375.66	28,792,483.96	2,444,696.95	18,774,92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75%、100.00% 及 100.00%。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向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90,458.14	100.00	231,693.14	100.00	5,443,187.27	100.00	1,341,244.3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90,458.14	100.00	231,693.14	100.00	5,443,187.27	100.00	1,341,244.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大学	970,873.78	89.0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30.19	9.43
无锡万邦漫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287.00	0.85
无锡市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4,500.00	0.4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0.18
合计	1,089,490.97	99.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9,870.91	47.42
温州一谷包装有限公司	34,600.00	14.93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29,950.50	12.93
昆山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410.00	8.81
无锡万邦漫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112.00	5.23
合计	206,943.41	89.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375,840.19	98.76
温州一谷包装有限公司	23,500.00	0.43
昆山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410.00	0.37
北京佶兴盛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8,420.00	0.34
上海妍娥实业有限公司	3,250.00	0.06
合计	5,441,420.19	99.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47,061.42	78.0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903.33	8.27
无锡康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3.21
昆山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510.00	1.6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18,860.45	1.41
合计	1,241,335.20	92.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预付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34.12 万元、544.32 万元、23.17 万元及 109.0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合金钢供应商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增加，同时该公司供货时间较长且结算方式为预付账款采购；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了向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转而向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该供应商为发行人设定了一定的账期，故而导致 2023 年末预付账款下降；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与苏州大学开展合作建设“苏州大学-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密封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向苏州大学预付研发中心建设经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47,910.43	62,966.20	1,184,944.23
合计	1,247,910.43	62,966.20	1,184,944.2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03,528.96	50,176.45	953,352.51
合计	1,003,528.96	50,176.45	953,352.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55,016.22	42,750.81	812,265.41
合计	855,016.22	42,750.81	812,265.4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80,013.40	44,000.67	836,012.73
合计	880,013.40	44,000.67	836,012.7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	50,176.45	12,789.75				62,966.20
合计	50,176.45	12,789.75				62,966.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	42,750.81	7,425.64				50,176.45
合计	42,750.81	7,425.64				50,176.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	44,000.67	-1,249.86				42,750.81
合计	44,000.67	-1,249.86				42,750.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	10,241.81	33,758.86				44,000.67
合计	10,241.81	33,758.86				44,000.6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是应收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05.50	112,786.62	46,901.69	831,331.12
合计	95,505.50	112,786.62	46,901.69	831,331.1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26.84	100.00	5,621.34	5.56	95,505.50
合计	101,126.84	100.00	5,621.34	5.56	95,505.5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722.76	100.00	5,936.14	5.00	112,786.62
合计	118,722.76	100.00	5,936.14	5.00	112,786.6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70.20	100.00	2,468.51	5.00	46,901.69
合计	49,370.20	100.00	2,468.51	5.00	46,901.6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339.48	100.00	167,008.36	16.73	831,331.12
合计	998,339.48	100.00	167,008.36	16.73	831,331.1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1,126.84	5,621.34	5.56
合计	101,126.84	5,621.34	5.5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722.76	5,936.14	5.00
合计	118,722.76	5,936.14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370.20	2,468.51	5.00
合计	49,370.20	2,468.51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98,339.48	167,008.36	16.73
合计	998,339.48	167,008.36	16.7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社保公积金、备用金、员工借款和押金保证金组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参照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计提。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936.14			5,936.1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65.00	565.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9.80	565.00		-314.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491.34	1,130.00		5,621.3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7,300.00	15,800.00		
备用金	660.00	17,198.00	20,229.20	1,460.00
往来款				
社保公积金	83,166.84	85,724.76	29,141.00	17,552.00
员工借款				979,327.48
合计	101,126.84	118,722.76	49,370.20	998,339.4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826.84	118,722.76	49,370.20	286,271.89
1至2年	11,300.00			423,929.33
2至3年				187,586.47
3年以上				100,551.79
3至4年				88,051.79
4至5年				12,500.00
5年以上				
合计	101,126.84	118,722.76	49,370.20	998,339.4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社保	社保公积金	83,166.84	1年以内	82.25	4,158.34
无锡万邦漫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2年以内	10.38	750.00
杨涵名	押金保证金	6,800.00	1-2年	6.72	680.00
王春银	备用金	660.00	1年以内	0.65	33.00
合计	-	101,126.84	-	100.00	5,621.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社保	社保公积金	72,069.76	1年以内	60.70	3,603.49
陈静	备用金	17,198.00	1年以内	14.49	859.90
应收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3,655.00	1年以内	11.50	682.75
无锡万邦漫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	1年以内	7.58	450.00
杨涵名	房租押金	6,800.00	1年以内	5.73	340.00
合计	-	118,722.76	-	100.00	5,936.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社保	社保公积金	29,141.00	1年以内	59.03	1,457.05
殷锋	备用金	14,448.00	1年以内	29.26	722.40
秦晓玲	备用金	5,781.20	1年以内	11.71	289.06
合计	-	49,370.20	-	100.00	2,468.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立璞	员工借款	390,919.53	4年以内	39.16	34,992.05
蒋红亮	员工借款	349,652.67	4年以内	35.02	79,526.40
王征豫	员工借款	209,007.90	3年以内	20.94	36,044.39
殷锋	员工借款	29,747.38	5年以内	2.98	15,494.92
应收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7,552.00	1年以内	1.76	877.60
合计	-	996,879.48	-	99.86	166,935.3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备用金和员工借款等，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99.83 万元、4.94 万元、11.87 万元和 10.11 万元，其中 2021 年员工借款金额较大，已于 2022 年全部归还。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4,187,312.81
货款	3,010,973.02
费用款	108,971.98
合计	7,307,257.8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25,413.57	35.93	长期资产购置款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7,489.87	17.35	货款
无锡隆振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7.39	长期资产购置款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518,208.11	7.09	长期资产购置款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477.87	4.93	加工费
合计	5,311,589.42	72.6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63 万元、397.05 万元、987.93 万元和 730.73 万元。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367,146.53	13,225,098.49	13,644,411.85	2,947,833.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4,252.69	1,074,252.6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67,146.53	14,299,351.18	14,718,664.54	2,947,833.1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21,928.67	22,203,672.88	20,358,455.02	3,367,146.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7,506.91	1,647,506.9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21,928.67	23,851,179.79	22,005,961.93	3,367,146.5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05,922.87	15,055,902.94	14,339,897.14	1,521,928.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6,819.06	1,226,819.0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5,922.87	16,282,722.00	15,566,716.20	1,521,928.6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18,376.23	13,508,485.45	13,620,938.81	805,922.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9,600.32	1,029,600.3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8,376.23	14,538,085.77	14,650,539.13	805,922.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7,146.53	11,808,254.18	12,274,626.48	2,900,774.23
2、职工福利费		446,913.54	446,913.54	
3、社会保险费		568,143.18	568,14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198.40	521,198.40	
工伤保险费		46,944.78	46,944.7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73,678.00	273,6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109.59	81,050.65	47,058.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67,146.53	13,225,098.49	13,644,411.85	2,947,833.1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1,928.67	20,200,475.71	18,355,257.85	3,367,146.53
2、职工福利费		805,859.30	805,859.30	
3、社会保险费		771,901.87	771,90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8,682.76	698,682.76	
工伤保险费		73,219.11	73,219.1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25,436.00	425,4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1,928.67	22,203,672.88	20,358,455.02	3,367,146.5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5,922.87	13,512,916.92	12,796,911.12	1,521,928.67
2、职工福利费		650,768.47	650,768.47	
3、社会保险费		605,170.55	605,17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406.05	549,406.05	
工伤保险费		55,764.50	55,764.5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87,047.00	287,0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5,922.87	15,055,902.94	14,339,897.14	1,521,928.6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376.23	12,143,943.88	12,256,397.24	805,922.87
2、职工福利费		580,698.77	580,698.77	
3、社会保险费		526,960.80	526,96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0,160.80	480,160.80	
工伤保险费		46,800.00	46,800.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56,882.00	256,8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8,376.23	13,508,485.45	13,620,938.81	805,922.8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41,677.76	1,041,677.76	
2、失业保险费		32,574.93	32,574.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74,252.69	1,074,252.6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54,538.21	1,554,538.21	
2、失业保险费		92,968.70	92,968.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47,506.91	1,647,506.9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5,290.07	1,115,290.07	
2、失业保险费		111,528.99	111,528.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26,819.06	1,226,819.0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36,000.28	936,000.28	
2、失业保险费		93,600.04	93,600.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29,600.32	1,029,600.3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59 万元、152.19 万元、336.71 万元和 294.78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员工人数较 2022 年末增长 73 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工资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60.90	55,079.99	200,803.39	126,241.98
合计	8,660.90	55,079.99	200,803.39	126,241.9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49,580.81	125,626.44	122,565.73
其他	8,660.90	5,499.18	18,456.95	3,676.25
往来款			56,720.00	
合计	8,660.90	55,079.99	200,803.39	126,241.9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60.90	100.00	55,079.99	100.00	200,803.39	100.00	126,241.98	100.00
合计	8,660.90	100.00	55,079.99	100.00	200,803.39	100.00	126,241.98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生育金	/	生育金	8,660.9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8,660.90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蒋红亮	董事、总经理	报销款	28,113.00	1年以内	51.04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销款	9,585.50	1年以内	17.40
职工生育金	/	生育金	5,499.18	1年以内	9.98
顾晓清	员工	报销款	4,852.00	1年以内	8.81
陈西	员工	报销款	2,485.86	1年以内	4.51
合计	-	-	50,535.54	-	91.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锦翰网络科技 (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6,720.00	1年以内	28.25
胡峰	董事	报销款	53,692.21	1年以内	26.74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报销款	35,331.21	1年以内	17.59
职工生育金	生育金	生育金	17,808.95	1年以内	8.87
丁福良	员工	报销款	16,076.00	1年以内	8.01
合计	-	-	179,628.37	-	89.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职工生育金	/	生育金	1,976.25	1年以内	1.57
胡峰	董事	报销款	53,692.21	1年以内	42.53
王春银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报销款	38,026.21	1年以内	30.12
王征豫	董事长	报销款	30,847.31	1年以内	24.44
手续费	/	手续费	1,700.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	-	126,241.98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4,620.73	711,693.11	4,020,783.01	603,117.45

合计	4,744,620.73	711,693.11	4,020,783.01	603,117.45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3,120.43	438,468.06	1,963,960.45	294,594.07
合计	2,923,120.43	438,468.06	1,963,960.45	294,59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39,223.40		739,223.40	587,482.88		587,482.88
合计	739,223.40		739,223.40	587,482.88		587,482.8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88,532.00		988,532.00	184,500.00		184,500.00
合计	988,532.00		988,532.00	184,500.00		184,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5 万元、98.85 万元、58.75 万元和 73.92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拟购建厂房和设备以扩大生产，导致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550.74	99.69	10,640.37	99.97	6,432.23	99.96	5,153.02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0.28	0.31	2.94	0.03	2.50	0.04	2.21	0.04
合计	6,571.02	100.00	10,643.31	100.00	6,434.72	100.00	5,1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5.24 万元、6,434.72 万元、10,643.31 万元和 6,571.02 万元，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24.82%，2023 年同比增长 65.40%，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均由主营业务贡献。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涡轮增压器在汽车产业链对实现节能减排起到关键作用，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汽车对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需求较为旺盛；（2）公司产品在质量方面较为稳定，相对进口产品而言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提高；（3）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是公司布局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产能

产量逐步扩大，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密封环	4,749.80	72.51	7,965.02	74.86	5,300.84	82.41	4,662.68	90.48
镍基合金密封环	1,319.94	20.15	1,907.86	17.93	676.99	10.52	216.65	4.20
C型密封环	473.60	7.23	761.37	7.16	454.40	7.06	273.69	5.31
其他	7.40	0.11	6.12	0.06		-		-
合计	6,550.74	100.00	10,640.37	100.00	6,432.23	100.00	5,153.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合金密封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金密封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62.68 万元、5,300.84 万元、7,965.02 万元和 4,74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82.41%、74.86% 和 72.51%，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合金密封环 2022 年同比增长 13.69%，2023 年同比增长 50.26%，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丰沃集团、博马科技、威孚集团、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等厂商采购逐渐向威易发倾斜，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占比逐年上升。

(2) 镍基合金密封环

报告期内，镍基合金密封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65 万元、676.99 万元、1,907.86 万元和 1,31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10.52%、17.93% 和 20.15%。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212.48%，2023 年同比增长 181.82%，呈快速增长趋势。

镍基合金密封环的迅速增长主要来源于福驶特集团、长城汽车集团、上海菱重、发那特以及德博科技，上述客户采购镍基合金密封环金额占报告期内各年度镍基合金密封环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中福驶特集团主要用于大众 1.5T 项目，上海菱重和长城汽车集团主要用于长城哈弗项目，德博科技主要应用于长安、吉利和江铃项目。

(3) C 型密封环

报告期内，公司 C 型密封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3.69 万元、454.40 万元、761.37 万元和 47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06%、7.16% 和 7.23%。2022 年同比增长 66.03%，2023 年同比增长 67.56%，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 C 型密封环的主要客户有长城汽车集团、上海菱重、江苏毅合捷、威孚集团和丰沃集团，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 C 型密封环金额占各年度 C 型密封环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主要应用于长城哈弗、比亚迪、广汽、吉利、长安、江淮、奇瑞等。

(4) 其他

报告期内，2023 年与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2 万元和 7.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11%。其他业务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空气压缩机密封环、核电蒸汽调节阀密封环等小批量金属密封件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新方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6,019.15	91.89	10,164.47	95.53	6,145.79	95.55	4,965.24	96.36
外销	531.59	8.11	475.90	4.47	286.44	4.45	187.78	3.64
合计	6,550.74	100.00	10,640.37	100.00	6,432.23	100.00	5,153.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分别为 4,965.24 万元、6,145.79 万元、10,164.47 万元和 6,019.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6%、95.55%、95.53% 和 91.8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 外销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187.78 万元、286.44 万元、475.90 万元和 53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4.45%、4.47% 和 8.11%。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盖

瑞特集团、博马科技集团及福驶特集团的海外公司。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3,933.05	60.04	6,414.63	60.29	3,282.08	51.03	2,556.91	49.62
普通销售	2,617.69	39.96	4,225.73	39.71	3,150.15	48.97	2,596.11	50.38
合计	6,550.74	100.00	10,640.37	100.00	6,432.23	100.00	5,153.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又分为寄售和普通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62%、51.03%、60.29%和 60.04%。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占比逐渐提升。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了提高资产周转率，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从普通销售模式转变为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如长城汽车集团下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采用普通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业务逐渐转移至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蜂巢蔚领采用寄售模式；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对于需求批量较大的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鄞州第一分公司 2021 年 4 月起由普通销售模式转换为寄售模式；威孚集团下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普通销售模式，其于 2024 年转变为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1	博马科技集团	870.18	22.12
	2	长城汽车集团	848.19	21.57
	3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35	17.30
	4	盖瑞特集团	421.18	10.71
	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57	9.68
			合计	3200.48
2023年度	1	长城汽车集团	1,480.71	23.08

	2	盖瑞特集团	1,277.03	19.91
	3	丰沃集团	1,129.30	17.61
	4	博马科技集团	689.09	10.74
	5	威孚集团	480.14	7.49
	合计		5,056.27	78.82
2022 年度	1	盖瑞特集团	924.77	28.18
	2	长城汽车集团	769.69	23.45
	3	威孚集团	358.63	10.93
	4	丰沃集团	350.14	10.67
	5	博马科技集团	196.00	5.97
合计		2,599.22	79.19	
2021 年度	1	盖瑞特集团	949.77	37.15
	2	长城汽车集团	626.81	24.51
	3	威孚集团	302.61	11.83
	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鄞州第一分公司	194.60	7.61
	5	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88.18	7.36
合计		2,261.97	88.46	

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福驶特集团	530.39	20.26
	2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3.42	14.26
	3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309.17	11.81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10.55	8.04
	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1	5.70
合计		1,572.73	60.08	
2023 年度	1	福驶特集团	864.67	20.46
	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56.20	15.53
	3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4.97	13.37
	4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403.75	9.55
	5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372.23	8.81
合计		2,861.82	67.72	
2022 年度	1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42	19.44
	2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369.47	11.73
	3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354.24	11.25
	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45.17	10.96
	5	长城汽车集团	327.00	10.38
合计		2,008.30	63.76	
2021 年度	1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29	19.66
	2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99	18.14
	3	长城汽车集团	390.53	15.04
	4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293.51	11.31
	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55	10.65
合计		1,941.87	74.80	

长城汽车集团既为寄售前五大客户，又为普通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采用普通销售模式，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报告期内两者同时存在业务，分别进入了普通销售前五大客户和寄售前五大客户。威孚集团中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普通销售模式，其于 2024 年转变为寄售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160.80	48.25	1,909.25	17.94	1,420.03	22.08	1,148.85	22.29
第二季度	3,389.94	51.75	2,684.12	25.23	1,341.72	20.86	1,358.85	26.37
第三季度	-	-	3,027.22	28.45	1,810.77	28.15	1,293.63	25.10
第四季度	-	-	3,019.79	28.38	1,859.70	28.91	1,351.69	26.23
合计	6,550.74	100.00	10,640.37	100.00	6,432.23	100.00	5,153.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各个季度的销售整体相对较为平稳，其中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销售量略低于其他季度。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马科技集团	870.68	13.29	否
2	长城汽车集团	848.19	12.95	否
3	丰沃集团	680.35	10.39	否
4	福驶特集团	530.39	8.10	否
5	盖瑞特集团	445.09	6.79	否
	合计	3,374.71	51.52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集团	1,495.99	14.06	否

2	盖瑞特集团	1,332.74	12.53	否
3	丰沃集团	1,129.30	10.61	否
4	福驶特集团	864.67	8.13	否
5	博马科技集团	716.28	6.73	否
合计		5,538.98	52.0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集团	1,096.68	17.05	否
2	盖瑞特集团	984.85	15.31	否
3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2.42	9.52	否
4	威孚集团	379.86	5.91	否
5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21	5.77	否
合计		3,445.02	53.5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汽车集团	1,017.34	19.74	否
2	盖瑞特集团	1,002.04	19.45	否
3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29	9.90	否
4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99	9.14	否
5	威孚集团	341.79	6.63	否
合计		3,342.45	64.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后列示，其主要包含企业如下：

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集团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盖瑞特集团	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盖瑞特-韩国工厂
	盖瑞特-美国工厂
	盖瑞特-巴西工厂
	盖瑞特-日本工厂
	盖瑞特-印度工厂
	盖瑞特-英国工厂
	盖瑞特-斯洛伐克工厂
	盖瑞特-罗马尼亚工厂

	盖瑞特-法国工厂
丰沃集团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驶特集团	福驶特精密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福驶特-斯洛伐克
博马科技集团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 KG
	BMTS-墨西哥科阿韦拉
	BMTS-塞尔维亚
	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博马智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威孚集团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集团、盖瑞特集团稳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威孚集团、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但仍然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销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3,342.45 万元、3,445.02 万元、5,538.98 万元和 3,37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6%、53.56%、52.06%和 51.5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逐年上升。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严格，在合作关系稳定后，对单个零部件通常采取相对集中的采购政策。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稳定性和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各产品大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5.24 万元、6,434.72 万元、10,643.31 万元和 6,571.02 万元，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24.82%，2023 年同比增长 65.40%，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合金密封环的销售，报告期内合金密封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62.68 万元、5,300.84 万元、7,965.02 万元和 4,74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0.48%、82.41%、74.86% 和 72.51%。报告期内合金密封环的销售金额增长 较快，2022 年同比增长 13.69%，2023 年同比增长 50.26%。同时，公司在镍基合金密 封环和 C 型密封环领域也积极布局，报告期内二者销售规模迅速增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二者销售额合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0.73% 和 135.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现高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为销 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丰沃集团销售收入实现迅速 增长，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 和 10.61%；（2） 公司布局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领域，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产品也在向现有客 户渗透，如博马科技集团和威孚集团。随着下游客户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需求的增长， 对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的需求量也随之提高，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3）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相对进口产品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同类产 品比重逐年上升；（4）涡轮增压器在汽车产业链对实现节能减排起到关键作用，随着 社会各界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汽车对涡轮增压器及其 零部件的需求较为旺盛。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产品的各种材料。生产领用的直接材

料在 ERP 系统中根据 BOM 表直接归集到对应产品成本中。材料的发出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归集到产品的各种人工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外的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主要包括车间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能源动力、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劳务费、模具费、检测费、机物料消耗等。

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按照工时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44.29	99.98	3,454.93	100.00	2,184.82	100.00	1,668.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42	0.02	0.10	0.00				
合计	2,044.70	100.00	3,455.04	100.00	2,184.82	100.00	1,668.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8.26 万元、2,184.82 万元、3,454.93 万元和 2,044.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99.98%。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2.51	27.03	870.40	25.19	436.20	19.96	308.58	18.50

直接人工	878.52	42.97	1,629.08	47.15	1,056.14	48.34	809.56	48.53
制造费用	613.25	30.00	955.45	27.65	692.49	31.70	550.12	32.98
合计	2,044.29	100.00	3,454.93	100.00	2,184.82	100.00	1,668.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08.58 万元、436.20 万元、870.40 万元和 55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0%、19.96%、25.19% 和 27.03%，报告期各期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镍基合金密封环与 C 型密封环订单增加，这两类产品较合金密封环体积增加，耗材增多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809.56 万元、1,056.14 万元、1,629.08 万元和 87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53%、48.34%、47.15% 和 42.97%，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50.12 万元、692.49 万元、955.45 万元和 61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98%、31.70%、27.65% 和 30.00%，主要由折旧摊销费、水电能耗、租金费用、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主要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金密封环	直接材料	170.78	12.73	284.83	12.16	192.44	11.62	204.08	14.13
	直接人工	676.55	50.43	1,306.92	55.80	875.51	52.89	730.81	50.60
	制造费用	494.23	36.84	750.58	32.04	587.49	35.49	509.52	35.28
	合计	1,341.56	100.00	2,342.33	100.00	1,655.43	100.00	1,444.41	100.00
镍基合金密封环	直接材料	302.07	66.17	479.69	64.76	159.06	56.38	49.85	62.96
	直接人工	80.09	17.54	131.17	17.71	53.27	18.89	14.53	18.35
	制造费用	74.35	16.29	129.91	17.54	69.76	24.73	14.80	18.69
	合计	456.52	100.00	740.77	100.00	282.09	100.00	79.18	100.00
C 型密封环	直接材料	79.65	32.99	104.99	28.51	84.70	34.25	54.65	37.78
	直接人工	121.88	50.48	189.32	51.40	127.36	51.50	64.22	44.39
	制造费用	39.91	16.53	73.98	20.09	35.24	14.25	25.80	17.83
	合计	241.44	100.00	368.29	100.00	247.30	100.00	144.67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0.01	0.21	0.89	25.14	-	-	-	-

直接人工	-	-	1.67	47.18	-	-	-	-
制造费用	4.76	99.79	0.98	27.68	-	-	-	-
合计	4.77	100.00	3.54	100.00	-	-	-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金密封环	1,341.56	65.63	2,342.33	67.80	1,655.43	75.77	1,444.41	86.58
镍基合金密封环	456.52	22.33	740.77	21.44	282.09	12.91	79.18	4.75
C型密封环	241.44	11.81	368.29	10.66	247.3	11.32	144.67	8.67
其他	4.77	0.23	3.54	0.10	-	-	-	-
合计	2,044.29	100.00	3,454.93	100.00	2,184.82	100.00	1,668.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密封环的成本分别为 1,444.41 万元、1,655.43 万元、2,342.33 万元和 1,34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58%、75.77%、67.80% 和 65.63%，镍基合金密封环的成本分别为 79.18 万元、282.09 万元、740.77 万元和 456.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5%、12.91%、21.44% 和 22.33%，C 型密封环的成本分别为 144.67 万元、247.30 万元、368.29 万元和 241.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7%、11.32%、10.66% 和 11.81%。各类业务成本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1,157.17	56.60	1,911.13	55.32	1,024.73	46.90	768.04	46.04
普通销售	887.12	43.40	1,543.80	44.68	1,160.09	53.10	900.23	53.96
合计	2,044.29	100.00	3,454.93	100.00	2,184.82	100.00	1,668.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寄售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成本分别为 768.04 万元、1,024.73 万元、1,911.13 万元和 1,15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04%、46.90%、55.32% 和 56.60%，普通销售模式的成本分别为 900.23 万元、1,160.09 万元、1,543.80 万元和 88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96%、

53.10%、44.68%和 43.40%。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及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06,770.74	27.43	否
2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683,957.08	12.80	否
3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331,454.87	10.12	否
4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812,676.10	6.18	否
5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476,106.19	3.62	否
合计		7,910,964.98	60.16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72,723.36	18.74	否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051,387.77	16.27	否
3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48,439.15	10.61	否
4	无锡隆振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16,472.75	6.76	否
5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816,919.53	4.88	否
合计		21,305,942.56	57.2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24,797.98	32.21	否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07,731.36	12.77	否
3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95,209.52	12.71	否
4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552,645.13	7.91	否
5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212.70	3.93	否
合计		13,652,596.70	69.52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桑阿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5,674.96	27.15	否
2	卡彭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93,416.52	11.31	否
3	永井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736,206.19	7.61	否
4	上海迅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702,782.30	7.27	否
5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888.85	6.49	否
合计		5,785,968.83	59.8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

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8.26 万元、2,184.82 万元、3,455.04 万元和 2,044.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8.26 万元、2,184.82 万元、3,454.93 万元和 2,044.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99.98%，与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趋势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506.45	99.57	7,185.43	99.96	4,247.41	99.94	3,484.76	99.94
其中：合金密封环	3,408.23	75.30	5,622.69	78.22	3,645.40	85.78	3,218.27	92.29
镍基合金密封环	863.42	19.08	1,167.09	16.24	394.90	9.29	137.47	3.94
C型密封环	232.16	5.13	393.08	5.47	207.10	4.87	129.02	3.70
其他	2.64	0.06	2.58	0.04	-	-	-	-
其他业务毛利	19.86	0.43	2.84	0.04	2.50	0.06	2.21	0.06
合计	4,526.31	100.00	7,188.27	100.00	4,249.90	100.00	3,48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84.76 万元、4,247.41 万元、7,185.43 万元和 4,506.45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贡献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密封环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3,218.27 万元、3,645.40 万元、5,622.69 万元和 3,408.23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2.29%、85.78%、78.22%和 75.30%，合金密封环产品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新产品的拓展，合金密封环产品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镍基合金密封环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37.47 万元、394.90 万元、1,167.09 万元和 863.42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94%、9.29%、16.24%和 19.08%，镍基合金密封环系公司毛利的次要来源且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 C 型密封环的毛利分别为 129.02 万元、207.10 万元、393.08 万元和 232.16 万元，占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70%、4.87%、5.47%和 5.13%，C 型密封环产品对公司毛利有一定的贡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合金密封环	71.76	72.51	70.59	74.86	68.77	82.41	69.02	90.48
镍基合金密封环	65.41	20.15	61.17	17.93	58.33	10.52	63.45	4.20
C 型密封环	49.02	7.23	51.63	7.16	45.58	7.06	47.14	5.31
其他	35.68	0.11	42.11	0.06				
合计	68.79	100.00	67.53	100.00	66.03	100.00	67.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受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人力成本、下游需求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分别为 67.63%、66.03%、67.53%和 68.79%。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合金密封环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密封环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	71.76%	1.16%	70.59%	1.82%	68.77%	-0.25%	69.02%
销售单价	1.76	-1.00%	1.82	0.21%	1.81	-1.72%	1.91
单位成本	0.50	2.17%	0.54	1.61%	0.57	1.47%	0.59

注：上表中各数据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单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下同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2022 年受产品结构和年降因素影响，合金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91 元/

片下降至 1.81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1.72%；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0.59 元/片下降至 0.57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1.47%；二者综合导致合金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69.02% 下降至 68.77%，毛利率下降 0.25%。

2023 年受产品结构和产品销量等因素影响，合金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81 元/片上升至 1.82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0.21%；2023 年合金密封环产销双增，受规模效应影响，合金密封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0.57 元/片下降至 0.54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1.61%；二者综合导致合金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68.77% 提升至 70.59%，毛利率提升 1.82%。

2024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和年降因素影响，合金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82 元/片下降至 1.76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1.00%；受规模效应影响，合金密封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0.54 元/片下降至 0.50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2.17%；二者综合导致合金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70.59% 提升至 71.76%，毛利率提升 1.16%。

（2）镍基合金密封环

报告期内，公司镍基合金密封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	65.41%	4.24%	61.17%	2.84%	58.33%	-5.12%	63.45%
销售单价	7.48	-3.08%	8.07	-1.54%	8.37	-1.30%	8.67
单位成本	2.59	7.32%	3.13	4.39%	3.49	-3.82%	3.17

2022 年受产品结构和年降等因素影响，镍基合金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8.67 元/片下降至 8.37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1.30%；同时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公司新增了镍基合金密封环产线，提高生产量，新增部分产能在 2022 年处于爬坡阶段，因此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增长较多，单位成本上涨，由上年的 3.17 元/片提升至 3.49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3.82%；二者综合导致发行人镍基合金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63.45% 下降至 58.33%，毛利率下降 5.12%。

2023 年受产品结构和年降等因素影响，镍基合金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8.37 元/片下降至 8.07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1.54%；2023 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产销量进一步增加，受规模效应影响，镍基合金密封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3.49 元/片下降至 3.13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4.39%；二者综合导致镍基合金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58.33%

提升至 61.17%，毛利率提升 2.84%。

2024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和年降等因素影响，镍基合金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8.07 元/片下降至 7.48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3.08%；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和规模效应影响，镍基合金密封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3.13 元/片下降至 2.59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7.32%；二者综合导致合金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61.17%提升至 65.41%，毛利率提升 4.24%。

(3) C 型密封环

报告期内，公司 C 型密封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	49.02%	-2.61%	51.63%	6.05%	45.58%	-1.56%	47.14%
销售单价	10.09	-5.32%	11.20	-1.97%	11.61	-3.31%	12.34
单位成本	5.15	2.71%	5.42	8.02%	6.32	1.75%	6.52

2022 年受产品结构和年降等因素影响，C 型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2.34 元/片下降至 11.61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3.31%；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6.52 元/片下降至 6.32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1.75%；二者综合导致 C 型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47.14%下降至 45.58%，毛利率下降 1.56%。

2023 年受产品结构和年降等因素影响，C 型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1.61 元/片下降至 11.20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1.97%；随着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受规模效应影响，2023 年 C 型密封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6.32 元/片下降至 5.42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8.02%；二者综合导致 C 型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45.58%提升至 51.63%，毛利率提升 6.05%。

2024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和年降等因素影响，C 型密封环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11.20 元/片下降至 10.09 元/片，带动毛利率下降 5.32%；随着产销双增受益于规模效应，C 型密封环单位成本由上年的 5.42 元/片下降至 5.15 元/片，带动毛利率提升 2.71%；二者综合导致 C 型密封环毛利率由上年的 51.63%下降至 49.02%，毛利率下降 2.61%。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68.61	91.89	67.45	95.53	65.90	95.55	67.61	96.36
外销	70.90	8.11	69.23	4.47	68.81	4.45	68.17	3.64
合计	68.79	100.00	67.53	100.00	66.03	100.00	67.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7.61%、65.90%、67.45%和68.61%，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8.17%、68.81%、69.23%和70.90%，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境内外市场产品结构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寄售	70.58	60.04	70.21	60.29	68.78	51.03	69.96	49.62
普通销售	66.11	39.96	63.47	39.71	63.17	48.97	65.32	50.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模式以寄售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毛利率略高于普通销售模式毛利率。普通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和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等客户毛利率较低所致。

5. 主营业务按照季度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第一季度	70.17	48.25	67.88	17.94	64.75	22.08	68.46	22.29
第二季度	67.92	51.75	67.82	25.23	65.73	20.86	68.36	26.37
第三季度	-	-	67.75	28.45	66.91	28.15	66.23	25.10
第四季度	-	-	66.83	28.38	66.38	28.91	67.51	26.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科技	31.72	32.07	32.31	40.80
宝骐股份	57.81	57.22	60.64	75.73
中密控股	47.14	49.65	51.34	51.83
平均数(%)	45.56	46.31	48.10	56.12
发行人(%)	68.88	67.54	66.05	67.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细分市场竞争环境不同

公司的产品为涡轮增压器金属密封环，是涡轮增压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生产该金属密封环的企业相对较少，且主要向涡轮增压整机厂及整车厂生产企业提供配套，因此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

密封科技主要产品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等；宝骐股份主要产品为 BMC 密封垫片，如石墨密封垫片、C 型密封环、O 型密封环等；BMC 密封板材、BMC 密封填料；中密控股主要产品为干气密封和干气密封控制系统，高压、高速、大轴径机械密封，高低温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颗粒介质用机械密封，常规机械密封，磁力机械密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可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大，生产企业对客户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2) 产品占客户成本小议价空间大

可比公司销售的密封垫片、密封板材、密封填料及其他机械密封件等，因材料价格、产品体积和产品复杂程度等原因，产品单价高占客户成本比例大。公司金属密封环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其产品在整机成本中所占比例极小。公司产品主要起到的作用为封气和封油，封气主要是防止压气机端空气和涡轮端高温废气向中间体的轴承腔内泄漏；封油主要是防止中间体内的机油向压气机和涡轮流道内泄漏。金属密封的性能效果是保证

增压器工作可靠性的重要环节，从而公司在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议价空间相对更大。

(3)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低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成本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因此所耗用原材料少，使得产品材料成本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形状相对规则，整体形状为圆形，能够以较小的生产设备投入保证大批量的生产，能够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规模效应能使得产品成本降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密封垫片、密封板材、密封填料及其他机械密封件等，这类产品形状相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复杂，且部分产品单个体积较大，因此若要成规模的批量生产，需要投入较多人力和设备，从而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种类、结构等差异所致；同时，由于境内已上市的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对手或业务一致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涡轮增压器金属密封环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生产的涡轮增压器金属密封环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具备向下游汽车行业批量配套提供涡轮增压器金属密封环的能力，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63%、66.03%、67.53%和 68.7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2.18	0.95	207.82	1.95	80.69	1.25	69.99	1.36
管理费用	405.04	6.16	826.75	7.77	448.80	6.97	306.10	5.94
研发费用	274.94	4.18	454.93	4.27	368.53	5.73	310.56	6.02
财务费用	-10.04	-0.15	-22.85	-0.21	-58.00	-0.90	19.52	0.38

合计	732.12	11.14	1,466.66	13.78	840.02	13.05	706.17	13.7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0%、13.05%、13.78% 和 11.1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2.27	84.07	92.49	44.50	60.35	74.79	53.44	76.35
股份支付		-	77.44	37.26		-		-
业务经费	8.12	13.06	33.01	15.88	16.57	20.54	13.49	19.27
其他	1.79	2.87	4.89	2.35	3.77	4.68	3.06	4.38
合计	62.18	100.00	207.82	100.00	80.69	100.00	69.9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科技	6.44	7.08	7.13	8.47
宝骐股份	5.71	7.12	5.95	7.15
中密控股	8.43	9.82	9.46	10.58
平均数 (%)	6.86	8.00	7.51	8.73
发行人 (%)	0.95	1.95	1.25	1.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作为金属密封环生产企业，在细分领域内竞争公司较少，下游客户主要系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如盖瑞特（Garrett）、石川岛（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博马科技（BMTS）以及国内丰沃集团、威孚集团、长城汽车等，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系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产品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客户开拓及维护费用相对较低，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销售人员规模较小，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较少；

公司下游主要为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属于汽车最为核心的部件之一，能够生产该类设备的厂商数量较少。相较于其他汽车部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市场高度集中，因此公司下游行业客户的集中程度

较高，能以数量较少的销售人员实现规模较大的营业收入。公司选取了部分同样以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厂商作为主要客户的涡轮增压器零件制造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包括富奥石川岛、华域视觉、盖瑞特、博世、佛吉亚、麦格纳、法雷奥、海拉、安道拓、德韧、上海菱重、宁波丰沃、博马科技、法雷奥西门子、大众、通用、吉利、长城、日产、广汽菲克等	2.92%	3.51%	2.47%	2.0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索尼玛、威斯卡特、美达工业等	2.73%	2.73%	1.62%	2.16%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为盖瑞特、三菱重工、博马科技、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丰沃集团、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奕森科技等	0.72%	0.67%	1.39%	2.1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康明斯、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0.54%	0.64%	1.55%	2.82%
平均数		1.73%	1.89%	1.76%	2.30%
发行人		0.95%	1.95%	1.25%	1.36%

如上表所示，由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市场高度集中，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厂商的销售费用率普遍较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9.99 万元、80.69 万元、207.82 万元和 6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1.25%、1.95% 和 0.95%，2023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经费等，若剔除 2023 年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逐年稳步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5.89	31.08	255.99	30.96	158.82	35.39	157.14	51.34
中介咨询费	134.25	33.15	245.46	29.69	185.27	41.28	64.75	21.15
业务经费	54.11	13.36	112.76	13.64	24.43	5.44	17.67	5.77
股份支付	-	-	77.44	9.37	-	-	-	-
折旧与摊销	20.85	5.15	35.37	4.28	4.64	1.03	4.94	1.61
房租、物业费	12.60	3.11	37.92	4.59	26.49	5.90	19.86	6.49
办公费	26.98	6.66	28.92	3.50	21.43	4.78	22.49	7.35
汽车费用	4.74	1.17	8.79	1.06	12.89	2.87	8.31	2.71
残保金	12.12	2.99	7.62	0.92	6.83	1.52	5.25	1.71
其他	13.49	3.33	16.49	1.99	8.01	1.78	5.69	1.86
合计	405.04	100.00	826.75	100.00	448.80	100.00	306.1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科技	4.67	4.94	5.68	5.41
宝骐股份	10.33	9.11	9.02	9.51
中密控股	6.71	6.67	7.67	8.23
平均数(%)	7.24	6.90	7.46	7.71
发行人(%)	6.16	7.77	6.97	5.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年与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配置较为精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逐年上升，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工作中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和业务经费增加以及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06.10万元、448.80万元、826.75万元和405.04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中介咨询费和业务经费，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8.26%、82.11%、74.29%和77.59%，其中公司中介咨询费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增加了中介机构费用支出；2023年业务经费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因为2023年公司营收规模扩大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上市工作中介团队相关的食宿、交通、走访费用大幅上升。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6.01	71.29	335.50	73.75	263.35	71.46	215.60	69.42
直接材料	61.39	22.33	94.13	20.69	75.88	20.59	69.96	22.53
折旧费用	14.19	5.16	12.31	2.71	14.73	4.00	13.18	4.24
电费	3.34	1.21	11.75	2.58	13.37	3.63	10.82	3.48
房租	-	-	1.25	0.27	1.20	0.32	1.01	0.32
合计	274.94	100.00	454.93	100.00	368.53	100.00	310.5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科技	4.63	4.78	5.48	4.62
宝骐股份	11.76	13.89	18.22	17.05
中密控股	4.63	5.46	5.06	4.59
平均数(%)	7.01	8.04	9.58	8.75
发行人(%)	4.18	4.27	5.73	6.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宝骐股份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宝骐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造纸等行业，产品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且宝骐股份研发执行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剔除宝骐股份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密封科技和中密控股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进行新产品开发、持续改进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支持力度和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用材料、研发设备折旧、房租水电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0,860.21	65.83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84,558.32	111,417.81	172,853.20	103,617.81
汇兑损益	77,417.45	-157,820.79	-449,520.11	218,392.71
银行手续费	6,784.80	29,883.54	6,639.72	10,183.79
其他			35,664.91	70,208.80
合计	-100,356.07	-228,494.85	-580,002.85	195,167.4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科技	-2.57	-3.10	-3.88	-1.40
宝骐股份	0.56	0.58	0.88	0.70
中密控股	0.04	-0.21	-0.50	-0.32
平均数 (%)	-0.66	-0.91	-1.17	-0.34
发行人 (%)	-0.15	-0.21	-0.90	0.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水平相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内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52 万元、-58.00 万元、-22.85 万元和-10.0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8%、-0.90%、-0.21%和-0.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0%、13.05%、13.78%和 11.14%，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	金额	营业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8,325,644.22	58.33	54,791,934.84	51.48	31,999,169.29	49.73	26,886,282.92	52.15
营业外收入	0.06	0.00	-	-	-	-	-	-
营业外支出	4,347.15	0.01	132,377.58	0.12	-	-	-	-
利润总额	38,321,297.13	58.32	54,659,557.26	51.36	31,999,169.29	49.73	26,886,282.92	52.15
所得税费用	5,459,511.48	8.31	8,406,247.99	7.90	4,431,877.43	6.89	3,751,489.45	7.28
净利润	32,861,785.65	50.01	46,253,309.27	43.46	27,567,291.86	42.84	23,134,793.47	44.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24%和100.0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15%、49.73%、51.48%和58.33%，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0.06			
合计	0.06	-	-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和0.06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3,436.24			
税收滞纳金		131,577.58		
其他	910.91			
合计	4,347.15	132,377.5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24 万元和 0.43 万元。2023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税收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8,087.14	8,570,897.38	4,575,751.42	3,792,25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575.66	-164,649.39	-143,873.99	-40,762.94
合计	5,459,511.48	8,406,247.99	4,431,877.43	3,751,489.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8,321,297.13	54,659,557.26	31,999,169.29	26,886,282.92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48,194.57	8,198,933.59	4,799,875.39	4,032,942.4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4,718.70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551.76	483,125.28	182,999.43	182,883.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07,234.84	-680,529.58	-550,997.39	-464,336.49
所得税费用	5,459,511.48	8,406,247.99	4,431,877.43	3,751,489.4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75.15 万元、443.19 万元、840.62 万元和 545.95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利润增长趋势相同。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13.48 万元、2,756.73 万元、4,625.33 万元和 3,286.18 万元，净利润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动而联动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盈利能力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960,111.47	3,354,969.57	2,633,494.08	2,155,964.18
直接材料	613,940.90	941,309.60	758,846.95	699,614.26
折旧费用	141,947.82	123,112.55	147,296.43	131,802.34
电费	33,369.85	117,472.12	133,678.50	108,195.79
房租		12,475.40	11,955.37	10,056.54
合计	2,749,370.04	4,549,339.24	3,685,271.33	3,105,63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8	4.27	5.73	6.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2%、5.73%、4.27%和 4.18%，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耗用、研发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投入项目和规模取决于公司对客户需求和市			

	场情况的判断。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研发投入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环弯曲度和翘曲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提升的研发		-	-	224,598.16
金属活塞环内外圈打磨工艺的研发		-	-	477,397.61
汽车发动机涡端密封性检测系统的研发		-	-	464,275.06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V109.6 型环的研发		-	-	490,759.42
密封环弯曲度和翘曲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提升的研发		-	-	431,383.64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 C125.5 型环的研发		-	-	322,885.35
缸径 16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	-	142,224.75
可变截面缸径 50 涡轮增压密封环的研发		-	-	325,751.65
缸径 22.47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	183,608.84	226,357.47
氢燃料电池密封环的应用和制备		-	618,138.94	-
用于生产增压器密封圈检测工艺的研发		-	676,411.99	-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密封环 55.3 的研发		-	211,074.32	-
镍基高温合金内燃机涡轮增压器密封环材料的研发		-	346,858.58	-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 28.15 的研发		-	347,992.41	-
检测密封环径向弹力的装置效率提升的研发		-	599,586.27	-
石油化工用金属密封环的研发		278,246.07	540,032.34	-
涡轮增压器 V 型环 118.6 的研发		-	161,567.66	-
新能源车型适用 C 型环缸径 98.5 的技术性改良研发		508,750.03	-	-

氢燃料电池电机轴的研发和制备	359,174.71	596,286.95	-	-
缸径 70.25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341,638.14	-	-
适用于核电蒸汽调节器密封环的研发		368,759.20	-	-
一种大型密封环定型夹具的开发与应用		668,272.51	-	-
新绕圆设备工装的设计与应用		507,766.81	-	-
密封环 12.7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161,749.14	-	-
密封环 30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347,112.94	-	-
缸径 400 密封环制备工艺的研发		408,919.18	-	-
适用于核电热蒸汽阀门缸径 282 密封环研发	229,168.79	361,838.27	-	-
定平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481,010.11			
小型汽轮机排气腔密封垫片工艺的研发	400,181.51			
缸径 100 核电热蒸汽阀门密封环的研发	361,899.31			
自动化穿环理环设备的研发	304,037.89			
缸径 10.05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改良研发	350,177.83			
缸径 13.6 涡轮增压器密封环的研发	94,299.74			
航空油道 C 型密封环的工艺研发	169,420.17			
合计	2,749,370.04	4,549,339.24	3,685,271.33	3,105,633.1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密封科技	4.63	4.78	5.48	4.62
宝骐股份	11.76	13.89	18.22	17.05
中密控股	4.63	5.46	5.06	4.59
平均数 (%)	7.01	8.04	9.58	8.75
发行人 (%)	4.18	4.27	5.73	6.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宝骐股份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宝骐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造纸等行业，

产品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且宝骐股份研发执行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剔除宝骐股份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密封科技和中密控股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量的增长，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10.56 万元、368.53 万元、454.93 万元和 274.94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076,146.19	670,535.96	56,427.00	169,453.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87,662.36	194,551.53		
合计	2,163,808.55	865,087.49	56,427.00	169,45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95 万元、5.64 万元、67.05 万元和 207.61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8,133.88	-963,246.17	-585,284.85	77,155.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7,300.72	-340,009.01	-107,773.55	-37,244.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4.80	-3,467.63	164,539.85	92,576.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40,518.36	-1,306,722.81	-528,518.55	132,487.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3.25 万元、-52.85 万元、-130.67 万元和-24.05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691,348.61	-644,277.91	-747,338.73	-540,345.3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789.75	-7,425.64	1,249.86	-33,758.86
合计	-704,138.36	-651,703.55	-746,088.87	-574,104.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7.41 万元、-74.61 万元、-65.17 万元和-70.41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038.35		-72,065.4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37,038.35		-72,06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7.21万元、-3.70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21,837.86	77,483,046.52	54,993,740.79	48,234,40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12.99	1,284,836.19	511,591.24	362,5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24,850.85	78,767,882.71	55,505,332.03	48,596,99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5,588.36	10,678,127.21	16,658,092.73	7,873,60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9,103.97	21,936,417.40	15,561,792.01	14,568,3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8,720.39	20,681,038.40	8,306,018.79	8,325,91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019.68	6,139,682.32	3,119,556.41	1,833,7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2,432.40	59,435,265.33	43,645,459.94	32,601,5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418.45	19,332,617.38	11,859,872.09	15,995,41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9.54 万元、1,185.99 万元、1,933.26 万元和 2,639.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正值，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订单较多，为了保证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增加了材料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76,146.19	670,535.96	56,427.00	169,453.00
利息收入	184,558.32	111,417.81	127,680.69	27,205.22
往来款及其他	42,308.48	502,882.42	327,483.55	165,926.10
合计	2,303,012.99	1,284,836.19	511,591.24	362,58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3,613,830.22	5,435,069.76	2,821,950.87	1,668,894.60
往来款及其他	185,189.46	704,612.56	297,605.54	164,836.64
合计	3,799,019.68	6,139,682.32	3,119,556.41	1,833,73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2,861,785.65	46,253,309.27	27,567,291.86	23,134,79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4,656.72	1,958,426.36	1,274,607.42	441,617.04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30,996.89	1,353,209.05	968,265.17	859,061.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7,374.79	727,909.93	643,443.41
无形资产摊销	17,943.40	35,886.79	30,824.97	7,93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38.35		72,065.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6.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417.45	-146,960.58	-413,789.37	288,60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75.66	-164,649.39	-143,873.99	-40,76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963.16	-7,347,348.01	-3,289,655.83	-3,851,88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2,935.93	-31,893,466.39	-19,559,593.15	-6,665,10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0,968.43	6,273,695.13	3,922,349.14	711,767.13
其他	572,586.93	2,463,140.36	703,470.51	465,9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418.45	19,332,617.38	11,859,872.09	15,995,411.6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9.54 万元、1,185.99 万元、1,933.26 万元和 2,639.24 万元，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质量较高，现金流量活动整体状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5,912.18	7,748.30	5,499.37	4,823.44
营业收入（B）	6,571.02	10,643.31	6,434.72	5,155.24
A/B	89.97%	72.80%	85.46%	93.56%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特别是2022年后通过票据结算方式的情形增加，现金回流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2,639.24	1,933.26	1,185.99	1,599.54
净利润（B）	3,286.18	4,625.33	2,756.73	2,313.48
净现比（A/B）	80.31%	41.80%	43.02%	69.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13.48万元、2,756.73万元、4,625.33万元和3,286.1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9.54万元、1,185.99万元、1,933.26万元和2,639.2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2,558.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74.92	-	5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4,616.68	2,084,6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74.92	-	1,594,174.81	2,084,69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7,756.01	10,086,459.77	5,304,250.80	2,177,40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3,522.13	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756.01	10,086,459.77	5,847,772.93	2,917,4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081.09	-10,086,459.77	-4,253,598.12	-832,70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关联方还款			1,174,616.68	2,084,697.44
合计	-	-	1,174,616.68	2,084,697.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543,522.13	740,000.00
合计	-	-	543,522.13	74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7万元、-425.36万元、-1,008.65万元和-501.41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

要系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各期金额变动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0,000.00	6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2,460.21	24,000,065.83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	940,000.00	882,6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72,460.21	24,940,065.83	6,882,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27,539.79	-24,340,065.83	-6,882,6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租赁费用			940,000.00	882,610.00
支付定增服务费		360,000.00		
合计	-	360,000.00	940,000.00	882,6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26万元、-2,434.01万元、1,702.75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支付现金股利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7.74万元、530.43万元、1,008.65万元和510.78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3%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1.2%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12月5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988,有效期3年),后于2022年12月12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9959,有效期3年)。

2、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	《企业会计	系法律法规	详见具体情			

	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况说明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1月1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科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06.84
未分配利润	-96,506.8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96,506.84

(6)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2022年、2023年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重述后金额 ①	重述前金额 ②	更正金额 ③=①-②
资产负债项目：			
货币资金	18,774,923.08	18,763,378.14	11,544.94
应收票据	1,981,124.08	361,000.00	1,620,124.08
应收账款	19,700,562.37	19,143,753.92	556,808.45
应收款项融资	9,752,130.20	11,837,523.97	-2,085,393.77
预付款项	1,341,244.30	1,837,704.09	-496,459.79
其他应收款	998,339.48	22,096.00	976,243.48
存货	9,261,851.73	7,272,898.65	1,988,953.08
合同资产	227,668.91		227,668.91
固定资产	6,752,334.31	7,163,955.46	-411,621.15
使用权资产	1,371,288.89	340,108.56	1,031,180.33
无形资产	15,872.14	15,87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17.54	156,556.07	80,0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500.00		184,500.00
应付账款	2,206,256.62	2,141,254.71	65,001.91
合同负债		118,846.81	-118,846.81
应付职工薪酬	805,922.87	801,223.00	4,699.87
应交税费	4,345,500.12	3,319,194.18	1,026,305.94
其他应付款	126,241.98	1,976.25	124,2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53.98		234,253.98
其他流动负债		15,450.08	-15,450.08
租赁负债	625,700.20	167,339.74	458,360.46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8,246.14	2,498,246.14	
盈余公积	5,575,633.51	5,385,131.61	190,501.90
未分配利润	44,180,701.61	42,466,184.48	1,714,517.13
利润项目：			
营业收入	52,043,668.15	53,460,712.64	-1,417,044.49
营业成本	16,704,751.97	16,812,111.85	-107,359.88
税金及附加	648,927.15	648,927.15	

销售费用	740,970.62	895,942.11	-154,971.49
管理费用	3,382,230.84	3,143,636.79	238,594.05
研发费用	3,052,067.36	3,087,368.25	-35,300.89
财务费用	89,105.18	94,459.25	-5,354.07
其他收益	169,453.00	169,453.00	
信用减值损失	-30,912.07	-73,807.11	42,895.04
资产减值损失	-162,519.19		-162,519.19
资产处置收益			
所得税费用	3,715,915.66	3,855,912.02	-139,996.36
净利润	23,685,721.11	25,018,001.11	-1,332,280.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40,366.29	51,269,194.81	-3,328,82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18.86	196,674.93	40,74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8,269.32	9,499,833.97	-2,091,56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8,331.48	13,690,896.31	877,43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5,253.09	9,357,117.12	-1,031,86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394.14	2,625,734.35	-661,34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697.44		2,084,69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5,999.08	2,015,941.48	840,05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		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855.00	-103,268.82	-112,586.18

2、第二次会计差错更

(1)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计影响金额
1	全面梳理客户的快递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237,717.79
		财务费用	106,06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907.65
		营业收入	-491,310.72
		应交税费	17,747.59
2	梳理存货及成本核算信息，对成	存货	45,917.14

	本核算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不准确部分重新调整存货余额及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营业成本	-626,290.0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372.95
3	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	营业成本	308,072.33
		管理费用	-320,599.21
		销售费用	-41,038.87
		研发费用	53,565.75
4	调整车船税至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660.00
		管理费用	-660.00
5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1,381.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440.24
		其他应收款	167,008.36
		应收账款	-12,949.26
6	根据存货库龄组合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48.33
		资产减值损失	-379,566.92
		营业成本	-169,864.15
		存货跌价准备	232,451.10
7	对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测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76.53
		所得税费用	-11,748.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28.28
8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47,322.04
		应交税费	47,322.04
9	补提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储备金	营业成本	465,949.28
		专项储备	465,949.28
10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重新测算修正	未分配利润	55,092.76
		盈余公积	-55,092.76

(2) 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计影响金额
1	全面梳理客户的快递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单据，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624,602.36
		财务费用	130,741.4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181.10
		营业收入	-277,090.01
		其他应付款	56,72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19.99
		应交税费	-30,329.83
2	梳理存货及成本核算信息，对成本核算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不准确部分重新调整存货余额及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存货	-238,496.86
		营业成本	289,129.7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32.86
3	通过梳理退货单及实际库存对预付账款进行调整	存货	30,487.05
		预付账款	-30,487.05
4	重新梳理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9,734.51
		营业成本	9,734.51
5	按照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	营业成本	270,622.13
		管理费用	-232,410.36
		销售费用	1,633.38
		研发费用	-39,845.15
6	调整车船税、环境保护税至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14,056.46
		管理费用	-14,056.46
7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9,744.5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59.10
		其他应收款	2,468.51
		应收账款	-48,153.94
8	根据存货库龄组合重新厘定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451.10
		资产减值损失	-450,965.03
		营业成本	-315,447.44
		存货跌价准备	367,968.69
9	对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测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42.49
		所得税费用	9,634.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76.53
10	根据调整后的上期营业收入对专项储备重新测算修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949.28
		营业成本	-6,141.38
		专项储备	459,807.90
11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38,659.4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22.04
		应交税费	8,662.57
12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92.76

重新测算修正	未分配利润	59,756.74
	盈余公积	-114,849.50

3、第三次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计影响金额
重新厘定合同质保金并调整对应的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08,343.82
	合同资产	608,343.82
	信用减值损失	32,018.10
	资产减值损失	-32,018.10

(2) 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计影响金额
重新厘定合同质保金并调整对应的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16,169.39
	合同资产	616,169.39
	信用减值损失	-411.87
	资产减值损失	411.87

(3) 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差错更正事项原因	受影响报表科目	累计影响金额
重新厘定本年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2,429.97
	资产减值损失	32,429.97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4,187,145.72	0.00	154,187,145.72	0.00%
负债合计	21,880,770.96	0.00	21,880,770.96	0.00%
未分配利润	63,821,382.15	0.00	63,821,382.1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6,374.76	0.00	132,306,374.7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6,374.76	0.00	132,306,374.76	0.00%
营业收入	106,433,089.82	0.00	106,433,089.82	0.00%

净利润	46,253,309.27	0.00	46,253,309.2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53,309.27	0.00	46,253,309.27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1,009,989.15	-1,154,059.98	79,855,929.17	-1.42%
负债合计	13,880,936.75	35,052.74	13,915,989.49	0.25%
未分配利润	45,529,074.93	-1,534,071.12	43,995,003.81	-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29,052.40	-1,189,112.72	65,939,939.68	-1.7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29,052.40	-1,189,112.72	65,939,939.68	-1.77%
营业收入	64,624,318.89	-277,090.01	64,347,228.88	-0.43%
净利润	28,164,859.25	-597,567.39	27,567,291.86	-2.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64,859.25	-597,567.39	27,567,291.86	-2.1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914,847.00	3,163,275.71	70,078,122.71	4.73%
负债合计	6,565,284.77	1,843,660.63	8,408,945.40	28.08%
未分配利润	42,466,184.48	718,256.66	43,184,441.14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49,562.23	1,319,615.08	61,669,177.31	2.1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49,562.23	1,319,615.08	61,669,177.31	2.19%
营业收入	53,460,712.64	-1,908,355.21	51,552,357.43	-3.57%
净利润	25,018,001.11	-1,883,207.64	23,134,793.47	-7.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18,001.11	-1,883,207.64	23,134,793.47	-7.5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7-9月和2024年1-9月的利润表，2024年1-9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763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威易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99,873,421.07	154,187,145.72	29.63%
负债合计	21,331,581.60	21,880,770.96	-2.51%
股东权益合计	178,541,839.47	132,306,374.76	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78,541,839.47	132,306,374.76	34.9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873,421.07 元，较上期末增加 29.63%，主要系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且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为 21,331,581.60 元，较上期末减少 2.51%，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和工程款，财务报表科目体现为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2）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719,862.25	75,929,500.00	32.65%
营业利润	59,924,678.16	38,568,388.99	55.37%
利润总额	59,920,331.07	38,567,588.99	55.36%
净利润	51,318,857.10	32,881,317.12	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8,857.10	32,881,317.12	5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531,675.15	34,348,951.65	44.20%
------------------------	---------------	---------------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19,862.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6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6.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4.20%，主要是2024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	建设期 (年)
1	金属密封件智 造项目	9,373.26	9,373.26	2404-320206- 89-01-605838	锡数环许告 (2024) 5004 号	2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4,312.00	4,312.00			2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17,185.26	17,185.26	-	-	-

(二)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战略。通过开展金属密封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公司计划深入拓展和延伸在金属密封件领域的业务范围。这将有助于丰富产品线、扩大市场覆盖，确保公司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在汽车、航空和核电等行业中提升产品的应用广度和市场份额。这些措施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与此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司向高附加值业务模式转型。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客户的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提供最优化、定制化的金属密封解决方案。这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增强客户信赖，并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战略基础。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将增强公司在金属密封件市场上的竞争力，推动企业向更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转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金属密封件智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生产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将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市场挑战，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其在金属密封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产能不足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1 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9%。2024 年上半年收入为 6,571.02 万元，同比增幅 43.07%。2024 年 1-6 月，公司合金密封环、镍基合金密封环和 C 型密封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72%、108.54%和 81.51%，生产能力接近满负荷。高订单量已导致产能不足，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全球排放政策推动涡轮增

压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应用，MARKETSANDMARKETS 预测涡轮增压器市场将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中国市场增长尤为快速。为应对产能瓶颈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迫切需要新建生产车间、引入智能化设备，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新增拉丝产线，以保障供应链稳定和产品品质一致性

拉丝工艺是一种关键的金属加工技术，通过将金属圆棒强行通过模具，压缩其横截面积以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目前，由于自有资金和企业规模的限制，公司将这一工艺外包处理。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建立自主拉丝生产线已成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迫切需求。

引入自主拉丝产线将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环节，确保成型丝的质量和一致性。这一自主控制不仅能够提高生产效率，还能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对成型丝的规格需求多样，自主拉丝生产线可以满足这些多样化的需求。此外，自主生产将显著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控性。这有助于确保原材料的持续供应，降低因外包带来的生产风险，同时优化库存管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财务上，自主拉丝工艺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建立自主拉丝产线不仅是提升产品品质和供应链稳定性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3)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和改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包括 C 型环焊接设备、旋压设备、装环理环设备、产品自动检测线以及自动修口设备。这些自动化设施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然而，目前机加工和热处理工序的手工上料仍存在精度不高和上料时间过长的问题，这影响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现有的热处理系统在控温方面的不稳定性和自动化水平的不足，也可能导致良品率的增加。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这些新设备将显著提升生产工艺的精度和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先进的设备将缩短生产周期，减少人工干预，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这不仅能加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还能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新设备的投资将使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方面迈

出关键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生产能力，并为未来的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4) 扩大生产面积，确保生产持续安全稳定发展

公司目前面临生产环境复杂、设备众多的问题，尤其是机加工和热处理环节需要较大厂房。然而，现有生产场地已经接近饱和，无法支持业务扩展和生产增长。为了确保生产的持续、安全和稳定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面积，包括扩建车间和增加仓库。这将帮助公司优化设备布局、减少干扰，缩短物流距离，提高生产效率。

扩大生产面积不仅解决了厂房空间不足的问题，还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新的厂房空间将支持更灵活的生产配置，促进技术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这一投资将显著提升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金属密封件作为关键零部件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车辆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加速，对金属密封件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也在提高，这推动了高品质、高性能密封件的需求。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全球汽车产业链的扩展，进一步扩大了金属密封件市场的规模和潜力。因此，扩大金属密封件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将有助于满足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稳固企业市场地位，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竞争优势。

(2) 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团队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稳定的项目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使公司能够在项目研发和实施过程中高效利用以往经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和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团队的整体执行力和创新能力。这些因素将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订单获取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与盖瑞特（Garrett）、石川岛（IHI）、博格华纳（BorgWarner）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口碑。这些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了客户信任度，有利于获取更多订单。公司专注于生产涡轮增压器密封件，市场竞争相对较少，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指

标，公司赢得了客户青睐，并持续从主要客户处获得订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规模总投资额为 9,373.26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350.00	14.40%
2	设备购置	5,540.90	59.11%
3	预备费	482.36	5.15%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1.34%
	合计	9,373.2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包括筹备和建设两个阶段。筹备期为 6 个月，包括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监理和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建设期为 18 个月，包括工程建设、信息化配置、设备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	T年				T+1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目筹备								
设备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								
厂房建设								
信息化配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二年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三年可以全部达产。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达产后预计达产收入为 10,025.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财务净现值和内部收益率指标也较为理想。

7、项目用地、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 2 号以东地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经在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24）140 号），项目代码：2404-320206-89-01-605838，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规定。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为：锡数环许告（2024）5004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主要包括新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和招聘专业研发人才。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能够自主承担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为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强有力支持，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研发环节，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需求增加，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升和设计响应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这促使公司必须持续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以适应市场变化。然而，公司现有的研发部门规模较小，设施有限，已经成为制约未来研发能力提升的瓶颈。这影响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速度及质量。通过扩大研发场地并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公司可以显著改善研发环境，提高设备水平，并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

（2）深化行业合作，促进成果转化

公司与多个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整车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客户新

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优化的金属密封解决方案。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使公司能更快响应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生产方案，缩短开发周期，降低成本。这不仅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还促进了技术成果的转化。深化行业合作有助于获取广泛的技术支持和资源，加速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提升竞争力，并带来更多合作机会和业务发展空间。

（3）解决研发瓶颈，提高创新能力

金属密封件在各类机械设备中起着关键作用，但在密封环材料选择、设计和结构优化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在高温、高压及高速运转的工况下，密封环需具备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等特性，同时确保稳定的密封效果，减少泄漏和能量损耗。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密封件的设计并进行验证测试，解决这些技术挑战，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推动金属密封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完善的研发体系是项目建设的基础

公司已经初步建设了适合研发中心运行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并具备了必要的能力以满足项目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注重技术积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自主创新，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经过多年努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提高研发部门的管理水平和建设高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有效地稳定了管理团队，并营造了积极的团队氛围。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环境，使公司在未来技术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2）优秀的管理团队是项目建设的支撑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现代管理理念和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方向的准确性。团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了新技术研发水平，并培养了前瞻性技术积累，为未来发展创造了新的盈利点。为了保持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并加强管理，公司建立了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和奖励制度，这将激励研发人员进行创新工作，并确保研发项目的高效执行和成果转化。出色的管理团队、激励机制以及经过充分可行性分析的项目规划，为公司的发展和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4,312.00 万元，购置研发设备，引进专业人才，进行全面深入研发，提升公司开发能力。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房屋建设	500.00	11.60%
2	研发设备	1,465.00	33.97%
3	研发人员工资	1,587.00	36.80%
4	材料费	360.00	8.35%
5	技术服务费	400.00	9.28%
	合计	4,312.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四个：涡轮增压器新型 C 型密封环的研究、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电力系统燃轮机刷式密封件的研究、航空发动机 C/W 型密封环的研究和核电蒸汽调节器密封环的研究，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运行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具体方向	T2	T3	T4
1	涡轮增压器新型C型密封环的研究			
2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电力系统刷式密封件的研究			
3	航空航天发动机C/W型密封件的研究			
4	核电蒸汽调节器密封件的研究			

6、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祁北支路 2 号以东地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行审备〔2024〕140 号），项目代码：2404-320206-89-01-605838，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规定。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为：锡数环许告〔2024〕5004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需求，进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

公司经营绩效。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应收款项和存货占比较高，显著占用了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价值分别为 2,084.86 万元、3,352.04 万元、5,675.88 万元和 6,049.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5%、41.98%、36.81%和 33.08%。与此同时，存货的账面价值在各期末分别为 907.53 万元、1,161.76 万元、1,806.07 万元和 1,866.0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5%、14.55%、11.71%和 10.20%。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营收规模将显著扩大。这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应对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未来的资金紧张，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经营活动的顺畅进行，并降低经营风险。此外，这还将提高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和充足性，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这不仅支持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还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健性，同时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和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尽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导致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但却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经营状况。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资产质量。这样的资金投入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信用等级，为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提供充足支持，从而在长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的举措将为公司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因为短期资金紧张而受到影响。同时，降低财务风险和提升资产质量也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持续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

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必要信息披露程序。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相关方向。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营运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交易、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工作内容与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部门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春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对外咨询电话：0510-83886797；电子邮箱：carlos@wellfar-ms.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在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实施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1)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 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的比例：

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

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董事或监事的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增补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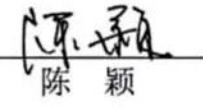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征豫



胡峰



陈颖



蒋红亮



孙建江



刘立璞



林赫

全体监事：



殷锋



吴丽花



徐梅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红亮



王春银



荣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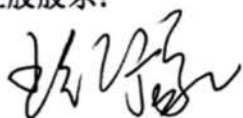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王征豫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征豫


蒋红亮


刘立璞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开达
余开达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亮

洪亮福
洪亮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李 刚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李成

李成

2024年12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21号、天健审〔2024〕10787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763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2号、天健审〔2024〕107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8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9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王立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